

#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346  
号 16 栋北面一楼)

## 《关于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07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能半导”、“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瑞能半导、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反馈意见回复的修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 目 录

一、关于股权架构 .....	3
二、关于控制权 .....	47
三、关于建广资产与建投华科、上海设臻 .....	99
四、关于同业竞争 .....	106
五、关于商誉 .....	132
六、关于更换供应商 .....	141
七、关于经销商收入 .....	147
八、关于其他事项 .....	163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	168
附件 1：各私募基金股东历次合伙协议的变化情况 .....	173
附件 2：建投华科对外投资情况 .....	198
附件 3：中国建银对外投资情况 .....	215

## 一、关于股权架构

根据问询回复：（1）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直接持有公司71.44%的股份，建广资产作为上述三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三家私募基金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2）在南昌建恩等三家基金股东主要有限合伙人有独立的利益诉求的情况下，不会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建广资产能实际独立控制上述三家基金股东经营管理；（3）根据三家私募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建广资产负责在被投资公司中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投票权，对投资项目的处置提出建议、进行投资退出等投后管理工作。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股东设置该等股权架构并通过私募基金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列表说明各层直接股东、间接股东（穿透至国有企业、自然人、上市公司）出资来源，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为其真实持有，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或结构化出资情形，各股东出资金额、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的比例；（3）说明各层自然人股东的简要从业经历及工作履历，说明各层非自然人股东的董监高及关键人员构成，并说明前述人员与中建投资本及其股东、与天津建平及世纪汇金、广大汇通是否有投资、任职等关系；结合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履历背景，说明无相关行业背景的出资人情况，并说明其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4）各层股东与瑞能半导体其他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中建投资本及其各层股东、与天津建平及上海设臻是否存在任职、投资等关系，就其所间接持有的瑞能半导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私募基金股东投资协议及历次合伙协议的变化情况，结合前述协议，说明各基金股东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变更机制以及权利范围，建广资产是否能持续控制三家私募基金股东；（6）结合前述协议条款变化情况，说明历次协议变化对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加强或减损控制权的情形；并结合建广资产实际出资比例极低的情况，以及私募基金股东内部合伙企业协议易于变动的情况等，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因各层控制主体而产生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1 发行人说明

### （一）相关股东设置该等股权架构并通过私募基金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相关股东设置该等股权架构并通过私募基金持股发行人的原因主要如下：

#### 1、通过私募基金持股发行人的主要原因

发行人设立之初的业务资产自恩智浦受让而来。恩智浦基于其自身产品结构调整的战略考虑，拟剥离旗下双极业务资产，建广资产作为专业从事集成电路产业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看好该块业务资产的发展前景。因自身缺乏资金单独完成受让，故建广资产依托自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质、专业的管理团队、丰富的产业经验以及自身股东在产业及金融方面的资源，与地方政府、市场化投资方等主体共同设立了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通过募集资金完成了优质半导体产业资产的收购。

#### 2、该股权架构的设置系恩智浦逐步退出而同步形成

随着发行人的设立及恩智浦的逐步退出，不同主体逐步承接恩智浦所持有的股权，从而同步形成了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架构，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 （1）瑞能有限设立阶段

为承接恩智浦双极业务资产，建广资产及相关方设立了两家专项私募基金（即南昌建恩和香港建恩，后香港建恩未实际出资，零对价将所持瑞能有限股权转让予北京广盟）以募集所需资金，并基于业务平稳过渡考虑，与恩智浦共同成立了瑞能有限作为承接该双极业务资产的主体，其中建广资产所管理的两家专项私募基金合计持股 51.00%，恩智浦持股 49.00%。

瑞能有限设立时，恩智浦为股东之一，主要系为保证交易顺利进行，而根据交易需要所作出的整体安排。恩智浦先作为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瑞能有限以受让自身双极业务资产，并在退出之前的过渡期内为瑞能有限提供特定过渡服务，以促使该双极业务平稳过渡至瑞能有限。

## **(2) 恩智浦转让瑞能有限 24%股权阶段**

根据瑞能有限设立时各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在成立日后两年内，根据瑞能有限的业务表现确定其估值，并由建广资产从恩智浦受让瑞能有限 24% 股权，故 2018 年建广资产通过募集资金设立了私募基金天津瑞芯，并由天津瑞芯自恩智浦处受让瑞能有限 24% 股权。至此，建广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三只私募基金合计持有瑞能有限 75% 股权。

天津瑞芯募集设立时，基金投资人包括专业私募基金、市场化投资人及与建广资产股东相关的自然人等，上述投资人进行该投资系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及后续发展潜力，并信任建广资产专业的基金管理能力。

## **(3) 恩智浦转让剩余全部股权阶段**

根据瑞能有限设立时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恩智浦已与其他股东之间就后续分步退出进行相应安排，具有逐步退出的意愿，故最终在 2019 年初选择全部退出。

由于恩智浦对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交割的时间要求较高，故由建广资产上层股东（包括天津建平的主要合伙人、中建投资本上层股东建投华科）共同设立的上海设臻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因此建投华科先通过持有上海设臻财产份额以间接受让并持有发行人股权，待交易完成后再从上海设臻退伙，由上海设臻将相应部分股权转让予建投华科，使其由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至此，恩智浦自瑞能有限中完全退出。

## **(4)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持股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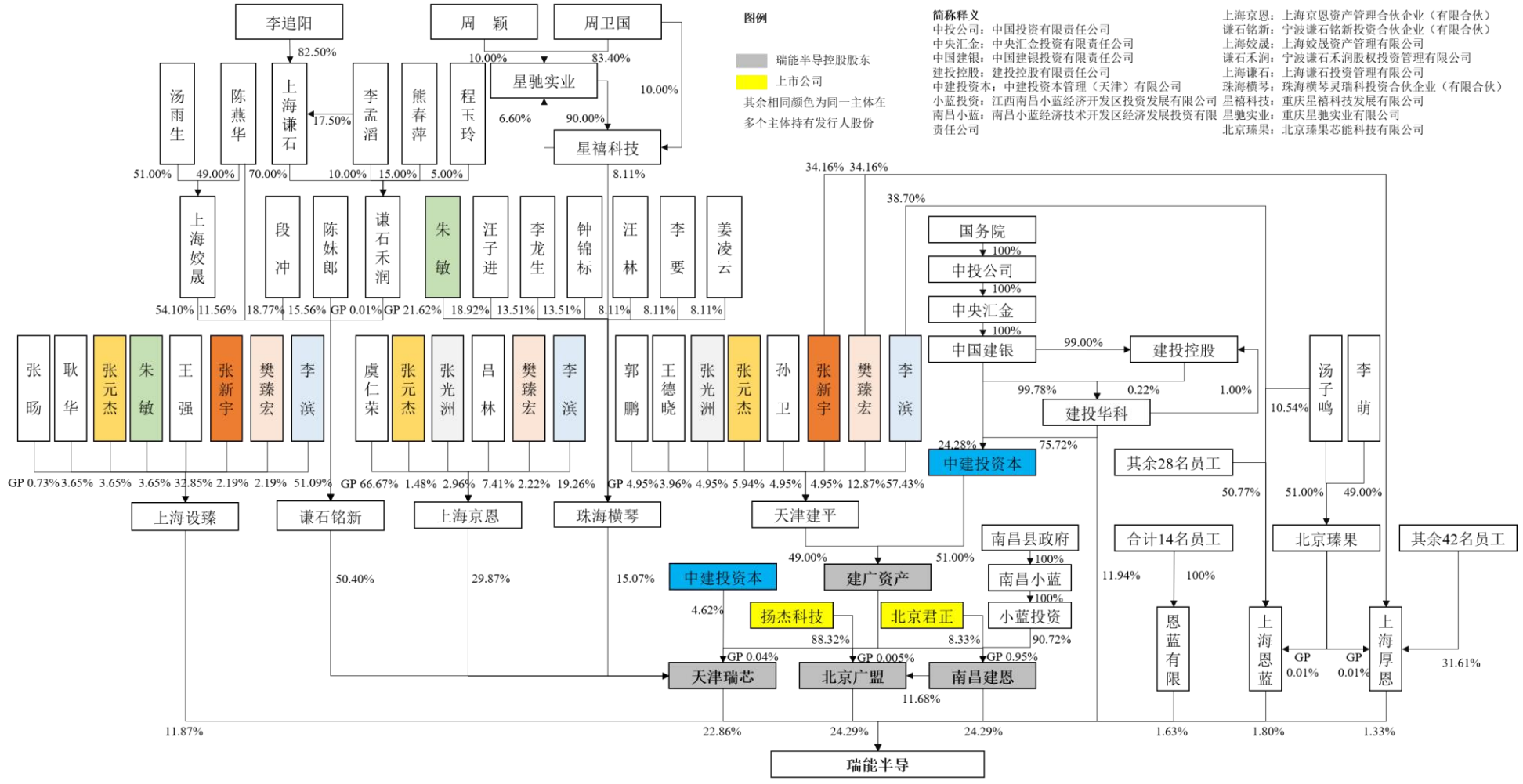
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2018 年发行人搭建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以增资的方式入股瑞能有限。三家持股平台入股后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该股权结构的设置系建广资产作为具有资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其专业的管理能力协同地方政府、市场化投资人、产业机构及自身股东等主体共同按阶段完成对恩智浦双极业务资产的收购，相关股东设置该等股权架构并通过私募基金持股具有合理性。

(二) 对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列表说明各层直接股东、间接股东（穿透至国有企业、自然人、上市公司）出资来源，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为其真实持有，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或结构化出资情形，各股东出资金额、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的比例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层层穿透（穿透至国有企业、自然人、上市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图：

# 瑞能半导股东穿透持股情况总览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的出资来源及持股真实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建广资产—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建广资产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天津建平	4,900.00	4,900.00	49.00	0.1318
2	中建投资本	5,100.00	5,100.00	51.00	1.2071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注：天津建平、中建投资本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为通过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进行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

#### (1) 天津建平—建广资产的股东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天津建平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郭鹏	普通合伙人	125.00	19.50	4.95	0.0065
2	李滨	有限合伙人	1,450.00	226.20	57.43	8.1510
3	樊臻宏	有限合伙人	325.00	50.70	12.87	0.8829
4	张元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	23.40	5.94	0.5421
5	张新宇	有限合伙人	125.00	19.50	4.95	0.7207
6	孙卫	有限合伙人	125.00	19.50	4.95	0.0065
7	张光洲	有限合伙人	125.00	19.50	4.95	0.2088
8	王德晓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70	3.96	0.0052
合计			<b>2,525.00</b>	<b>390.00</b>	<b>100.00</b>	/

注：各合伙人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为通过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进行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

#### (2) 中建投资本—建广资产的股东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中建投资本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建投华科	7,571.558542	7,571.558542	75.72	12.8453
2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建银”）	2,428.441458	2,428.441458	24.28	13.148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 比例 (%)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注：各股东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为通过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进行投资的合计持股比例

## 2、南昌建恩一直接控股股东之一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南昌建恩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 比例 (%)
1	建广资产	普通合伙人	227.72	227.72	0.95	0.2307
2	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小蓝投资”）	有限合伙人	21,772.28	21,772.28	90.72	22.0319
3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君正”）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00	8.33	2.0238
合计			24,000.00	24,000.00	100.00	24.2864

注：上述各合伙人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仅为通过本主体投资的对应持股比例，下同

### (1) 建广资产—普通合伙人

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1”之“1.1 发行人说明（二）1”。

### (2) 小蓝投资—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小蓝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 比例 (%)
1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昌小蓝”）	60,500.00	60,500.00	100.00	22.0319
合计		60,500.00	60,500.00	100.00	22.0319

### 1) 南昌小蓝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南昌小蓝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 比例 (%)
1	南昌县人民政府	38,000.00	38,000.00	100.00	22.0319
合计		38,000.00	38,000.00	100.00	22.0319

### (3) 北京君正 (SZ.300223) 一有限合伙人

根据北京君正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 份比例 (%)
1	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556,704	12.91	0.2613
2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44,310	12.91	0.2613
3	上海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集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835,926	11.48	0.2323
4	刘强	40,475,544	8.63	0.1747
5	李杰	25,728,023	5.49	0.1111
6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23,054,968	4.92	0.0996
7	上海瑾矽集成电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95,533	3.15	0.0637
8	青岛民和志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77,174	2.68	0.0542
9	上海闪胜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33,570	2.59	0.0524
10	冼永辉	10,908,659	2.33	0.0472
合计		<b>314,610,411</b>	<b>67.09</b>	<b>1.3578</b>

### 3、北京广盟一直接控股股东之一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北京广盟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 份比例 (%)
1	建广资产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0.0049	0.0012
2	南昌建恩	有限合伙人	2,380.00	2,380.00	11.6775	2.8360
3	扬杰科技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扬杰科技”)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18,000.00	88.3176	21.4485
合计			<b>20,381.00</b>	<b>20,381.00</b>	<b>100.0000</b>	<b>24.2856</b>

#### (1) 建广资产—普通合伙人

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1.1 发行人说明(二)1”。

## (2) 南昌建恩一有限合伙人

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1”之“1.1 发行人说明（二）2”。

## (3) 扬杰科技（SZ.300373）一有限合伙人

根据扬杰科技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 比例 (%)
1	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196,151,100	41.55	8.9119
2	建水县杰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3,723,520	13.50	2.8955
3	王艳	11,000,000	2.33	0.499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29,169	1.51	0.323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59,919	1.03	0.220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4,651,855	0.99	0.2123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 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4,039,744	0.86	0.1845
8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369,600	0.50	0.1072
9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 有资金	2,171,800	0.46	0.0987
10	东莞市瀚森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62,458	0.39	0.0836
合计		297,959,165	63.12	13.5383

## 4、天津瑞芯一直接控股股东之一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天津瑞芯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	对应发行 人股份比 例 (%)
1	建广资产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0	0.04	0.0101
2	宁波谦石铭新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简称“谦 石铭新”）	有限合伙人	11,390.50	11,390.50	50.39	11.5190
3	上海京恩资产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有限合伙人	6,750.70	6,750.70	29.87	6.827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
	合伙) (简称“上海京恩”)					
4	珠海横琴灵瑞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珠海横琴”)	有限合伙人	3,406.70	3,406.70	15.07	3.4451
5	中建投资本	有限合伙人	1,045.00	1,045.00	4.62	1.0568
合计			<b>22,602.90</b>	<b>22,602.90</b>	<b>100.00</b>	<b>22.8584</b>

### (1) 建广资产—普通合伙人

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1”之“1.1 发行人说明(二)1”。

### (2) 谦石铭新一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 谦石铭新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宁波谦石禾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谦石禾润”)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0.01	0.0009
2	上海姣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姣晟”)	有限合伙人	6,682.00	6,682.00	54.10	6.2319
3	段冲	有限合伙人	2,318.00	2,318.00	18.77	2.1619
4	陈妹郎	有限合伙人	1,922.00	1,922.00	15.56	1.7925
5	陈燕华	有限合伙人	1,428.00	1,428.00	11.56	1.3318
合计			<b>12,351.00</b>	<b>12,351.00</b>	<b>100.00</b>	<b>11.5190</b>

#### 1) 谦石禾润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 谦石禾润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上海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谦石”)	700.00	700.00	70.00	0.0007
2	李孟滔	100.00	0.00	10.00	0.0001
3	熊春萍	150.00	0.00	15.00	0.0001
4	程玉玲	50.00	0.00	5.00	0.0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
	合计	1,000.00	700.00	100.00	0.0009

### ①上海谦石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海谦石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李追阳	825.00	825.00	82.50	0.0005
2	李孟滔	175.00	175.00	17.50	0.0001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0.0007

### 2) 上海姣晟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海姣晟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汤雨生	1,150.00	1,150.00	51.00	3.1783
2	陈燕华	1,104.90	1,104.90	49.00	3.0536
	合计	2,254.90	2,254.90	100.00	6.2319

### (3) 上海京恩一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海京恩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虞仁荣	普通合伙人	4,500.70	4,500.70	66.67	4.5518
2	李滨	有限合伙人	1,300.00	1,300.00	19.26	1.3148
3	吕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7.41	0.5057
4	张光洲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2.96	0.2023
5	樊臻宏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0	2.22	0.1517
6	张元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1.48	0.1011
	合计		6,750.70	6,750.70	100.00	6.8274

### (4) 珠海横琴一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珠海横琴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朱敏	普通合伙人	800.00	800.00	21.62	0.7449
2	汪子进	有限合伙人	700.00	700.00	18.92	0.6518
3	李龙生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51	0.4656
4	钟锦标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13.51	0.4656
5	汪林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8.11	0.2793
6	李要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8.11	0.2793
7	姜凌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8.11	0.2793
8	重庆星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星禧”)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8.11	0.2793
合计			<b>3,700.00</b>	<b>3,700.00</b>	<b>100.00</b>	<b>3.4451</b>

### 1) 重庆星禧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重庆星禧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周卫国	1,460.00	1,460.00	10.00	0.0279
2	重庆星驰实业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星驰”)	13,140.00	13,140.00	90.00	0.2514
合计		<b>14,600.00</b>	<b>14,600.00</b>	<b>100.00</b>	<b>0.2793</b>

#### ①重庆星驰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重庆星驰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
1	周卫国	2,525.02	2,525.02	83.40	0.2097
2	周颖	302.76	302.76	10.00	0.0251
3	重庆星禧(注)	199.82	199.82	6.60	0.0166
合计		<b>3,027.60</b>	<b>3,027.60</b>	<b>100.00</b>	<b>0.2514</b>

注：循环持股，参考本小节1)

### (5) 中建投资本一有限合伙人

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1”之“1.1 发行人说明(二)1、(2)”。

## 5、上海设臻一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海设臻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 股份比例 (%)
1	张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0	0.73	0.0866
2	李滨	有限合伙人	7,000.00	7,000.00	51.09	6.0640
3	王强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500.00	32.85	3.8983
4	张元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65	0.4331
5	耿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65	0.4331
6	朱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3.65	0.4331
7	樊臻宏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2.19	0.2599
8	张新宇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2.19	0.2599
合计			<b>13,700.00</b>	<b>13,700.00</b>	<b>100.00</b>	<b>11.8681</b>

## 6、建投华科一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建投华科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 比例 (%)
1	中国建银	199,560.00	99.78	11.9150
2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40.00	0.22	0.0263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b>11.9413</b>

## 7、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恩蓝、上海厚恩及恩蓝有限）

发行人其他三家机构股东上海恩蓝、上海厚恩、恩蓝有限均为员工持股平台，上一层自然人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均为股权激励的发行人员工或董事。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层直接股东、间接股东（穿透至国有企业、自然人、上市公司）出资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三类股东或结构化出资情形，各股东出资金额、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的比例明确，除建广资产作为间接控股股东通过三家私募基金股东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外，发行人其他间接股东均未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三) 说明各层自然人股东的简要从业经历及工作履历，说明各层非自然人股东的董监高及关键人员构成，并说明前述人员与中建投资本及其股东、与天津建平及世纪汇金、广大汇通是否有投资、任职等关系；结合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履历背景，说明无相关行业背景的出资人情况，并说明其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各层自然人股东的简要从业经历及工作履历，各层非自然人股东的董监高及关键人员与中建投资本及其股东、天津建平及世纪汇金、广大汇通不存在投资、任职等关系

(1) 发行人各层自然人股东的简要从业经历及工作履历情况

1) 天津建平

天津建平自然人出资人的简要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简要履历情况
1	李滨	8.1510	1994—1997年，天津外轮代理公司电脑部工程师； 1997—2000年，天津泰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0—2011年，北京英普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2015年，中芯国际资深副总裁； 2017—2020年，恩智浦半导体广东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发展专家； 2015年至今，建广资产投评会主席。同时，担任瓴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瓴盛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立可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瑞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联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智芯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广大融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智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2019年至今，任瑞能半导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樊臻宏	0.8829	2000—2006年，美林证券股票策略分析师； 2006—2008年，中国人寿资管公司项目投资和国际市场部副总经理； 2008—2010年，春湖资本总经理； 2010—2017年，汇通投资总经理； 2019年至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至今，瑞能半导董事
3	张新宇	0.7207	2002—2004年，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从事半导体研究工作； 2004—2013年，美国美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4年至今，历任建广资产副总经理、投资顾问； 2015年至今，瑞能半导董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简要履历情况
4	张元杰	0.5421	2000—2010年，安盛罗森堡集团亚太副首席投资官； 2011—2016年，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配置与战略研究部副总监、董事总经理； 2016年至今，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管理合伙人
5	孙卫	0.0065	1992—1993年，北京联想集团公司工程师； 1993—1994年，好利获得（中国）公司工程师； 1997—1999年，北大方正信息系统工程公司业务经理； 1999—2008年，北大青鸟公司青岛寰宇公司 ASIC 部经理/集成电路公司董事长；北大青鸟集团北大宇环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鸟元芯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北大青鸟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2012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市场部处长/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技术总监； 2012—2014年，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2017年，建广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4—2018年，建广资产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8年至今，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张光洲	0.2088	1968—2003年，山东济南天桥医院院长； 2014—2017年，建广资产副董事长； 2003年至今，中关村融信产业联盟顾问
7	王德晓	0.0052	1993—1997年，曾任华夏证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关村营业部副总经理； 1997—2006年，华泰保险集团投资部门负责人、资管公司总经理； 2006—2015年，阳光保险集团副总裁兼副董事长，其下属资管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5年开始，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8	郭鹏	0.0065	1994年至今，山东省胸科医院门诊部职工； 2018年至今，北京英普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监

## 2) 上海设臻——持股 5%以上股东

其中，李滨、张新宇、樊臻宏、张元杰相关简历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1.1 发行人说明（三）1、（1）、1）天津建平”。

其他自然人出资人的简要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简要履历情况
1	张旻	0.0866	2014—2015年，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6—2017年，上海凯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 2017—2018年，北京国美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至今，瓴盛科技 IT 高级总监； 2020年至今，广大汇通风控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简要履历情况
2	王强	3.8983	1993—2007年，先后任职于南方证券、东北证券； 2010—2012年，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年至今，深圳市华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3	朱敏	1.1780	2013年至今，广州灵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耿华	0.4331	2004年至今，山东省建设科技与产业化中心有限公司工程师

### 3) 上海京恩——天津瑞芯有限合伙人

其中，李滨、樊臻宏、张光洲、张元杰相关简历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1.1 发行人说明（三）1、（1）、1）天津建平”。

其他自然人出资人的简要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简要履历情况
1	虞仁荣	4.5518	1990—1992年，浪潮集团工程师； 1992—1998年，香港龙跃电子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 1998—2001年，北京华清兴昌科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1年至今，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03年至今，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6—2007年，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2011年，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1年至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至今，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至今，无锡中普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至今，武汉果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至今，上海京恩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至今，武汉韦尔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年至今，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8年至今，山东新恒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8年至今，青岛清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018年至今，北京豪威亦庄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	吕林	0.5057	2004—2018年，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科长； 2018年至今，上海同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 4) 谦石铭新——天津瑞芯有限合伙人

自然人出资人的简要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简要履历情况
1	段冲	2.1619	2000—2002年，中国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网络室信息管理员； 2002年至今，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营销部分部长
2	陈妹郎	1.7925	1963—2000年，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四支行科长； 2000年至今，退休
3	陈燕华	4.3854	1991年至今，上海文艺事业发展中心会计师
4	李孟滔	0.0002	2004—2005年，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 2006—2010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 2010年至今，谦石禾润副总经理
5	熊春萍	0.0001	2001—2003年，TCL网络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市场推广专员； 2003—2008年，联通上海分公司业务主管； 2008—2012年，投中资本（China Venture 集团）投资副总裁； 2012年至今，谦石禾润投资总监
6	程玉玲	0.000047	2005—2006年，上海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6—2010年，上海路昊汽车用品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1年，上海涌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1年至今，谦石禾润财务经理
7	汤雨生	3.1783	1982—2015年，河头水利站会计； 2015年至今，上海姣晟总经理
8	李追阳	0.0005	2004—2005年，金信管理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 2005—2007年，国金证券研究所首席分析师； 2007—2010年，中信证券研究部总监； 2010年至今，上海谦石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5年至今，谦石禾润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5) 珠海横琴——天津瑞芯有限合伙人

其中，朱敏相关简历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1”之“1.1 发行人说明（三）1、（1）、2）上海设臻”。

自然人出资人的简要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简要履历情况
1	汪子进	0.6518	2017年至今，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工程师
2	李龙生	0.4656	1993—1996年，珠海百货广场有限公司办事员； 1996—2001年，安永（珠海）国际保健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1—2005年，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7年至今，历任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
3	钟锦标	0.4656	1998—2005年，南海金基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简要履历情况
			2005—2012年，南海爽奇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年至今，南海超级星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4	汪林	0.2793	2009—2013年，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助理教授； 2013至今，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副教授
5	李要	0.2793	1991年至今，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供应总监
6	姜凌云	0.2793	1999年至今，四川华西德顿塑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7	周卫国	0.2524	1997年至今，重庆星驰董事长
8	周颖	0.0269	2006—2015年，重庆星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至今，重庆星乔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至今，重庆星驰监事

## (2) 各层非自然人股东的董监高及关键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各层非自然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1	一级机构股东—南昌建恩	
	程国祥	投决会委员
	张新宇	投决会委员
	贾鑫	投决会委员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一级机构股东—北京广盟	
	贾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一级机构股东—天津瑞芯	
	张新宇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一级机构股东—建投华科	
	张剑平	董事长
	单学	董事、总经理
	王春燕	董事
	谷瑞	董事
	薛荣革	董事
	万树斌	监事会主席
	汤红青	监事
	吴蔚	监事
1-5	一级机构股东—上海设臻	

序号	姓名	职务
	张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滨	持有财产份额超过 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
1-6	一级机构股东—上海厚恩（员工持股平台）	
	汤子鸣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盛青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一级机构股东—上海恩蓝（员工持股平台）	
	汤子鸣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
	张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一级机构股东—恩蓝有限（员工持股平台）	
	Markus Maria Mosen	董事
	汤子鸣	董事
1-1-1	二级机构股东—南昌建恩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建广资产	
	陈长玲	董事长、投决会主席
	邵建军	副董事长
	樊臻宏	董事
	柴莉玲	董事
	孙颀	监事
	李鑫玉	监事
	程国祥	常务副总经理、投决会委员
	贾鑫	副总经理、投决会委员
	曹景新	副总经理、投决会委员
	廖志军	副总经理
	王东方	投决会委员
1-1-2	二级机构股东—南昌建恩之有限合伙人小蓝投资	
	罗木平	董事长
	石巍峰	董事、总经理
	罗荣成	董事
	黄跃根	董事
	陈林华	董事
	刘光晟	董事
1-1-3	二级机构股东—南昌建恩之有限合伙人北京君正（SZ.300223）	
	刘强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张紧	董事
	洗永辉	董事
	李杰	董事
	潘建岳	董事
	许伟	董事
	梁云凤	独立董事
	王艳辉	独立董事
	周宁	独立董事
	张燕祥	监事会主席
	陈大同	监事
	周悦	职工监事
	刘强	总经理
	张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紧	副总经理
	洗永辉	副总经理
	叶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周生雷	副总经理
	黄磊	副总经理
	刘将	副总经理
1-2-1	二级机构股东—北京广盟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建广资产，详见 1-1-1	
1-2-2	二级机构股东—北京广盟之有限合伙人南昌建恩，详见 1-1	
1-2-3	二级机构股东—北京广盟之有限合伙人扬杰科技（SZ.300373）	
	梁勤	董事长
	梁瑶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从宁	董事、副总经理
	陈润生	董事、副总经理
	金志国	独立董事
	陈同广	独立董事
	于燮康	独立董事
	华伟	监事会主席
	徐萍	监事
	赵峥	监事
	王文信	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戴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徐小兵	副总经理
	Pei-ming Pamela Cheng	副总经理
	沈颖	总经理助理
1-3-1	二级机构股东—北京广盟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建广资产，详见 1-1-1	
1-3-2	二级机构股东—天津瑞芯有限合伙人之上海京恩	
	虞仁荣	执行事务合伙人
1-3-3	二级机构股东—天津瑞芯有限合伙人之谦石铭新	
	李追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4	二级机构股东—天津瑞芯有限合伙人之珠海横琴	
	朱敏	执行事务合伙人
1-3-5	二级机构股东—天津瑞芯有限合伙人之中建投资本	
	陈长玲	董事长
	柴莉玲	董事、总经理
	东方	董事
	刘美佳	董事
	王春燕	董事
	陆奕冰	监事
	王东方	常务副总经理
	王玉娥	副总经理
1-4-1	二级机构股东—建投华科之股东中国建银	
	董轼	董事长
	顾建国	副董事长
	庄乾志	董事
	武瑞林	董事
	许诺	董事
	黄建军	董事、总经理
	陈力	监事
	张志前	监事
	李泽兴	监事
	任小兵	监事会主席
1-6-1	二级机构股东—上海厚恩、上海恩蓝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臻果	



序号	姓名	职务
	汤子鸣	执行董事
	盛青	经理
	张昉	监事
1-1-1-1	三级机构股东—南昌建恩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建广资产之股东天津建平	
	郭鹏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滨	持有财产份额超过 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
1-1-1-2	三级机构股东—南昌建恩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建广资产之股东中建投资本，详见 1-3-5	
1-1-2-1	三级机构股东—南昌建恩之有限合伙人小蓝投资之股东南昌小蓝	
	罗木平	董事长
	杨小强	董事
	黄跃根	董事
	陈林华	董事
	涂国华	董事
	王鹏	监事
	彭严明	监事
	刘光晟	监事
	曾筱兰	监事
	彭银凤	监事
1-3-3-1	三级机构股东—谦石铭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谦石禾润	
	李迫阳	执行董事、总经理
	郑燕	监事
1-3-3-2	三级机构股东—谦石铭新之有限合伙人上海姣晟	
	汤雨生	执行董事
	陈燕华	监事
1-3-4-1	三级机构股东—珠海横琴之有限合伙人重庆星禧	
	周卫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林华	监事
1-3-3-1-1	四级机构股东—谦石铭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谦石禾润之股东上海谦石	
	李迫阳	董事长、总经理
	李孟滔	董事
	程玉玲	董事
	孙煜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3-3-2-1	四级机构股东—珠海横琴之有限合伙人重庆星禧之股东重庆星驰	
	周卫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周颖	监事

**(3) 前述人员与中建投资本及其股东、与天津建平及世纪汇金、广大汇通投资、任职等关系情况**

根据中建投资本、天津建平、世纪汇金及广大汇通的工商档案，中建投资本、天津建平、世纪汇金及广大汇通的出资结构情况主要如下：

**1) 中建投资本**

中建投资本的出资结构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1.1 发行人说明（二）1、（2）”之回复。

**2) 建投华科**

建投华科的出资结构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1.1 发行人说明（二）6”之回复。

**3) 天津建平**

天津建平的出资结构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1.1 发行人说明（二）1、（1）”之回复。

**4) 世纪汇金**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世纪汇金的出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瑞华	480.00	480.00	48.00
2	北京英普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22.00
3	北京万维伙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5) 广大汇通**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大汇通的出资结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瑞华	505.00	505.00	50.50
2	彭晴	150.00	150.00	15.00
3	李滨	345.00	345.00	34.5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0</b>	<b>100.00</b>

根据中建投资本、建投华科的董监高名单、天津建平、世纪汇金及广大汇通的员工花名册、工商档案及中建投资本、建投华科、天津建平及世纪汇金、广大汇通的书面确认，结合前述本题第（1）项所述各层自然人股东情况、第（2）项所述各层非自然人股东的董监高及关键人员情况，前述人员（除在其自身单位任职或投资外）与中建投资本及其股东、与天津建平及世纪汇金、广大汇通存在的投资、任职等关系主要如下：

①李滨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广大汇通、世纪汇金持股，李滨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世纪汇金任管理部经理；

②建广资产副董事长邵建军在广大汇通任综合管理总监，北京臻果监事张旸在广大汇通任风控负责人；

③中建投资本董事东方在建投华科任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兼投后管理部总经理，中建投资本监事陆奕冰在中国建银任职，中建投资本董事王春燕在建投华科任董事且在中国建银任职；

④建广资产董事长、投决会主席陈长玲在中建投资本任董事长，建广资产董事柴莉玲在中建投资本任总经理及董事，建广资产投决会委员王东方在中建投资本任投资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建广资产监事李鑫玉在中建投资本任职。

除上述情形外，前述人员在中建投资本、建投华科、天津建平及世纪汇金、广大汇通均无投资或任职等关系。

## 2、结合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履历背景，无相关行业背景的出资人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根据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出资凭证等资料及访谈确认，无相关行业背景的出资人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主体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	简要从业经历	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真实持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耿华	上海设臻（持股发行人 5% 以上股东）	500.00	0.4331	2004 年至今，山东省建设科技与产业化中心有限公司工程师	否	是	与上海设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旸较为熟悉，在国家大力鼓励发展半导体行业的宏观环境影响下，经张旸介绍，对发行人所从事功率半导体业务发展较为看好，且具备投资实力，故进行投资
2	段冲	谦石铭新（天津瑞芯有限合伙入）	2,318.00	2.1619	2000—2002 年，中国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网络室信息管理员； 2002 年至今，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营销科科长	否	是	1、建广资产 2017 年设立天津瑞芯并募集资金时，建广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管理团队、股东、管理层等自身渠道，依法对所拟发行的基金产品进行非公开推介，投资管理团队、股东、管理层依据其自身资源渠道接触到该等高净值自然人投资人，引荐给建广资产，向该等人士介绍基金及拟投资标的情况； 2、建广资产就天津瑞芯进行募资的对象并不局限于具有行业背景投资人，主要是以及时公平地向适格投资者的募集足够金额为目标； 3、天津瑞芯作为私募基金产品属于理财产品的一种，该等高净值自然人投资人虽不具备半导体行业或投资背景，但基于对基金管理人能力的认可及看好半导体行业而进行的投资，以获得财富增值，亦为社会常见投资惯例； 4、天津瑞芯于 2018 年已完成设立和
3	陈妹郎		1,922.00	1.7925	1963—2000 年，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四支行科长； 2000 年至今，退休	否	是	
4	陈燕华	谦石铭新（天津瑞芯有限合伙入）	1,428.00	1.3318	1991 年至今，上海文艺事业发展中心会计师	否	是	
		上海姣晟（谦石铭新有限合伙入）	1,104.90	3.0536				
5	汤雨生	上海姣晟（谦石铭新有限合伙入）	1,150.00	3.1783	1982—2015 年，河头水利站会计； 2015 年至今，上海姣晟总经理	否	是	
6	钟锦标	珠海横琴（天津瑞芯有限合伙入）	500.00	0.4656	1998—2005 年，南海金基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2012 年，南海爽奇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 年至今，南海超级星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是	

序号	姓名	持股主体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	简要从业经历	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真实持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7	汪林		300.00	0.2793	2009—2013年，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助理教授； 2013年至今，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副教授	否	是	募集资金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该等不具有行业或投资背景的投资人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属于突击入股；天津瑞芯设立及募资完成后已经履行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并完成了投资者适格性的核查，该等投资人投资天津瑞芯具有合法性
8	李要		300.00	0.2793	1991年至今，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供应总监	否	是	
9	姜凌云		300.00	0.2793	1999年至今，四川华西德顿塑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否	是	
10	汪子进		700.00	0.6518	2017年至今，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数字工程师	否	是	
11	周卫国	重庆星禧（珠海横琴有限合伙人）	1,460.00	0.0279	1997年至今，重庆星驰董事长	否	是	
		重庆星驰（重庆星禧股东）	2,525.02	0.2245				
12	周颖	重庆星驰（重庆星禧股东）	302.76	0.0269	2006—2015年，重庆星乔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至今，重庆星乔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至今，重庆星驰监事	否	是	
13	吕林	上海京恩（天津瑞芯有限合伙人）	500.00	0.5057	2004—2018年，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营销部分部长； 2018年至今，上海同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是	
14	张光洲	上海京恩（天津瑞芯有限合伙人）	200.00	0.2023	1968—2003年，山东济南天桥医院院长；	否	是	

序号	姓名	持股主体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比例 (%)	简要从业经历	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为真实持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天津建平（建广资产股东）	125.00	0.0065	2014—2017年，建广资产副董事长； 2003年至今，中关村融信产业联盟顾问			张光洲系李滨母亲的兄弟，在天津建平设立之初，与李滨父亲等人共同设立天津建平，后随着引进多名半导体或投资行业背景合伙人，逐步退出，并最终少量持股； 郭鹏：此前在山东省胸科医院工作，因与李滨相识，后到李滨控制的北京英普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总监，之后因天津建平原普通合伙人拟退出，经李滨引荐投资入股天津建平，并担任普通合伙人，主要负责工商登记、企业办公、行政等日常运营相关事项
15	郭鹏		125.00	0.0065	1994年至今，山东省胸科医院门诊部职工； 2018年至今，北京英普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监	否	是	

综上所述，无相关行业背景的出资人均有较长时间工作经验，具备投资实力，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认可和信任建广资产等主体，因此通过不同渠道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各层股东与瑞能半导体其他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中建投资本及其各层股东、与天津建平及上海设臻是否存在任职、投资等关系，就其所间接持有的瑞能半导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各层股东与瑞能半导体其他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各层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对各层股东的访谈确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各层股东与瑞能半导体其他间接自然人股东存在如下关系：

（1）间接股东张光洲系间接股东李滨母亲的兄弟；

（2）间接股东重庆星驰之股东周卫国与周颖系父女关系；

（3）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1.1 发行人说明（二）”所述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各自在其持股主体中持股或任职。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形外，各层股东与发行人其他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就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各层股东与中建投资本及其各层股东、与天津建平及上海设臻是否存在任职、投资等关系，就其所间接持有的瑞能半导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各层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各层机构股东的说明及对各层股东的访谈确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1.1 发行人说明（二）”和“（三）”所述各层股东在相应机构股东中持股或任职外，各层股东与中建投资本及其各层股东（建投华科及中国建银）、与天津建平及上海设臻不存在任职、投资等关系，就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私募基金股东投资协议及历次合伙协议的变化情况，结合前述协议，说明各基金股东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变更机制以及权利范围，建广资产是否能持续控制三家私募基金股东**

**1、私募基金股东投资协议的变化情况**

南昌建恩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北京广盟及天津瑞芯入股发行人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未约定私募基金股东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

合伙人的选任、变更机制以及权利范围，亦未约定影响或减损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条款。

## 2、各私募基金股东历次合伙协议的变化情况

各私募基金股东历次合伙协议的逐条对比情况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附件1”，最终对比结果如下：

序号	合伙协议约定事项	法律分析
<b>南昌建恩</b>		
1	合伙目的	无实质变化
2	经营/投资范围	无实质变化
3	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延长
4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	无变化
5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普通合伙人之入伙机制变更不会导致建广资产普通合伙人身份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任免相关事项的表决权比例由85%变更为三分之二，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此认定具有否决权的情况下，单有限合伙人决策比例的降低，并不会实质改变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机制。且增加了建广资产持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约定，有利于维持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稳定
6	普通合伙人主要权责	无变化
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权责	未实质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同时，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小蓝投资的确认函中一票否决权具有明确范围限制，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2”之“2.1 发行人说明（七）”，小蓝投资持有该一票否决权不以追求对合伙企业控制为目的，不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8	管理人主要权责	增加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及管理人客观丧失相关能力时的决策机制，但该等约定对更换管理人具有严格要求，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随意被更换。其余无实质变化
9	有限合伙人权责	明确了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人大会等相关权利，但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该等权利约定及相应行使，不会被视同有限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未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10	合伙人会议主要职权	1、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建广资产所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占比超过三分之二，在小蓝投资未行使否决权的情况下，原则上对投决会具有控制权；虽然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宜不具有否决权，但并未影响建广资产对南昌建恩的控制权； 2、明确了小蓝投资提名的投决会委员的一票否决权。但如本回复报告“问题2”之“2.1 发行人说明（七）”之回复，小蓝投资拥有的一票否决权具有明确的范围限制，且不以追求对合伙企业控制为目的，不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序号	合伙协议约定事项	法律分析
11	投资决策委员会	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以及小蓝投资提名的委员的一票否决权。但小蓝投资拥有的一票否决权具有明确范围限制的，且不以追求对合伙企业控制为目的，不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12	合伙人名录	建广资产一直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续保持稳定
13	合伙协议变更条件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协议修改及变更有否决权，有限合伙人无法通过单方面修订合伙协议的方式减损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14	关于瑞能半导 IPO	增加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的约定及合伙企业存续承诺
15	信息披露和信息备份	增加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与信息备份义务
<b>北京广盟</b>		
1	合伙目的	明确为对 Bipolar 项目（收购恩智浦双极业务资产）的投资
2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	无实质变化
3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普通合伙人入伙机制变化不会导致建广资产普通合伙人身份发生变化；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增加除名/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前置条件——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此认定无异议，更加严格；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身份转变程序：无变化
4	管理人更换	原“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更换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系北京广盟设立之初递交工商版本合伙协议中的约定，后因进行私募基金备案，采取常规的私募基金合伙协议版本，在报告期内管理人并未发生任何更换。2020年7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全体合伙人承诺维持基金管理人在存续期内持续不变，维持治理结构稳定，故该等修订不会导致管理人可以随意被有限合伙人更换
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权责	未实质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
6	管理人主要权责	未实质变更基金管理人职责
7	有限合伙人主要权责	有限合伙人权责范围变更未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变更及权利范围产生不利影响
8	合伙人会议	增设合伙人大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人大会审议事项具有否决权，该机制巩固了建广资产对私募基金股东的控制权；该等机制约定不会被视同有限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未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9	投资决策委员会	不再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未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10	合伙人名录	建广资产一直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续保持稳定
11	合伙协议修订	建广资产对合伙协议修订具有否决权，有限合伙人无法通过单方面修订合伙协议的方式减损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12	关于瑞能半导 IPO	增加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及合伙企业存续承诺

序号	合伙协议约定事项	法律分析
<b>天津瑞芯</b>		
1	合伙目的	无实质变化
2	经营/投资范围	无实质变化
3	存续期	存续期延长
4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	无实质变化
5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程序和条件越来越严格； 新合伙人入伙条件：无变化；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身份转变程序：由全体合伙人同意变更为需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必须包含普通合伙人的同意）通过，未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6	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权责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权责范围进行进一步细化，未实质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
7	管理人主要职责	设立之初基金尚未募集完成，未设置基金管理人，新投资人入伙后，新增基金管理人职责
8	有限合伙人主要职责	设立之初基金尚未募集完成，未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主要职责，新投资人入伙后，新增有限合伙人主要职责
9	合伙人会议	该等机制约定不会被视同有限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未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10	合伙人名录	建广资产一直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续保持稳定
11	合伙协议变更条件	建广资产对合伙协议修订具有否决权，有限合伙人无法单方通过修订合伙协议方式减损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 3、历次合伙协议中关于各基金股东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变更机制以及权利范围的情况

#### (1) 南昌建恩

##### 1)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条件

自南昌建恩设立至今，其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条件的约定未发生变化，具体约定如下：“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i) 按时足额投入本协议所附的合伙人名录中列明的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ii) 承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iii) 具有相应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管理能力；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同时，全体合伙人于历次合伙协议中均一致同意委托建广资产担任南昌建恩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

理服务。

根据南昌建恩的《合伙协议》及建广资产提供的出资凭证等资料，建广资产作为南昌建恩的普通合伙人，已完整地履行出资义务，其作为专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专业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管理能力，符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且自南昌建恩设立至今，建广资产持续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

南昌建恩历次合伙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变更约定如下：

①根据历次合伙协议的约定，南昌建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均由普通合伙人担任，而建广资产的普通合伙人身份，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变更，即建广资产对其普通合伙人身份变更为有限合伙人，进而不满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条件的事项之出现具有否决权。

②除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法定除名情形（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及当然退伙情形外，如出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终止事件，持有一定比例有限合伙人权益的合伙人可以书面选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如终止事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且无异议。除前述情形外，合伙人对终止事件之“(ii) 发生合伙人约定的其他情形”无其他约定。

③只有基金管理人出现“故意的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或者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对基金资产造成重大损失、侵占基金资产或被依法解散、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负面情形（上述情形以下简称“负面情形”）时，基金方有权更换基金管理人。

④南昌建恩的全体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7 月签署的《合伙协议》中作出明确的承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建广资产因违规出现违规除名情形外，应由现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持续担任南昌建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他人行使对南昌建恩的执行事务和基金管理权利。

在建广资产自身未出现法定除名和当然退伙情形的情况下，建广资产对普通合伙人身份之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替任具有否决权。自南昌建恩设立至今，未发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变更事宜，全体合伙人已作出由建广资产在基金存续期间持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承诺，该等机制稳定且持续。

### **3)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范围**

南昌建恩历次合伙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的权利范围约定如下：

####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范围进行进一步细化，未实质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同时，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小蓝投资的确认函中一票否决权具有明确范围限制，小蓝投资持有该一票否决权不以追求对合伙企业控制为目的，不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 **②管理人权利范围**

自南昌建恩设立至今，管理人主要负责调查、分析及评估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并进行相关谈判、监督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代表合伙企业签署和交付相关文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增加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及管理人客观丧失相关能力时的决策机制，但该等约定对更换管理人具有严格要求，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随意被更换。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建广资产能够对外代表南昌建恩，并执行合伙事务，同时对合伙企业的重要事项具有决定权。

### **4) 合伙协议约定的持续稳定**

南昌建恩历次合伙协议均约定，如合伙人拟对合伙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上述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选任、变更机制及权利范围约定）进行修订或更新，需经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的事先书面同意，即建广资产对合伙协议之修订，进而对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条件、变更机制及权利范围约定条款之修订具有否决权，现有合伙协议的前述约定内容能够保持稳定和可持续。

## **(2) 北京广盟**

### **1)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条件**

自北京广盟设立至今，其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条件的约定未发生实质变化，现合伙协议相关具体约定如下：“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i) 按时足额投入本协议所附的合伙人名录中列明的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ii) 承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iii) 具有相应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管理能力。”同时，全体合伙人于历次合伙协议中均一致同意委托建广资产担任北京广盟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根据北京广盟的《合伙协议》及建广资产提供的出资凭证等资料，建广资产作为北京广盟的普通合伙人，已完整地履行出资义务，其作为专业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专业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管理能力，符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且自北京广盟设立至今，建广资产持续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

北京广盟历次合伙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变更对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稳定无实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①根据历次合伙协议的约定，北京广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均由普通合伙人担任，而建广资产的普通合伙人身份，非经包括建广资产在内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变更。

②除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法定除名情形（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及当然退伙情形外，如出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终止事件，有限合伙人可以书面选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终止事件主要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形，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且无异议。除前述情形外，合伙人对终止事件之“(ii) 发生合伙人约定的其他情形”无其他约定。同时，全体合伙人于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由现普通合伙人持续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维护合伙企业现行的普通合伙人、治理结构、投资管理及退出决

策机制稳定。

在建广资产自身未出现法定除名和当然退伙情形的情况下，建广资产对普通合伙人身份之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替任具有否决权。自北京广盟设立至今，未发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宜，全体合伙人已作出由建广资产在基金存续期间持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承诺，该等机制稳定且持续。

### **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权利范围**

北京广盟历次合伙协议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范围进行进一步细化至“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包括对合伙企业财产托管有关的全部事宜如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未实质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范围。

#### **②基金管理人权利范围**

基金管理人权利范围从“负责投资项目的实施、在被投资公司中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投票权、对投资项目的处置”等扩展至“对瑞能半导体完成资本运作具有自主决策权、对关联投资平台的投资机会有权进行合理分配”，未实质变更管理人权利范围。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建广资产能够对外代表北京广盟，并执行合伙事务，同时对合伙企业的重要事项具有决定权。

### **4) 合伙协议约定的持续稳定**

北京广盟合伙协议已约定，合伙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须经全体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即建广资产对合伙协议之修订，进而对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条件、变更机制及权利范围约定条款之修订具有否决权，该等合伙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的稳定和可持续。

## **(3) 天津瑞芯**

### **1)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条件**

自天津瑞芯设立至今，其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条件为需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全体合伙人于历次合伙协议中均一致同意委托建广资产担任天津瑞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建广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符合前述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条件且自天津瑞芯设立至今，持续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2)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机制

天津瑞芯历次合伙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约定对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稳定无实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①根据历次合伙协议的约定，天津瑞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均由普通合伙人担任，而建广资产的普通合伙人身份，历次合伙协议中均约定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不得变更。同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普通合伙人身份之转变需经合伙人大会审议，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必须包含普通合伙人的同意）通过，即建广资产对其普通合伙人身份变更为有限合伙人，进而不满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条件的事项具有否决权。

②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除名及更换经历了“需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经合伙人大会决议，而合伙人大会决议之作出需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必须包括普通合伙人的同意）通过方可做出”的变化，实质变化在于赋予普通合伙人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的否决权。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程序和条件越来越严格。

③天津瑞芯的全体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7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中作出明确的承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应由现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持续担任天津瑞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他人行使对天津瑞芯的执行事务和基金管理权利。

建广资产对普通合伙人身份之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替任均具有否决权。自天津瑞芯设立至今，未发生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事宜，全体合伙人已作出由建广资产在基金存续期间持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承诺，该等机制稳定且持续。

## 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权利范围

历次合伙协议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范围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利范围进行进一步细化，未实质改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范围。

#### ②基金管理人权利范围

设立之初基金尚未募集完成，未设置基金管理人，新投资人入伙后，基金管理人权利增加了“负责调查、分析及评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并进行相关谈判，负责监督投资项目的实施、对投资项目持续监控、在被投资公司中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投票权、对投资项目的处置提出建议，对投资风险进行防范、进行投资退出等投后管理工作；对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举债及担保限制等代表合伙企业作出决策，并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和交付相关文件等工作”等。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建广资产能够对外代表天津瑞芯，并执行合伙事务，同时对合伙企业的重要事项具有否决权；作为基金管理人，建广资产有权负责合伙企业投资机会谈判、投资项目实施及处置的监督以及代表合伙企业形式投票权等。

#### 4) 合伙协议约定的持续稳定

天津瑞芯历次合伙协议均约定，合伙协议修订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此，建广资产对合伙协议之修订，进而对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条件、变更机制及权利范围约定条款之修订具有否决权，有权维持该等合伙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的稳定和持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及天津瑞芯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条件未发生实质变化，且均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进行了严格要求，不会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被随意变更；自三家基金股东设立至今，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及天津瑞芯均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均由建广资产持续担任。同时，全体合伙人均于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由建广资产持续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维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治理结构、投资管理及退出决策机制稳定。此外，对于合伙协议之修订，普通合伙人即建广资产均具有否决权，即建广资产有权维持合伙协议条款之持续稳定，进而确保上



述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变更机制及权利范围约定的稳定，建广资产能够持续控制三家私募基金股东的经营管理。

**(六) 结合前述协议条款变化情况，说明历次协议变化对控制权的影响，是否存在加强或减损控制权的情形；并结合建广资产实际出资比例极低的情况，以及私募基金股东内部合伙企业协议易于变动的情况等，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结合前述协议条款变化情况，历次协议变化不存在加强或减损控制权的情形**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身份持续稳定**

自上述三家私募基金股东设立以来，建广资产持续担任三家私募基金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历次协议变化未导致建广资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身份可以被随意变更，且建广资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身份在存续期内能够持续保持稳定。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权利范围未发生实质变化**

三家私募基金股东历次合伙协议中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权利范围之变更，未实质改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权限，未导致报告期内建广资产对三家私募基金股东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其他新增条款及机制对控制权的影响**

三家私募基金股东的合伙协议存在新增合伙人大会、明确有限合伙人权利范围、瑞能半导体 IPO 及基金存续期的相关约定，主要情况如下：

**1) 有限合伙人权利范围变更**

根据三家私募基金股东的合伙协议内容，历次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人权责范围的变更不涉及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事项之决定权，不会使建广资产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产生实质改变。

**2) 新设合伙人大会机制**

根据三家私募基金股东的合伙协议内容，合伙人大会的职权主要为合伙企业期限、有限合伙人身份及普通合伙人身份以及合伙企业合并、解散、分立、组织

形式变更、清算等进行审议，且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出席方为有效，同时需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方可审议通过和作出。因此，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了对合伙协议约定的无需经合伙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具有决定权外，对合伙人大会审议事项具有否决权，该机制巩固了建广资产对私募基金股东的控制权。

### **3) 投决会权限变更**

自南昌建恩设立以来，南昌建恩投决会的委员人数发生了变化，设立之初时投决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实际均由建广资产委派；自 2020 年 7 月至今，投决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建广资产提名 4 名，小蓝投资提名 1 名。建广资产委派委员所占比例一直超过三分之二，因此投决会权限变更未减损建广资产表决权影响力；虽然小蓝投资具有一票否决权，但其一票否决权范围具有明确限制，且不以追求对合伙企业的控制为目的，未实质影响建广资产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 **4) 关于瑞能半导 IPO 相关约定**

三家私募基金股东均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增加了关于瑞能半导 IPO 的相关约定，全体合伙人均承诺在基金存续期间或至基金股东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股票之时，维持基金之存续，同时由建广资产持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并维护私募基金股东现行的普通合伙人治理结构、投资管理及退出决策机制稳定。由此，该新增条款使得建广资产在基金存续期间能够持续且稳定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保障了建广资产对私募基金股东持续且稳定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三家私募基金股东历次合伙协议变化不存在以实质加强或减损方式改变建广资产对私募基金股东的控制权。

## **2、结合建广资产实际出资比例极低的情况，以及私募基金股东内部合伙企业协议易于变动的情况等，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在建广资产实际出资比例极低以及私募基金股东内部合伙企业协议易于变动的情况下，建广资产在报告期内以及首发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间内能够保持控制权清晰稳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主要原因和依据如下：

### **(1) 建广资产实际出资比例极低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稳定**

建广资产对南昌建恩等三家私募基金股东及发行人的控制权，主要通过享有三家私募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身份对应的权责，以及对发行人的投后管理来实现，与公司制企业通常通过实际出资比例高低来实现对公司的控制不同，且基金管理人在私募基金中实缴出资比例极低亦符合私募基金行业惯例。故建广资产实际出资比例极低情况并不影响其依据三家私募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权责，亦不影响其通过投后管理方式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2) 三家私募基金股东内部合伙企业协议易于变动不会导致合伙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变更机制以及权利范围等机制约定被调整或修改，亦不会导致建广资产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被随意更换或主动放弃担任

1) 三家私募基金股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协议修改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方可修订

三家私募基金股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对合伙协议变更的约定主要如下：

基金名称	关于合伙协议修订的约定
南昌建恩	为保证合伙企业营运的稳定性，本协议的修改仅限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实缴资本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出修改的提案或建议，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需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有限合伙人权益之三分之二的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但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或本协议所附合伙人名录中的任何其他项目的改变而对该名录所作的任何修订或更新除外。本协议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北京广盟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须经全体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但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或本协议随附的合伙人名录中的任何其他项目的改变而对该名录所作的任何修订或更新除外。
天津瑞芯	为保证合伙企业营运的稳定性，本协议的修改仅限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实缴出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出修改的提案或建议，对本协议的修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但其内容在不影响有限合伙人的实质性经济和法律权利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进行修改，且不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根据《合伙企业法》的上述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合伙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据此，三家私募基金股东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协议修改机制符合《合伙企业法》的除外规定，三家私募基金股东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协议修改必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方可修订。因此，虽三家私募基金股东内部合伙协议易于变动，但未经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同意，不会导致合伙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变更机制以及权利范围等机制约定被调整或修改，亦不会导致建广资产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被随意更换。

## **2) 建广资产不会主动放弃并会持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且有义务维护私募基金股东现行治理结构等机制稳定**

根据南昌建恩全体合伙人 2020 年 7 月签署的《合伙协议》、北京广盟和天津瑞芯全体合伙人签署的 2020 年 7 月《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承诺在合伙企业现行存续期间，其应履行如下义务：…（2）应由现普通合伙人持续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他人行使对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和基金管理权利，但发生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终止事件或因普通合伙人违反法兰规定被除名的除外。（3）应维护合伙企业现行的普通合伙人、治理结构、投资管理及退出决策机制稳定。”据此，建广资产有义务持续担任三家私募基金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维护私募基金股东现行治理结构、投资管理及退出决策机制稳定，不能够主动放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亦不能够主动通过或同意关于降低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权责的合伙协议修改事项。

此外，私募基金股东成立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阶段，就三家私募基金股东合伙协议的历次变动内容及客观历史情况而言，未出现下列影响私募基金股东现行治理结构等机制稳定的情形：①未经建广资产同意，其他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的情形；②建广资产主动放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情形；③建广资产主动通过或同意降低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权责的合伙协议修改事项以减损建广资产对三家私募基金股东实际控制的情形。

据此，建广资产实际出资比例极低情况并不影响其依据三家私募基金合伙协

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权责，亦不影响其通过投后管理方式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三家私募基金股东内部合伙企业协议易于变动不会导致合伙协议中关于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变更机制以及权利范围等机制约定被调整或修改，不会导致建广资产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被随意更换，建广资产亦无法主动放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三家私募基金股东的历次合伙协议变化不存在以实质加强或减损的方式改变建广资产对私募基金股东的控制权的情形；私募基金股东合伙协议的变动需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进行，不会实际影响建广资产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 **1.2 中介机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建广资产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瑞能有限设立时的《合资经营合同》及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核查相关股东设置发行人股权架构并通过私募基金持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等情况；

2、获取并查验发行人直接股东、间接股东的工商档案、股权结构图、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出资凭证等，核查各层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出资金额、来源以及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股权比例等情况；

3、获取并查验各层自然人简历、各层非自然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任职情况资料（如情况说明或内部会议文件等），核查自然人股东的从业经历与工作履历等情况；

4、获取中建投资本、建投华科的董监高名单、天津建平、世纪汇金及广大汇通的员工花名册及中建投资本、建投华科、天津建平及世纪汇金、广大汇通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各层非自然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在中建投资本、建投华科、天津建平及世纪汇金、广大汇通是否存在投资或任职关系等情况；

5、获取天津瑞芯、谦石铭新的基金管理人并访谈上海设臻的各合伙人及间接自然人股东，核查无行业背景的自然出资人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等情况；

6、获取各层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访谈各层自然人股东，核查各层股东与发行人其他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7、获取并查验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及天津瑞芯入股发行人的《合资经营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核查是否存在减损建广资产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的约定等情况；

8、获取并查验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及天津瑞芯历次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其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变更机制以及权利范围以及前述变化对控制权的影响等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该股权结构的设置系建广资产作为具有资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其专业的管理能力协同地方政府、市场化投资人、产业机构及自身股东等主体共同按阶段完成对恩智浦双极业务资产的收购，相关股东设置该等股权架构并通过私募基金持股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各层直接股东、间接股东（穿透至国有企业、自然人、上市公司）出资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三类股东或结构化出资情形，各股东出资金额、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的比例明确，除建广资产作为间接控股股东通过三家私募基金股东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外，发行人其他间接股东均未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3、除本回复报告“问题1”之“1.1 发行人说明（三）1、（3）”已披露情况外，各层非自然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与中建投资本、建投华科、天津建平及世纪汇金、广大汇通不存在投资、任职等关系，无相关行业背景的自然出资人均具有相应投资实力，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半导体行业的未来发展且对建广资产等主体认可和信任，因此通过不同渠道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4、除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1.1 发行人说明（四）”已披露情况外，各层股东与发行人其他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就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中建投资本及其各层股东（建投华科和中国建银）、与天津建平及上海设臻不存在任职、投资等关系，就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及天津瑞芯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选任条件未发生实质变化，且均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具有严格要求，不会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随意被变更。自设立至今，三家私募基金股东均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均由建广资产持续担任。同时，全体合伙人均于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由建广资产持续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维持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治理结构、投资管理及退出决策机制稳定。此外，对于合伙协议之修订，普通合伙人即建广资产均具有否决权，即建广资产有权维持合伙协议条款之持续稳定，进而确保上述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变更机制及权利范围约定的稳定，建广资产能够持续控制三家私募基金股东的经营管理；

6、发行人三家私募基金股东的历次合伙协议变化不存在以实质加强或减损方式改变建广资产对私募基金股东的控制权的情形。私募基金股东内部合伙协议约定变动需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发生变动，不会实际影响建广资产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 二、关于控制权

根据问询回复及《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1）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成员为四人，中建投资本和天津建平各提名两名；（2）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评审委员会；（3）建广资产对发行人的投后管理及退出的决策主要由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或投决会负责；（4）2014年，世纪汇金及广大汇通将其持有的建广资产股权转让给天津建平，天津建平的普通合伙人郭鹏1994年至今任职于山东省胸科医院门诊部；（5）小蓝投资在南昌建恩中拥有“一票否决权”。

请发行人结合建广资产公司章程和内部经营决策、项目投后管理等过程，说明：（1）建广资产投资评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股东会、董事会之间的关系及运作机制，公司重大事项的具体决策机制，列示建广资产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文件中涉及以上运作和决策机制的主要条款，并说明决策无法取得一致的情况如何解决，是否由股东会决定，股东会能否阻止董事会、投决会形成决议或审批决定，说明前述运作机制是否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建广资产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的情况下，中建投资本作为持股建广资产51%的控股股东，不控制建广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3）建广资产2015年以来董事、管理层、投评会、投决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人员构成变化情况，相关人员任职于建广资产前后的工作履历，相关人员的委派、推荐提名方，说明相关人员与中建投资本及其股东、与天津建平及世纪汇金、广大汇通是否有投资、任职等关系；（4）说明2014年世纪汇金及广大汇通将其持有的建广资产股权转让给天津建平的原因；（5）天津建平的设立背景及其份额持有人的变动情况；郭鹏任天津建平的普通合伙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6）说明建广资产内部，对被投资企业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审批、决策股东代表、外派董事、监事投票表决意见时，建广资产内部的具体决策过程、参与决策的人员，并提交建广资产《项目投资管理办法》；（7）小蓝投资一票否决权的权利范围，损害小蓝投资利益事项如何界定，是否存在随意扩张的情形，该种情况下建广资产能否实际控制南昌建恩；（8）结合李滨目前在各上层股东的持股份额情况，说明李滨在发行人设立过程及日常运营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在多平台持有较大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9）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建广资产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真实



客观，中建投资本及李滨等自然人是否实际控制建广资产；（10）在发行人该种持股架构下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是否会产生公司僵局，该种架构下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 2.1 发行人说明

（一）建广资产投资评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股东会、董事会之间的关系及运作机制，公司重大事项的具体决策机制，列示建广资产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文件中涉及以上运作和决策机制的主要条款，并说明决策无法取得一致的情况如何解决，是否由股东会决定，股东会能否阻止董事会、投决会形成决议或审批决定，说明前述运作机制是否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建广资产投资评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股东会、董事会之间的关系及运作机制，公司重大事项的具体决策机制，列示建广资产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文件中涉及以上运作和决策机制的主要条款

（1）建广资产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文件中涉及以上运作和决策机制的主要条款

根据建广资产的《公司章程》《项目投资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建广资产的说明，建广资产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文件中涉及各内部机构运作和决策机制的主要条款如下：

文件名称	涉及以上运作和决策机制的主要条款
《公司章程》	<p><b>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b>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p>

文件名称	涉及以上运作和决策机制的主要条款
	<p>供担保的，被担保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p> <p><b>(十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b></p> <p>(十三) 批准子公司的设置；</p> <p>(十四) 决定给公司的股权激励机制及实施方案；</p> <p>(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做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p> <p><b>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b></p> <p><b>第十三条</b> 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的决议，批准子公司的设置的决议，以及批准公司的股权激励机制及实施方案的决议，批准公司分得的基金绩效分成的分配方案的决议，批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决议，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四人，其中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提名两名，建平（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两名。上述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未当选为董事，则该股东有权继续提名新的人选直至其当选。</p> <p><b>董事应由股东会选举产生</b>，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继续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则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应自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提名当选的董事中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副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应自建平（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当选的董事中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b>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制定子公司的设置方案；</p> <p>(十) 决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无关联董事不足二人而提交股东会决定的除外；</p> <p>(十一) 提出公司章程的修改议案；</p> <p><b>(十二) 审议批准《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投资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b></p> <p><b>(十三) 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成员的聘任及其薪酬事项；</b></p> <p><b>(十四) 决定投资评审委员会主席、成员的聘任及其薪酬事项；</b></p> <p>(十五) 决定总经理的聘任及解聘；</p> <p>(十六) 根据总经理的提议，决定副总经理的聘任及解聘；</p> <p>(十七) 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薪酬事项；</p> <p>(十八)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九) 决定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 拟订公司的股权激励机制及实施方案；</p> <p>(二十一) 拟订公司分得的基金绩效分成的分配方案；</p>

文件名称	涉及以上运作和决策机制的主要条款
	<p>(二十二) 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b>第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评审委员会，对公司开展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决策和评审。</b></p> <p><b>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b></p> <p>监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书面委托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p> <p><b>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全体董事及授权代表一致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在公司存续期间一直保存。</b></p>
《项目投资管理办法》	<p><b>第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为公司投资管理、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b>投决会由五名委员组成，设投决会主席一名。股东中建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有权提名三名投决会委员，其中一名为投决会主席；建平（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两名投决会委员。投决会按照《投资决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投资决策。</p> <p><b>第四条 总经理为项目投资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直接对投决会负责。</b>主要职责为代表投决会对投资决策前的投资流程进行监督、把控，对项目的风险监控等项目投资相关事宜进行管理。</p> <p><b>投资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评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的推荐，</b>聘请金融和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按照《投资评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对投资项目进行评审。</p> <p><b>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同投资评审委员会，</b>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的立项进行审批。</p> <p><b>第十四条 …2、项目立项会决策</b></p> <p><b>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商投资评审委员会对项目立项进行审批。</b>投资事业部需按照《项目立项报告》内容，简明扼要地介绍项目情况并回答总经理办公会和投资评审委员会提出的疑问或问题。</p> <p><b>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投资评审委员会主席同意，项目方可立项；不同意立项的项目中止后续流程。投资事业部进行相关资料的补充和完善，日后可继续提出项目立项申请。</b></p> <p><b>项目立项后应及时报投决会主席备案。…</b></p> <p><b>第十五条 …（三）投决会投资决策</b></p> <p>经公司尽职调查通过的项目，投资事业部向投决会提交《项目投审报告》及相关项目决策资料，投决会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对项目进行决策。</p> <p>法务部和风控部对拟审批项目本身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对有关风险做出判断，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公司拟投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含）的项目，需投资评审委员会就该项目提供专家意见，并给予明确的建议投资或不建议投资的意见，对于投评会出具不建议投资意见的项目，投决会进行投资决策时，需要全体投决会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p> <p>投决会表决通过的，项目进入投资阶段。如投决会表决结果为附带条件的投资决策，投资事业部在正式签订协议前务必确保已符合附带条件。如确实不能满足附带条件或者附带条件只有部分满足，投资事业部应将上述情况提交投决会，由投决会再次表决，经全体投决会成员一致同意后，项目进入投资阶段。</p> <p>不同意或暂缓投资的项目中止后续流程。…</p> <p><b>第十八条 …（二）项目退出会</b></p> <p>投决会对项目退出方案进行审核。经投决会审批同意，方可通过项目退出方案。</p>

文件名称	涉及以上运作和决策机制的主要条款
	<p>投决会否决项目退出的方案的项目，投资事业部应及时进行补充和完善，日后可继续提出项目退出申请。…</p>
<p>《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事规则》</p>	<p><b>第二条 投决会是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业务的投资决策审批。</b></p> <p><b>第三条 投决会由五名委员组成，设投决会主席一名。</b> 中建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有权提名三名投决会委员，其中一名为投决会主席；建平（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两名投决会委员。</p> <p><b>第五条 …投决会主席和委员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b>如果由于投决会委员退休、离职、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等原因，使投决会委员的席位产生空缺，股东、公司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推荐继任者，<b>由董事长提名报董事会选举决定…</b></p> <p><b>第六条 投决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投决会委员辞职应当向投决会主席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 如果由于投决会委员退休、离职、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等原因，使投决会委员的席位产生空缺，股东、公司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推荐继任者，<b>由董事长提名报董事会选举决定…</b></p> <p><b>第七条 投决会设秘书一名，负责投决会的行政事务。</b></p> <p><b>第八条 投决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参加投决会。专家由投决会主席提名，公司董事长审批。</b></p> <p><b>第九条 投决会对下列投资类事项进行审批：</b></p> <p>（一）公司自有资产的投资、投资调整、退出等事项（金融产品投资及设立子公司事项除外）；</p> <p>（二）股权投资基金、专项投资基金的成立、基金资产的投资和退出；</p> <p>（三）股权投资基金、专项投资基金的以下重大投资调整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对手变更；</li> <li>2、收购股权比例变更；</li> <li>3、投资金额/期限变更增减超过 10%；</li> <li>4、资金用途变更；</li> <li>5、还款资金来源变更；</li> <li>6、担保措施变更；</li> <li>7、交易结构变更；</li> <li>8、经投决会主席确认的其他重大事项变更。</li> </ol> <p>（四）SPV 等投资平台的设立；</p> <p>（五）向公司管理的基金委派投决会委员；</p> <p>（六）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业务的决策审批。</p> <p>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审批事项，如需依据集团公司规定提请集团公司备案/审批，则按照集团公司要求执行。</p> <p>投决会不得对超过权限的事项进行讨论和决策。</p> <p><b>第十条 投决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投决会会议。</b></p> <p><b>第十一条 投决会会议应由四名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b> 出席投决会的人员还包括投决会秘书、项目小组成员、记录人员等。 经投决会主席同意，公司其他人员可列席会议。</p> <p><b>第十四条 如投决会委员不能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b></p> <p><b>第十七条 会议流程</b>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委员讨论和投票</li> </ol> <p>在投决会委员所有问题解答完毕后，现场除投决会委员、投委会秘书、记录</p>

文件名称	涉及以上运作和决策机制的主要条款
	<p>人外，其余人员回避，进行委员投票程序。 各委员可依次充分发表对项目的意见并进行表决，委员有权在表示同意的基础上约定需满足的附带条件。最后由投决会主席统一表决结果并确认委员达成的附带条件。</p> <p>5、计票规则 有四名（含）以上的委员同意且投决会主席同意的，审批结论为同意。但是，对于投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含）的投资类项目，投评会出具“不建议投资”意见的，投决会进行投资决策时，需要全体投决会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有三名（含）以上的委员提出续议的，项目小组成员需根据委员的要求补充资料后再次提交投决会审议。</p> <p>6、审批结果 投决会会议的决议以委员书面签字表决方式做出。鉴于投决会委员均为公司各股东委派到投决会并代表股东行使投资决策的权益代表，投决会委员最终签署表决意见书前需履行相关授权程序其签字方可生效。 投决会委员应将各自签字的书面表决意见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投决会主席。</p> <p><b>第二十一条</b> 附条件同意的审批项目，由公司法务部和风控部负责复核项目组对会议决议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最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确认是否执行项目。</p>
《投资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	<p><b>第二条</b> 投评会是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参与基金和投资业务立项，并在授权范围内对投资业务提供专家顾问咨询意见。</p> <p><b>第五条</b> …投评会主席和委员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公司均可推荐投评会委员人选… 投评会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六条</b> …如果由于投决会委员退休、离职、丧失行为能力或死亡等原因，使投决会委员的席位产生空缺，股东、公司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推荐继任者，由董事长提名报董事会选举决定…</p> <p><b>第九条</b> 投评会参与公司投资业务相关的立项，并对公司开展的拟投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含）的下列投资类业务事项出具评审意见： （一）股权投资基金的成立，基金资产的投资、投资调整、退出等事项； （二）专项投资基金的成立，基金资产的投资、投资调整、退出等事项。</p> <p><b>第十一条</b> …基金或投资项目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和投评会主席签字生效…</p> <p><b>第十二条</b> …对与公司各业务部门拟报请投资决策的、拟投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含）的投资类项目，需投评会就该项目提供明确的“建议投资”或“不建议投资”的评审意见。 对于拟投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含）的投资类项目，投资事业部应投评会秘书发送项目报告及相关资料，由投评会秘书报请投评会主席安排会议时间或书面征求投评会委员建议…</p> <p><b>第十三条</b> 投评会至少有四名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出席投评会的人员还包括投评会秘书、项目组成员、记录人员等。</p> <p><b>第十四条</b> …对于拟投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含）的投资类项目，有四名（含四名，并且其中包含投评会主席）以上委员的意见为“建议投资”的，评审结论为“建议投资”，否则视为“不建议投资”。对于投评会出具“不建议投资”。对于投评会出具“不建议投资”意见的项目，应要求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进行投资决策时，需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方可通过。…</p> <p><b>第十五条</b> 投评会会议的纪要以书面签字表决方式做出。投评会委员应将各自签字的书面意见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投评会主席。</p> <p><b>第十七条</b> 投评会的意见是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项目的重要参考，投评会</p>

文件名称	涉及以上运作和决策机制的主要条款
	秘书应及时将投评会委员的意见转达给投资决策委员会。
《外派全资、控股企业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行政人事部提出外派董事、监事人选建议并报公司总办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行政人事部按照公司有关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审批和任职推荐手续。
《项目投后管理办法》	<p>第七条 受资企业召开股东会/合伙人会议的，投资事业部门收到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应对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进行研究，提出表决及参会股东代表人选（附件一），呈报公司总经理审批。</p> <p>股东代表应根据公司批准的表决意见在股东会/合伙人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p> <p>第八条 受资企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外派董监事在收到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应对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进行研究，充分掌握决策相关信息和数据。</p> <p>对于受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需由董事会任免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等）、考核、奖惩事项以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授权文件等的要求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派董事应在 2 日内提出表决建议及理由，呈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外派董事需根据公司批准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p> <p>对于除前款规定事项以外的议案，外派董监事应对会议提案所述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充分掌握决策相关信息和数据，进行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决策，自行发表表决意见，无需征求公司意见。</p> <p>受资企业召开公司外派人员参加的其他类型会议的，比照本条规定办理。</p>

## (2) 建广资产投资评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股东会、董事会之间的关系及运作机制，公司重大事项的具体决策机制

### 1) 建广资产投资评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股东会、董事会之间的关系及运作机制

#### ①股东会

股东会在建广资产的权力机构，所需股东会行使职权范围基本为《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之股东会职权，且根据建广资产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建广资产股东之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建广资产公司章程规定之股东会职权进行决策，不进行越权决策。具体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事项根据公司治理结构不同层级由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投决会根据各自议事规则进行决策。

建广资产股东中建投资本持股 51%，天津建平持股 49%。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的决议，批准子公司的设置的决议，以及批准公司的股权激励机制及实施方案的决议，批

准公司分得的基金绩效分成的分配方案的决议，批准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决议，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未规定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通常理解，其他法定和章程规定的普通股东会职权事项可以由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据此，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上述规定，控制权归属的认定需从股权和公司治理结构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既需要审查股权关系，亦需考虑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的实质影响力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所起的作用。股权比例的高低仅为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因素之一，除股权关系外，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综合考虑企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方面的实际运作情况。

## ②董事会

根据建广资产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建广资产的决策机构，经全体董事及授权代表一致同意，董事会方可形成任何有效决议。自建广资产成立至今，董事会人数共四人，中建投资本和天津建平各提名两名董事，中建投资本和天津建平对董事会决策事宜均不具有单独控制权。董事会下设投决会和投评会，分别对建广资产开展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决策和评审。

## ③投决会

投决会为建广资产投资管理、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设立，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在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业务的投资决策审批。投决会由五名委员组成，设投决会主席一名。中建投资本有权提名三名投决会委员，

其中一名为投决会主席；天津建平有权提名两名投决会委员。投决会按照《投资决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行投资决策。总经理为项目投资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直接对投决会负责。

#### ④投评会

投评会是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参与基金和投资业务立项，并在授权范围内对投资业务提供专家顾问咨询意见。由董事会根据股东的推荐，聘请金融和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投评会主席和委员由董事会根据建广资产股东或建广资产的推荐，聘请金融和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投资评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对投资项目进行评审。

#### ⑤总经理办公会

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同投资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的立项进行审批。

行政人事部提出外派董事、监事人选建议并报公司总办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行政人事部按照公司有关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审批和任职推荐手续。

受资企业召开股东会/合伙人会议的，投资事业部门收到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应对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进行研究，提出表决及参会股东代表人选，呈报公司总经理审批。股东代表应根据公司批准的表决意见在股东会/合伙人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

对于受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需由董事会任免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等）、考核、奖惩事项以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授权文件等的要求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派董事应在 2 日内提出表决建议及理由，呈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外派董事需根据公司批准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 2) 公司重大事项的具体决策机制

建广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建广资产关于重大事项的具体决策主要为投资事项的决策。



根据建广资产《项目投资管理办法》，投资阶段主要分为项目收集阶段、接触阶段、立项阶段、决策阶段、投资阶段、投后管理阶段及退出阶段，结合《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外派全资、控股企业董事、监事管理办法》《项目投后管理办法》《外派全资、控股企业董事工作指引》《外派全资与控股企业监事工作指引》等建广资产内控制度文件，就相关阶段的决策机制主要说明如下：

### ①立项阶段

建广资产总经理办公会会商投评会对项目立项进行审批，投资事业部需按照《项目立项报告》内容，简明扼要的介绍项目情况并回答总经理办公会和投评会提出的疑问或问题。经总经理办公会和投评会主席同意，项目方可立项；不同意立项的项目终止后续流程。项目立项后应及时报投决会主席备案。然后进入决策阶段。

### ②决策阶段

经尽职调查通过的项目，投资事业部向投决会提交《项目投审报告》及相关项目决策资料，投决会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项目进行决策。法务部和风控部对拟审批项目本身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对有关风险作出判断，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公司拟投资金额超过1亿美元（含）的项目，需投评会就该项目提供专家意见，并给予明确的建议投资或不建议投资的意见。对于投评会出具不建议投资意见的项目，投决会进行投资决策时，需要全体投决会委员会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投决会表决通过的，项目进入投资阶段。

### ③投后管理阶段

建广资产投后管理阶段，除常规投后管理事项外，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或控制主要通过股东代表、外派董事、监事及在被投资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方式来体现，建广资产内部就股东代表、外派董事、监事及就股东、董事、监事行使表决权事宜制定了详细的内控制度予以规范，以体现建广资产的意志，主要如下：

#### A、外派董事、监事人选的遴选及委派

由建广资产行政人事部提出外派董事、监事人选建议并报公司总办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行政人事部按照公司有关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审批

和任职推荐手续。

## B、外派董事、监事在被投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发表表决意见

外派董事、监事在被投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发表表决意见，区分以下两类情况：

类型情况	规定依据
外派董事、监事需根据公司批准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p><b>《项目投后管理办法》第八条</b> 受资企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外派董监事在收到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应对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进行研究，充分掌握决策相关信息和数据。</p> <p>对于受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需由董事会任免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等）、考核、奖惩事项以及根据《公司法》、企业章程、授权文件等的要求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派董事应在 2 日内提出表决建议及理由，呈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外派董事需根据公司批准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p> <p><b>《外派全资与控股企业董事工作指引》第十六条</b> 对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需由董事会任免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等）、考核、奖惩事项以及根据《公司法》、企业章程、授权文件等的要求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派董事应在 2 日内根据议案性质向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报送议案并附表决建议及理由。外派董事应根据公司关于议案的反馈意见在董事会上发表表决意见。</p> <p><b>《外派全资与控股企业监事工作指引》第十六条</b> 对于根据《公司法》、企业章程、授权文件或监管要求，须由股东会决定事项，外派监事应在收到相应的监事会议案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管理部门沟通。外派监事应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根据投资管理部门关于议案的反馈意见在会上发表表决意见。</p>
外派董事、监事自行发表表决意见	<p><b>《项目投后管理办法》第八条</b> …对于除前款规定事项以外的议案，外派董监事应对会议提案所述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充分掌握决策相关信息和数据，进行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决策，自行发表表决意见，无需征求公司意见。</p> <p><b>《外派全资与控股企业董事工作指引》第十五条</b> 对于应由企业董事会决定的议案（董事会任免人员及薪酬、考核以及奖惩事项除外），外派董事应对会议提案所述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充分掌握决策相关信息和数据，进行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决策，自行发表表决意见，无需征求公司意见。</p> <p><b>《外派全资与控股企业监事工作指引》第十五条</b> 对于应由企业监事会决定的议案，外派监事应对议案进行认真研究，自行发表表决意见，无需征求公司意见。</p>

## C、股东代表在被投资企业股东会上发表意见和进行表决

类型情况	规定依据
股东代表根据公司批准的意见进行表决	<b>《项目投后管理办法》第七条</b> 受资企业召开股东会/合伙人会议的，投资事业部门收到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应对议

	案及相关背景材料进行研究，提出表决及参会股东代表人选，呈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股东代表应根据公司批准的表决意见在股东会/合伙人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
--	---

#### ④退出阶段

在退出阶段，投决会对项目退出方案进行审核。经投决会审核同意，方可通过项目退出方案。

综上所述，股东大会为建广资产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建广资产的经营决策机构，下设投决会和投评会，投评会系项目立项阶段参与审议项目立项的评审机构，在项目立项进入决策阶段后，投决会在项目决策阶段、退出阶段履行决策审核职能，总经理办公会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对主要投后管理事项进行管理。

**2、说明决策无法取得一致的情况如何解决，是否由股东会决定，股东会能否阻止董事会、投决会形成决议或审批决定，说明前述运作机制是否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 董事会、投决会决策无法取得一致的情况下解决及影响**

根据建广资产确认，并结合建广资产对发行人投后管理方面的运行安排，建广资产的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 自建广资产设立以来，建广资产未因包括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在内的任何原因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建广资产的公司治理结构一直持续有效。从发行人设立后股权结构变化、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公司管理、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来看，建广资产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未对建广资产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建广资产对发行人的控制主要是通过投后管理方式来实现，建广资产主要通过投决会和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来对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其中，对于重要事项，股东代表行使股东表决权及外派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需事先履行建广资产内部审批程序呈报总经理批准。如前所述，建广资产的总经理未由任何一方股东委派，系由双方股东共同确定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团队，并通过董事会聘任方式产生，建广资产经营管理团队相对建广资产董事会和投决会而言较为独立，

不受任一方股东单方支配或控制。建广资产董事会、投决会无法取得一致时，亦不影响经营管理层依据投后管理相关规定正常行使对发行人的投后管理职能。建广资产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自建广资产成立至今，未出现过因股东意见不一致等原因导致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公司治理一直运行良好、有效。本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合理行使相应职权，确保未来不会因自身公司治理出现僵局等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治理出现僵局，发行人公司治理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自建广资产成立至今，未出现过因股东意见不一致导致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公司治理结构一直持续有效；发行人因建广资产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而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概率较低。

**(2) 董事会、投决会决策无法取得一致的情况下，股东会不可越权决策，股东会不能阻止董事会、投决会形成决议或审批决定，未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会与董事会的职权均分为法定职权和章程规定职权，法定职权系法律明确规定，章程规定职权由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会决议存在无效、可撤销以及不成立三种法定的瑕疵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会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即法定职权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股东会对不属于法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为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议，即属于超越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构成越权决议。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四条及第五条，股东会决议效力瑕疵存在三种法定情形：无效、可撤销及不成立。具体如下：

①无效：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②可撤销：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有瑕疵的，可撤销（瑕疵轻微且对决议无实质影响的除外）；

③不成立：《<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五条规定的五种情形。

## 2)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法定职权和章程规定职权的规定

《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建广资产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和董事会职权、投决会职权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之“2.1 发行人说明（一）1、（1）”中公司章程第八条、第十六条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九条所述。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及建广资产公司章程规定，建广资产股东会与董事会的法定职权及章程规定职权存在明显差异，股东会职权中未明确规定有权就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事项进行决策。

## 3) 建广资产股东之间确认不进行越权决议及越权决议无效或不成立

中建投资本和天津建平已出具确认函，就建广资产股东会决议等事项确认及承诺如下：“一、全体股东确认及承诺自建广资产设立后，均已严格按照并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及建广资产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为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不存在越权决议，且不会进行越权决议，确认超越法定职权或章

程规定职权事项进行的决议为无效或不成立的决议。二、基于完善公司治理及专业化分工决策需要，全体股东确认公司董事会、投决会、投评会及经营管理层均应依据公司内控制度履行各自职权，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投决会、投评会及经营管理层决策事项不进行越权决策和干涉。”

此外，建广资产《项目投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已经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投资管理、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因此，即便投决会对所负责职权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也无权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决策。此外，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主要是“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未涵盖具体投资事项，而投决会职权主要为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与股东会职权不存在矛盾。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对整个公司层面的法定及章程规定的重大职权事项享有最高决策权，与投决会专对公司投资管理、决策事宜享有最高决策权，不存在矛盾。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建广资产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之间的确认，并结合相关司法实践，在董事会、投决会决策无法取得一致的情况下，股东会不可越权决策，股东会不能阻止董事会、投决会形成决议或审批决定，未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建广资产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的情况下，中建投资本作为持股建广资产51%的控股股东，不控制建广资产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中建投资本及天津建平的说明和确认，为搭建和运营建广资产这一高科技产业投资平台，中建投资本与天津建平双方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在投资的各个环节互补，各自通过自身的风险体系做出判断与决策，最终完成投资及后续的管理与退出，避免任一方单独决策从而导致增加投资及运营风险。

据此，基于对投资专业性和风险平衡的判断和理解，两股东之间协商设置了相互制衡的董事会、投决会等决策机制，从而避免任一方单独决策从而导致增加投资及运营风险，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 建广资产2015年以来董事、管理层、投评会、投决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人员构成变化情况, 相关人员任职于建广资产前后的工作履历, 相关人员的委派、推荐提名方, 说明相关人员与中建投资本及其股东、与天津建平及世纪汇金、广大汇通是否有投资、任职等关系;

1、建广资产 2015 年以来董事、管理层、投评会、投决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人员构成变化情况及委派、推荐提名方

根据建广资产的说明及选举董事、投评会、投决会、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建广资产 2015 年以来董事、管理层、投评会、投决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人员构成变化情况及委派、推荐提名方情况如下:

(1) 建广资产 2015 年以来董事人员构成变化情况及委派、推荐提名方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 (2015-2017/1/20)						
职务	姓名		委派、推荐提名方	任期		
董事长	林玲		中建投资本	2014/4/1-2017/1/20		
副董事长	张光洲		天津建平	2014/4/1-2017/1/20		
董事	樊臻宏		天津建平	2014/4/1-2017/1/20		
董事	贾鑫		中建投资本	2014/10/24-2017/1/20		
第二届董事会 (2017/1/20-2020/2/14)						
职务	姓名	委派、推荐提名方	任期	姓名	委派、推荐提名方	任期
董事长	林玲	中建投资本	2017/1/21-2019/4/4	陈长玲	中建投资本	2019/4/5-2020/2/14
副董事长	张光洲	天津建平	2017/1/21-2017/10/10	盛青	天津建平	2017/10/13-2020/2/14
董事	樊臻宏	天津建平	2017/1/21-2020/2/14	/	/	/

董事	贾鑫	中建投资本	2017/1/21-2018/4/3	周博	中建投资本	2018/4/4-2020/2/14
<b>第三届董事会（2020/2/15-2023/2/14）</b>						
<b>职务</b>	<b>姓名</b>	<b>委派、推荐提名方</b>	<b>任期</b>	<b>姓名</b>	<b>委派、推荐提名方</b>	<b>任期</b>
董事长	陈长玲	中建投资本	2020/2/15-2023/2/14	/	/	/
副董事长	邵建军	天津建平	2020/2/15-2023/2/14	/	/	/
董事	樊臻宏	天津建平	2020/2/15-2023/2/14	/	/	/
董事	周博	中建投资本	2020/2/15-2020/8/10	柴莉玲	中建投资本	2020/8/11-2023/2/14

**(2) 建广资产 2015 年以来管理层（总经理办公会）人员构成变化情况及委派、推荐提名方情况**

日期	职务	姓名	任期
2014/10/23	总经理	孙卫	2014/10/24-2017/10/23
	副总经理	张新宇	2014/10/24-2017/10/23
	副总经理	贾鑫	2014/10/24-2017/10/23
2018/1/17	常务副总经理	程国祥	2018/1/18-2021/1/20
	副总经理	孙卫	2018/1/18-2018/8/17
	副总经理	张新宇	2018/1/18-2021/1/20
	副总经理	贾鑫	2018/1/18-2021/1/20
2018/8/17	常务副总经理	程国祥	2018/1/18-2021/1/20
	副总经理	张新宇	2018/1/18-2021/1/20
	副总经理	贾鑫	2018/1/18-2021/1/20



日期	职务	姓名	任期
2019/8/23	常务副总经理	程国祥	2018/1/18-2021/1/20
	副总经理	曹景新	2019/8/24-2022/9/15
	副总经理	张新宇	2018/1/18-2021/1/20
	副总经理	贾鑫	2018/1/18-2021/1/20
2020/6/10	常务副总经理	程国祥	2018/1/18-2021/1/20
	副总经理	曹景新	2019/8/24-2022/9/15
	副总经理	张新宇	2018/1/18-2021/1/20
	副总经理	贾鑫	2018/1/18-2021/1/20
	副总经理	廖志军	2020/6/11-2023/6/14
2020/11/6	常务副总经理	程国祥	2020/11/7-下一次换届选举
	副总经理	贾鑫	2020/11/7-下一次换届选举
	副总经理	曹景新	2019/8/24-2022/9/15
	副总经理	廖志军	2020/6/11-2023/6/14

注 1: 根据建广资产公司章程,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人员为董事会聘任, 故无委派、推荐提名方

注 2: 根据《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议规则》, 总经理办公会的参会人员、管理例会参会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

### (3) 建广资产 2015 年以来投决会人员构成变化情况及委派、推荐提名方情况

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5-2017/11/6)			
职务	姓名	委派、推荐提名方	任期
投委会主席	林玲	中建投资本	2014/11/7-2017/11/6

委员	贾鑫	中建投资本	2014/11/7-2017/11/6			
委员	王玉娥	中建投资本	2014/11/7-2017/11/6			
委员	孙卫	天津建平	2014/11/7-2017/11/6			
委员	张新宇	天津建平	2014/11/7-2017/11/6			
<b>第二届投资决策委员会（2017/11/7-2020/11/6）</b>						
<b>职务</b>	<b>姓名</b>	<b>委派、推荐提名方</b>	<b>任期</b>	<b>姓名</b>	<b>委派、推荐提名方</b>	<b>任期</b>
投委会主席	林玲	中建投资本	2017/11/7-2019/4/4	陈长玲	中建投资本	2019/4/5-2020/11/6
委员	贾鑫	中建投资本	2017/11/7-2020/11/6	/	/	/
委员	王玉娥	中建投资本	2017/11/7-2020/8/14	王东方	中建投资本	2020/8/15-2020/11/6
委员	孙卫	天津建平	2017/11/7-2018/4/4	程国祥	天津建平	2018/4/5-2020/11/6
委员	张新宇	天津建平	2017/11/7-2020/8/14	曹景新	天津建平	2020/8/15-2020/11/6
<b>第三届投资决策委员会（2020/11/7-2023/11/6）</b>						
<b>职务</b>	<b>姓名</b>		<b>委派、推荐提名方</b>		<b>任期</b>	
投委会主席	陈长玲		中建投资本		2020/11/7-2023/11/6	
委员	王东方		中建投资本		2020/11/7-2023/11/6	
委员	贾鑫		中建投资本		2020/11/7-2023/11/6	
委员	程国祥		天津建平		2020/11/7-2023/11/6	
委员	曹景新		天津建平		2020/11/7-2023/11/6	

(4) 建广资产 2015 年以来投评会人员构成变化情况及委派、推荐提名方情况

第一届投资评审委员会（2015/1/9-2018/1/8）						
职务	姓名		委派、推荐提名方		任期	
投委会主席	李滨		/		2015/1/9-2018/1/8	
委员	樊臻宏		/		2015/1/9-2018/1/8	
委员	李中		/		2015/1/9-2018/1/8	
委员	盛青		/		2015/1/9-2018/1/8	
委员	王德晓		/		2015/1/9-2018/1/8	
第二届投资决策委员会（2018/4/4-2021/4/3）						
职务	姓名	委派、推荐提名方	任期	姓名	委派、推荐提名方	任期
投委会主席	李滨	/	2018/4/4-2021/4/3	/	/	/
委员	樊臻宏	/	2018/4/4-2021/4/3	/	/	/
委员	盛青	/	2018/4/4-2020/2/13	邵建军	/	2020/2/14-2021/4/3
委员	栾凌	/	2018/4/4-2020/2/13	张新宇	/	2020/2/14-2021/4/3
委员	李卓	/	2018/4/4-2020/2/13	李中	/	2020/2/14-2021/4/3

注：根据《投资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投评会主席和委员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公司均可推荐投评会委员人选”，根据建广资产的书面说明，建广资产投评会人员为公司内部推荐，故无委派、推荐提名方

## 2、相关人员任职于建广资产前后的工作经历

建广资产 2015 年以来董事、管理层（总经理办公会）、投评会、投决会的人员的简要从业经历及工作经历主要如下：

### （1）董事

其中，樊臻宏相关简历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1.1 发行人说明（三）1、（1）、1）天津建平”。

其他董事的简要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要履历情况
1	林玲	1996—1999 年，港澳证券（现中银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2006—2009 年，普华永道企业融资与并购部高级顾问； 2009—2011 年，新开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董事； 2011 年至今，中建投资本首席执行官、首席投资官、董事、总经理； 2014—2019 年，建广资产投决会主席、副董事长、董事长
2	贾鑫	2000—2003 年，北京瑞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兼资本运作部主管； 2004—2006 年，德龙控股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2007—2009 年，中方信（控股）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2009—2010 年，上海中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1—2014 年，中建投资本投资总监； 2014 年至今，建广资产董事、副总经理、投决会委员
3	陈长玲	1997—2004 年，中国建设银行营业部主任科员、研究开发部主任科员、投资银行部四级产品经理； 2012—2014 年，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5—2017 年，中国建银投资项目部一组负责人、投资部第二投资团队负责人、直接投资部投资副总监、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一组负责人、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一处处长、办公室运营三处处长； 2017 年至今，建投华科投后管理部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 2019 年至今，建广资产董事长、投决会主席； 2020 年至今，中建投资本董事长
4	盛青	1992—1994 年，上海美术设计公司设计师； 1995—1996 年，上海经济社广告有限公司设计师； 1997—2006 年，上海博易广告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经理； 2006—2013 年，上海东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2016 年，上海盘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2020 年，建广资产投评会委员； 2016 年至今，上海乾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周博	2007—2009 年，英国电信项目经理（网络架构师）； 2009—2010 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研究院项目经理（网络架构师）； 2010—2013 年，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MT 投资领域合伙人、上海联合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2013—2015 年，北京贝森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贝琛网森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序号	姓名	简要履历情况
		2015—2016年，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16—2017年，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20年，建广资产董事； 2017年至今，中建投资本副总经理
6	邵建军	1995—1998年，北京联想协和医疗仪器公司总经理助理； 1998—2020年，北京紫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董事； 2020年至今，广大汇通综合管理总监； 2020年至今，建广资产副董事长； 2020年至今，建广资产投评会委员
7	柴莉玲	2003—2003年，华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 2004—2006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 2007—2009年，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 2009—2010年，北京海蝶音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10—2011年，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2011年至今，中建投资本总经理、董事； 2020年至今，建广资产董事

## (2) 管理层（总经理办公会）

其中，张新宇、孙卫相关简历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1”之“1.1 发行人说明（三）1、（1）、1）天津建平”；贾鑫相关简历具体详见本小节之“（1）董事”。

其他管理层人员的简要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要履历情况
1	程国祥	1989—2005年，中国港湾建设总公司科员、二级主管、一级主管； 2005—2007年，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公司投资部股权处副处长、处长； 2007—2014年，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股权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济师； 2014—2018年，中交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至今，建广资产常务副总经理、投决会委员
2	曹景新	1996—2006年，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通信标准经理、中国网通北京分公司项目经理、中国普天北京邮电电话设备厂工程师； 2006—2014年，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高级战略合作总监； 2014—2016年，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6—2017年，天奇阿米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 2017—2019年，佛山芯和汇智电子信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委派代表、佛山白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 2019年至今，建广资产副总经理； 2020年至今，建广资产投决会委员
3	廖志军	1990—1992年，北京通信设备厂（现名“首信”）研发工程师； 1992—1995年，北京三维通信公司研发和市场经理； 1995—1996年，科汇亚太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序号	姓名	简要履历情况
		1996—2001年，美国 C-Cube 公司中国区品牌经理、宽带市场经理、北中国销售经理； 2001—2004年，美国 LSI Logic 公司中国区高级销售经理，北京办事处总经理； 2004—2006年，美国 LSI Logic 公司亚太区业务总监； 2006—2011年，芯原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国区销售、全球业务拓展、芯原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景嘉微电子有限公司 CEO； 2012—2018年，赛灵思全球大客户总监； 2018—2019年，英特尔全球大客户总监； 2019—2020年，英特尔中国物联网事业部首席策略官； 2020年至今，建广资产副总经理

### (3) 投决会

其中，张新宇、孙卫相关简历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1.1 发行人说明（三）1、（1）、1）天津建平”；林玲、贾鑫、陈长玲相关简历具体详见本小节之“1）董事”；程国祥、曹景新相关简历具体详见本小节之“（2）管理层（总经理办公会）”。

其他投决会人员的简要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要履历情况
1	王玉娥	1999—2004年，山东省禹城市人民法院书记员、审判员； 2004—2014年，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 2014—2020年，建广资产投决会委员； 2014年至今，中建投资本法务总监、高级总监、总经理助理、法律风控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王东方	2008—2010年，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投行律师； 2011年至今，中建投资本投资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2020年至今，建广资产投决会委员

### (4) 投评会

其中，李滨、樊臻宏、王德晓相关简历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1.1 发行人说明（三）1、（1）、1）天津建平”；贾鑫相关简历具体详见本小节之“（1）董事”。

其他投评会人员的简要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简要履历情况
1	李中	1993—1996年，上海经济社广告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运营总监； 1996—1999年，上海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序号	姓名	简要履历情况
		1999—2003年，上海博易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3—2017年，上海时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7—2010年，上海蚁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至今，中传天地（上海）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锦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2018年，建广资产投评会委员
2	栾凌	1991—1996年，德州仪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制造工程师； 1996—1998年，日电工程师； 1998—2000年，I-Cube Inc.Sr.市场营销经理； 2000—2002年，英飞凌北美公司产品市场经理； 2002—2005年，英飞凌亚太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2005—2008年，科胜讯系统执行董事/中国区域经理； 2008—2011年，美国卓然企业副总裁/卓然中国总裁； 2011—2015年，Entropic Communications, Inc.副总裁/总经理； 2015—2016年，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总经理； 2018—2020年，建广资产投评会委员
3	李卓	1995—1997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专职团委书记； 1999—2002年，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集团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 2002—2007年，加拿大 Wylton 集团副总裁； 2007—2012年，上海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常务董事； 2013至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部董事总经理； 2018—2020年，建广资产投评会委员

### 3、说明相关人员与中建投资本及其股东、与天津建平及世纪汇金、广大汇通是否有投资、任职等关系

根据中建投资本及其股东建投华科、天津建平及世纪汇金、广大汇通的说明、前述相关人员的简历，建广资产上述相关人员与中建投资本及其股东建投华科和中国建银、与天津建平及世纪汇金、广大汇通之间投资、任职等关系的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建广资产上述相关人员与该主体存在的投资关系情况	建广资产上述相关人员与该主体存在的任职关系情况
中建投资本	无	1、董事长、投决会主席陈长玲任中建投资本董事长； 2、原董事林玲曾任中建投资本首席执行官、首席投资官、董事总经理； 3、董事柴莉玲任中建投资本总经理及董事； 4、原董事周博曾任中建投资本副总经理； 5、副总经理贾鑫曾任中建投资本投资总监； 6、投决会委员王东方历任中建投资本投资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7、原投决会委员王玉娥任中建投资本副总经理； 8、监事李鑫玉在中建投资本任职
建投华科	无	董事长、投决会主席陈长玲历任建投华科投后管理部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

主体名称	建广资产上述相关人员与该主体存在的投资关系情况	建广资产上述相关人员与该主体存在的任职关系情况
中国建银	无	无
天津建平	李滨、樊臻宏、张新宇、孙卫、王德晓投资持有天津建平部分财产份额	无
世纪汇金	李滨间接投资持股世纪汇金	无
广大汇通	李滨直接投资持股广大汇通	副董事长邵建军任广大汇通综合管理总监

注：广大汇通作为建广资产设立之初的股东之一所委派的董事已于 2015 年之前随广大汇通转让退出而辞职

除上述投资、任职关系外，建广资产上述相关人员与中建投资本及其股东、天津建平及世纪汇金、广大汇通之间不存在其他投资、任职关系。

#### **(四)说明2014年世纪汇金及广大汇通将其持有的建广资产股权转让给天津建平的原因**

根据世纪汇金和广大汇通、天津建平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世纪汇金和广大汇通的负责人，2014 年世纪汇金及广大汇通将其持有的建广资产股权转让给天津建平的原因主要如下：

2014 年 1 月成立之初，建广资产拟在半导体技术及应用（包括医疗、大健康、软件等）等领域进行产业投资和发展业务。建广资产成立后不久，根据产业分析、专家建议及股东之间协商，建广资产股东认为建广资产应当更聚焦于以半导体为代表的高科技产业方面的投资业务。世纪汇金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广大汇通主要业务为咨询规划，新设的天津建平主要合伙人具备半导体产业方面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资源，与世纪汇金或广大汇通的股东或合伙人背景差异较大，且新设平台便于根据业务开展适时引进相关人才，因此世纪汇金及广大汇通拟将所持建广资产股权转让予天津建平。拟进行上述变更时，建广资产成立时间较短，未实质开展业务或运营，因此世纪汇金和广大汇通转让所持建广资产股权予天津建平不涉及溢价或其他利益安排。天津建平成为建广资产股东后充分发挥了其在半导体产业方面的优势资源，在建广资产后续半导体投资并购业务中发挥了较大作用。

综上所述，2014 年世纪汇金及广大汇通将其持有的建广资产股权转让予天津建平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 天津建平的设立背景及其份额持有人的变动情况；郭鹏任天津建平的普通合伙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天津建平的设立背景及其份额持有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天津建平出具的情况说明，天津建平的设立系受让世纪汇金及广大汇通所持建广资产股权，并以此平台招募和整合半导体产业背景的专业人士，协助建广资产从事以半导体为代表的高科技产业方面投资并购业务。

根据天津建平的工商档案、相关分红决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确认函等资料，并经访谈天津建平的全体合伙人，天津建平自设立后的出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1) 2014年3月，天津建平设立

天津建平由自然人李积平、张光洲、樊臻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90.00万元。

2014年3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

2014年3月14日，全体合伙人出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书，委托张光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3月14日，天津建平经登记机关注册设立，取得《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天津建平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张光洲	74.10	0.00	19.00	普通合伙人
2	李积平	265.20	0.00	68.00	有限合伙人
3	樊臻宏	50.70	0.00	1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90.00</b>	<b>0.00</b>	<b>100.00</b>	-

##### (2) 2014年4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4年4月，李积平将其所持天津建平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予盛青及张光洲，其中盛青受让187.20万元、张光洲受让78.00万元。

2014年4月1日，天津建平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李积平退伙；同意盛青

入伙，认缴出资额 187.20 万元；同意张光洲增加认缴出资额 78.00 万元，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14 年 4 月 1 日，李积平和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退伙协议，约定其他合伙人与李积平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 日，盛青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入伙协议。

2014 年 4 月 1 日，天津建平全体合伙人就本次变更签署《认（实）缴出资确认书》及《合伙协议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天津建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张光洲	152.10	0.00	39.00	普通合伙人
2	盛青	187.20	0.00	48.00	有限合伙人
3	樊臻宏	50.70	0.00	1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90.00</b>	<b>0.00</b>	<b>100.00</b>	-

### (3) 2016 年 1 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6 年 1 月，盛青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予李滨、王德晓，其中李滨受让 167.70 万元、王德晓受让 19.5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天津建平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盛青退伙；同意李滨入伙，认缴出资额 167.70 万元；同意王德晓入伙，认缴出资额 19.50 万元；同意变更后张光洲、樊臻宏、李滨、王德晓组成合伙企业的新合伙人；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16 年 1 月 11 日，李滨、王德晓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入伙协议。

2016 年 1 月 11 日，盛青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退伙协议。

2016 年 1 月 11 日，天津建平全体合伙人就本次变更签署《认（实）缴出资确认书》及《合伙协议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天津建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张光洲	152.10	128.00	39.00	普通合伙人
2	李滨	167.70	0.00	43.00	有限合伙人
3	樊臻宏	50.70	50.70	13.00	有限合伙人
4	王德晓	19.50	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90.00</b>	<b>178.70</b>	<b>100.00</b>	-

#### (4) 2017年3月，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3月，张光洲将其所持78.00万元财产份额分别转让予张欣、李滨，其中张欣受让19.50万元、李滨受让58.50万元。

2017年3月29日，全体合伙人出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书，委托张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3月29日，天津建平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张欣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19.50万元；同意张光洲由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同时减少认缴出资额78.00万元；同意李滨增加认缴出资额58.50万元；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光洲变更为张欣；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2017年3月29日，张欣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入伙协议。

2017年3月29日，天津建平全体合伙人就本次变更签署《认（实）缴出资确认书》及《合伙协议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天津建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张欣	19.50	19.50	5.00	普通合伙人
2	李滨	226.20	226.20	58.00	有限合伙人
3	张光洲	74.10	74.10	19.00	有限合伙人
4	樊臻宏	50.70	50.70	13.00	有限合伙人
5	王德晓	19.50	19.5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90.00</b>	<b>390.00</b>	<b>100.00</b>	-

注：本次实缴出资主要以天津建平的分红在代扣代缴所得税后进行实缴

### (5) 2017年9月，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7年9月，张光洲将其所持15.6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张元杰，王德晓将其所持7.8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张元杰。

2017年9月20日，天津建平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张光洲减少认缴出资额15.60万元，王德晓减少认缴出资额7.80万元；同意张元杰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额23.40万元；同意原合伙协议废止。

2017年9月20日，张元杰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入伙协议。

2017年9月12日，天津建平全体合伙人签署《认（实）缴出资确认书》及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天津建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张欣	19.50	19.50	5.00	普通合伙人
2	李滨	226.20	226.20	58.00	有限合伙人
3	张光洲	58.50	58.5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樊臻宏	50.70	50.70	13.00	有限合伙人
5	王德晓	11.70	11.70	3.00	有限合伙人
6	张元杰	23.40	23.40	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90.00</b>	<b>390.00</b>	<b>100.00</b>	-

### (6) 2018年5月，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及第一次增加出资额

2018年3月，张光洲将其所持19.50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孙卫，将其所持19.50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张新宇，张欣将其所持19.50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予郭鹏。

2018年5月1日，天津建平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张欣退伙；张新宇、孙卫、郭鹏入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欣变更为郭鹏，企业认缴出资额由390万元增加到2,525万元，新增出资额2,135万元，其中郭鹏认缴新增出资额105.50万元、李滨认缴新增出资额1,223.80万元、张光洲认缴新增出资额105.50万元、樊臻宏认缴新增出资额274.30万元、王德晓认缴新增出资额88.30万元、张元杰认缴新增出资额126.60万元、孙卫认缴新增出资额105.50万元、

张新宇认缴新增出资额 105.50 万元。同日，全体合伙人出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书，委托郭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5 月 1 日，张新宇、孙卫、郭鹏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入伙协议。

2018 年 5 月 1 日，张欣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退伙协议。

2018 年 5 月 1 日，天津建平全体合伙人签署《认（实）缴出资确认书》及新的《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后，天津建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郭鹏	125.00	19.50	4.95	普通合伙人
2	李滨	1,450.00	226.20	57.43	有限合伙人
3	张光洲	125.00	19.50	4.95	有限合伙人
4	樊臻宏	325.00	50.70	12.87	有限合伙人
5	王德晓	100.00	11.70	3.96	有限合伙人
6	张元杰	150.00	23.40	5.94	有限合伙人
7	孙卫	125.00	19.50	4.95	有限合伙人
8	张新宇	125.00	19.50	4.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525.00</b>	<b>390.00</b>	<b>100.00</b>	-

至此，天津建平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郭鹏任天津建平的普通合伙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郭鹏任天津建平的普通合伙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天津建平的普通合伙人郭鹏，并经天津建平书面确认，郭鹏担任天津建平普通合伙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建广资产于 2014 年 1 月成立之初拟在半导体技术及应用（包括医疗、大健康、软件等）等领域进行产业投资和发展业务，郭鹏作为济南市胸科医院职工及北京英普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总监，从业多年，在医疗、医护及健康管理和综合管理等方面都有较多专业及实践积累，且在李滨控制的北京英普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总监，与李滨比较熟悉，之后因天津建平原普通合伙人拟

退出，故经李滨引荐投资天津建平，并负责天津建平日常行政运营事务。同时，郭鹏对半导体领域的技术和产品感兴趣，因此加入天津建平，希望自身能够在天津建平后续对医疗和大健康领域相关的投资中发挥专业力量，同时也能参与投资半导体高科技领域，获得经济收益。

天津建平非有限合伙类型私募基金，其普通合伙人与具备专业资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明显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 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并具有产业投资专业知识以及基金管理专业能力和经验，通常负责基金的募投管退全面工作；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通常认可基金管理人的专业能力，同意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投资产生的超额收益分成；

2) 天津建平为有限合伙类型企业，并非私募基金，不存在通过普通合伙人主导募资、投资及投后管理工作的情形；普通合伙人在天津建平不收取管理费或基金投资产生的超额收益分成，包括普通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均依照各自出资额比例获得企业收益的分红。根据天津建平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运营中的不同主要事项按照不同表决比例（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等）的决策机制进行共同决策。由于天津建平不是私募基金，郭鹏作为天津建平的普通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实际职责更多的是为企业服务，包括工商登记、企业办公、行政等日常运营相关事项。根据天津建平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根据天津建平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经营管理。

此外，天津建平为非私募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其最大比例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李滨未担任其普通合伙人主要系考虑：1) 李滨投资主体众多，日常事务繁忙，无暇兼顾天津建平日常运营事务；2) 考虑到税收方面原因，李滨在持有较大比例出资额的情况下，担任普通事务合伙人所负担的税务成本相对较高，如个人普通合伙人一般按照 5%到 35%的五级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个人有限合伙人可以根据所在地不时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或返还等。

综上所述，天津建平作为非私募基金的常规有限合伙企业，郭鹏担任其普通

合伙人背景清晰，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出资来源及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天津建平的普通合伙人郭鹏及查验其出具的调查表、支付凭证及支付资金账户前一个月的银行流水记录、天津建平的工商档案等资料，郭鹏取得天津建平财产份额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所持天津建平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说明建广资产内部，对被投资企业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审批、决策股东代表、外派董事、监事投票表决意见时，建广资产内部的具体决策过程、参与决策的人员，并提交建广资产《项目投资管理办法》

### 1、股东代表、外派董事、监事发表表决意见决策机制的相关投后管理规定

根据建广资产《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外派全资、控股企业董事、监事管理办法》《项目投后管理办法》《外派全资、控股企业董事工作指引》《外派全资与控股企业监事工作指引》等，被投资企业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表决意见时的决策机制规定如下：

#### 1) 外派董事、监事人选的遴选及委派

由建广资产行政人事部提出外派董事、监事人选建议并报公司总办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行政人事部按照公司有关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审批和任职推荐手续。

#### 2) 外派董事、监事在被投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发表表决意见

外派董事、监事在被投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发表表决意见区分以下两类情况：

类型情况	规定依据
外派董事、监事需根据公司批准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p><b>《项目投后管理办法》第八条</b> 受资企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外派董监事在收到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应对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进行研究，充分掌握决策相关信息和数据。</p> <p>对于受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需由董事会任免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等）、考核、奖惩事项以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授权文件等的要求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派董事应在2日内提出表决建议及理由，呈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外派董事需根据公司批准的表决意见进行表决。</p> <p><b>《外派全资与控股企业董事工作指引》第十六条</b> 对于企业高级管理</p>

类型情况	规定依据
	<p>人员及其他需由董事会任免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等）、考核、奖惩事项以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授权文件等的要求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派董事应在 2 日内根据议案性质向公司投资管理部门报送议案并附表决建议及理由。外派董事应根据公司关于议案的反馈意见在董事会上发表表决意见。</p> <p><b>《外派全资与控股企业监事工作指引》第十六条</b> 对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授权文件或监管要求，须由股东会决定事项，外派监事应在收到相应的监事会议案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管理部门沟通。外派监事应按时参加监事会议，根据投资管理部门关于议案的反馈意见在会上发表表决意见。</p> <p><b>《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九条</b> 投决会对下列投资类业务进行审批：……（三）股权投资基金、专项投资基金的以下重大投资调整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对手变更；</li> <li>2、收购股权比例变更；</li> <li>3、投资金额/期限变更增减超过 10%；</li> <li>4、资金用途变更；</li> <li>5、还款资金来源变更；</li> <li>6、担保措施变更；</li> <li>7、交易结构变更；</li> <li>8、经投决会主席确认的其他重大事项变更。</li> </ol> <p>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投资项目推进及执行过程中的其他调整事项不需报投决会审批，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批。</p>
外派董事、监事自行发表表决意见	<p><b>《项目投后管理办法》第八条</b> …对于除前款规定事项以外的议案，外派董监事应对会议提案所述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充分掌握决策相关信息和数据，进行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决策，自行发表表决意见，无需征求公司意见。</p> <p><b>《外派全资与控股企业董事工作指引》第十五条</b> 对于应由企业董事会决定的议案（董事会任免人员及薪酬、考核以及奖惩事项除外），外派董事应对会议提案所述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充分掌握决策相关信息和数据，进行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决策，自行发表表决意见，无需征求公司意见。</p> <p><b>《外派全资与控股企业监事工作指引》第十五条</b> 对于应由企业监事会决定的议案，外派监事应对议案进行认真研究，自行发表表决意见，无需征求公司意见。</p>

### 3) 股东代表在被投资企业股东会上发表意见和进行表决

类型情况	规定依据
股东代表根据公司批准的意见进行表决	<p><b>《项目投后管理办法》第七条</b> 受资企业召开股东会/合伙人会议的，投资事业部门收到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应对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进行研究，提出表决及参会股东代表人选，呈报公司总经理审批。股东代表应根据公司批准的表决意见在股东会/合伙人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p> <p><b>《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九条</b> 如上</p>

据此，除上述规定中外派董事、监事可以自行发表表决意见的情形外，建广资产股东代表、外派董事、监事均需根据建广资产内部权力机构关于拟表决议案



的反馈意见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上发表表决意见。

## 2、建广资产内部决策情况

### (1) 对被投资企业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对应的内部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及建广资产内部的审批、确认说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建广资产对被投资企业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时，先由行政人事部提出外派董事、监事人选建议并报公司总办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行政人事部按照公司有关人事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审批和任职推荐手续。建广资产就对发行人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对应的主要内部决策情况如下：

委派/提名人员	委派/提名职务	建广资产内部决策情况 (注)	参与决策人员 (投决会委员/高管)
张新宇	董事	建广资产投决会会议决议及总经理办公会确认	投决会：陈长玲、程国祥、张新宇、贾鑫、王玉娥； 总经理办公会：程国祥、贾鑫、曹景新、廖志军
张捷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建广资产总经理办公会确认	总经理办公会：程国祥、贾鑫、曹景新、廖志军
樊臻宏	董事	建广资产投决会会议决议及总经理办公会确认	投决会：陈长玲、程国祥、张新宇、贾鑫、王玉娥； 总经理办公会：程国祥、贾鑫、曹景新、廖志军
贾鑫	监事	建广资产投决会会议决议及总经理办公会确认	投决会：陈长玲、程国祥、张新宇、贾鑫、王玉娥； 总经理办公会：程国祥、贾鑫、曹景新、廖志军
李滨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建广资产投决会会议决议及总经理办公会确认	投决会：陈长玲、程国祥、张新宇、贾鑫、王玉娥； 总经理办公会：程国祥、贾鑫、曹景新、廖志军

注：发行人股改前，建广资产确定委派或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后，由下属三家私募基金股东向发行人进行委派或提名

### (2) 股东代表、外派董事、监事投票表决意见对应的内部决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资料及建广资产内部的审批及确认说明等资料，建广资产对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监事及股东代表根据本题“2.1 发行人说明（六）1、股东代表、外派董事、监事发表表决意见决策机制的相关投后管理规定”之规定：

首先，外派董监事在收到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应对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进行研究，充分掌握决策相关信息和数据；受资企业召开股东会/合伙人会议的，投资事业部门收到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后，应对议案及相关背景材料进行研究，

提出表决及参会股东代表人选。

其次，对于应由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议案（董事会任免人员及薪酬、考核以及奖惩事项除外）、监事会决定的议案，董事及监事自行发表表决意见；对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需由董事会任免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等）、考核、奖惩事项以及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派董事、监事及股东代表需经投资管理部并履行内部报批程序呈报总经理审批；投资事业部门提出表决及参会股东代表人选，并呈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此外，在建广资产投后管理实务操作中，结合前述《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的需由投决会决策中“经投决会主席确认的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规定，基于审慎原则考虑，对于涉及到基金设立、投资架构、投资决策、投后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事项中的重大决策，如涉及到被投资企业股权变动，可能直接影响到投资人利益等事项，由投决会做出最终决策。

再次，外派董事、监事及参会股东代表根据上述建广资产内部决策批准意见发表表决意见。

报告期内，建广资产委派董事、监事及股东代表发表相应意见履行的主要内部决策情况如下：

发行人会议类型	会议时间	主要事项	建广资产内部决策情况	建广资产参与决策人员(投决会委员/高管)(注1)
董事会	2017/8/18	吉林子公司监事任免	建广资产总经理办公会确认	总经理办公会：程国祥、贾鑫、曹景新、廖志军
董事会	2017/9/18	瑞能有限的董事监事任免		
董事会	2018/1/26	向香港瑞能注资		
董事会	2018/1/26	海外分支机构设立与清算		
董事会	2018/3/9	购买 TVS 业务		
董事会	2018/3/14	瑞能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恩智浦与天津瑞芯）	建广资产投决会会议决议(注2,下同)	投决会：林玲、孙卫、张新宇、贾鑫、王玉娥
董事会	2018/3/20	香港瑞能设立海外分支机构	建广资产总经理办公会确认	投决会：程国祥、贾鑫、曹景新、廖志军
董事会	2018/12/25	瑞能有限第一次增资（上海厚恩、上海恩蓝、恩蓝有	建广资产投决会会议决议(注1,下同)	投决会：林玲、程国祥、张新宇、贾鑫、王玉娥

发行人会议类型	会议时间	主要事项	建广资产内部决策情况	建广资产参与决策人员(投决会委员/高管) (注1)
		限)		
董事会	2019/1/29	瑞能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恩智浦与上海设臻)	建广资产投决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19/3/26	瑞能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上海设臻与建投华科)	建广资产投决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19/4/15	瑞能有限减资及股改	建广资产投决会会议决议	投决会: 陈长玲、程国祥、张新宇、贾鑫、王玉娥
一届一次董事会	2019/6/5	发行人股改	建广资产投决会会议决议	
一届二次董事会	2019/8/26	批准投资项目及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派董事自行发表意见	/
一届三次董事会	2019/12/22	瑞能半导注册地址、经营期限及公司名称变更	建广资产总经理决策流程审批通过(注3, 下同)	总经理办公会: 程国祥、张新宇
一届四次董事会	2020/4/30	年度审议事项(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工作报告等)	建广资产总经理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总经理办公会: 程国祥、廖志军
一届五次董事会	2020/7/3	本次发行上市事项	建广资产投决会会议决议, 原则同意上市时间表; 建广资产内部总经理决策流程审批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会议文件	投决会: 陈长玲、程国祥、张新宇、贾鑫、王玉娥; 总经理办公会: 程国祥、廖志军
一届一次监事会	2019/6/5	选举监事会主席	建广资产投决会会议决议(作为股改事项之一, 一并由投决会决策)	投决会: 陈长玲、程国祥、张新宇、贾鑫、王玉娥
一届二次监事会	2019/8/26	批准投资项目及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派监事自行发表意见	/
一届三次监事会	2020/4/30	年度审议事项(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建广资产总经理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总经理办公会: 程国祥、廖志军
一届四次监事会	2020/7/3	本次发行上市事项	建广资产投决会会议决议, 原则同意上市时间表; 建广资产内部总经理决策流程审批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会议文件	投决会: 陈长玲、程国祥、张新宇、贾鑫、王玉娥; 总经理办公会: 程国祥、廖志军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6/5	瑞能半导股改	建广资产投决会会议决议	投决会: 陈长玲、程国祥、张新宇、贾鑫、王玉娥
2019年第二	2019/12/22	瑞能半导注册地	建广资产总经理决	总经理办公会: 程国

发行人会议类型	会议时间	主要事项	建广资产内部决策情况	建广资产参与决策人员(投决会委员/高管)(注1)
次临时股东大会		址、经营期限及公司名称变更	策流程审批通过	祥、张新宇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5/20	年度审议事项(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工作报告等)	建广资产总经理决策流程审批通过	总经理办公会:程国祥、廖志军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18	本次发行上市事项	建广资产投决会会议决议,原则同意上市时间表;建广资产总经理决策流程审批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会议文件	投决会:陈长玲、程国祥、张新宇、贾鑫、王玉娥; 总经理办公会:程国祥、廖志军

注1:根据建广资产的书面说明,建广资产自前任总经理离职后,总经理人选一直在遴选过程中,在总经理缺位时,由常务副总经理代为执行总经理职责。此外,该常务副总经理程国祥在工商登记备案为经理(总经理)职务;

注2:建广资产在投后管理的实务操作过程中,结合前述《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的需由投决会决策中“经投决会主席确认的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的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将与所投资公司股权变动可能直接影响投资者利益等事项,由投决会做出最终决策;

注3:根据公司提供的总经理办公会等审批流程资料,该等审批流程主要由投资事业部发起,经法务部、风控部、分管副总经理审批,最终由常务副总经理审批通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建广资产对发行人的投后管理及退出的决策主要由投决会及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建广资产对发行人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及该等董事、监事及股东代表发表表决意见,除可以按照公司制度自行发表意见外,均已按照其内部规定经建广资产内部决策机构审批或确认。

**(七)小蓝投资一票否决权的权利范围,损害小蓝投资利益事项如何界定,是否存在随意扩张的情形,该种情况下建广资产能否实际控制南昌建恩**

就小蓝投资在南昌建恩中的一票否决权的权利范围,小蓝投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在瑞能半导首发上市后,本公司在南昌建恩决策机构中所拥有的“一票否决权”行使范围仅限于:(一)南昌建恩合伙协议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范围中第4.2.1-4.2.5事项;(二)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的事项(即瑞能半导未来主要募投项目不落地在南昌县小蓝开发区或拟将瑞能半导注册地搬离南昌县小蓝开发区和基金以所持股权对外质押担保及处置)。除上述职权事项外,本公司不会随意扩张一票否决权的行使范围,不会就南昌建恩日常经营管理事宜及建广资产对瑞能半导的投后管理事项进行干涉和参与。”

南昌建恩合伙协议中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范围的事项如下:

条款编号	条款内容
4.2.1	决定改变有限合伙的名称、注册地及经营范围，和修改本协议
4.2.2	决定合伙企业之关联交易（但基金管理事项除外）
4.2.3	决定更换合伙企业之基金管理人
4.2.4	对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组织形式的变更、解散或清算作出决议
4.2.5	决定以合伙企业财产购买理财产品

上述所列示具体事项均为有限合伙企业较为常规的日常运营事项，不涉及合伙企业重大事项及投后管理事项等，且范围明确；南昌建恩作为专项投资发行人的私募基金产品，上述事项不涉及投后管理事项的决策，不影响建广资产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行使。

综上所述，小蓝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南昌建恩层面享有的一票否决权范围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中较为常规的日常运营事项，且严重损害小蓝投资利益的具体事项范围明确，小蓝投资已承诺不会随意扩张一票否决权的行使范围。因此，小蓝投资所拥有的一票否决权未实质改变建广资产对南昌建恩的实际控制权。

（八）结合李滨目前在各上层股东的持股份额情况，说明李滨在发行人设立过程及日常运营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在多平台持有较大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李滨目前在各上层股东的持股份额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李滨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在发行人各上层股东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李滨持有财产份额的企业名称	李滨在该主体持有的财产份额比例（%）	通过该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李滨在该主体中的身份
1	上海设臻	51.09	6.06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恩蓝	38.70	0.7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京恩	19.26	1.31	有限合伙人
4	天津建平	57.43	0.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8.15</b>	-

如上表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李滨通过以上各个主体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15% 股份。

李滨在上述持股平台中均为有限合伙人，未担任普通合伙人，李滨未担任普

通合伙人主要系考虑：（1）其所投资主体众多，日常事务繁忙，如担任普通合伙人，可能无暇兼顾和办理天津建平等所投资有限合伙类型主体的日常运营事务，产生不利影响；（2）考虑到税收筹划方面原因，其持有较大比例出资额，担任普通事务合伙人所负担的税务成本相对较高，如个人普通合伙人一般按照 5%到 35%的五级累进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个人有限合伙人可以根据所在地不时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或返还等。

## **2、说明李滨在发行人设立过程及日常运营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 **（1）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李滨凭借其在半导体行业长期的从业资历及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助力建广资产把握恩智浦整体出售其双极业务资产的商业机会，协助其对接各方资源、募集资金以最终完成收购。此外，在发行人设立之初，李滨主要以建广资产间接股东身份协助发行人管理层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进行沟通，帮助发行人尽快完成对恩智浦原双极业务资产的整合。

### **（2）在发行人日常运营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李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至今，其主要职责为主持公司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在董事长职责范围内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对公司投融资及资本市场运作做出指导规划；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发表意见；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与管理层人员提出决策建议，未主要负责发行人具体日常经营管理。

## **3、说明李滨在多平台持有较大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李滨及所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查验李滨对各持股平台入股或入伙的协议文件及工商档案，李滨在多平台持有发行人较大份额股份的原因主要如下：

建广资产管理的私募基金及其他股东对发行人股份的收购系分阶段进行：（1）2015 年 8 月瑞能有限设立之初阶段，由南昌建恩及北京广盟合计持股 51%；（2）2018 年 3 月恩智浦第二阶段退出，由天津瑞芯受让入股；（3）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李滨以激励对象身份参与投资持股平台；（4）2019 年 2 月

恩智浦剩余股权全部退出阶段，上海设臻受让入股。前述每阶段的增资方或受让方均不相同，李滨在前述各阶段以投资人或合伙人身份参与到各投资平台或持股平台中，与其他投资人或合伙人身份及出资方式均一致。

李滨前述历次出资均系出于对发行人从事业务前景和行业的看好，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在不同阶段起到了鼓励或吸引其他投资人参与对发行人投资的作用，历次出资均系根据各个阶段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受让资金及交易安排等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李滨通过多平台投资及持有发行人较大份额股份系根据恩智浦分阶段退出及发行人股权激励时参与不同受让方而形成，且李滨作为具有资金实力和丰富行业投资和管理经验的半导体业内人士，通过多平台持有发行人较大份额股份的原因具有客观性和合理性。

**（九）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建广资产无实际控制人是否真实客观，中建投资本及李滨等自然人是否实际控制建广资产**

建广资产无实际控制人真实客观，主要原因和依据如下：

**1、中建投资本未实际控制建广资产**

如本回复报告“问题2”之“2.1 发行人说明（二）”之回复，中建投资本作为持有建广资产51%股权的股东，与天津建平对建广资产的股东会、董事会、投决会及经营管理均具有重大影响，但任何一方均无法单方面控制建广资产，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2、李滨等天津建平合伙人未实际控制建广资产**

**（1）李滨等天津建平合伙人通过多个主体间接持股发行人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李滨等天津建平合伙人通过多个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财产份额的主体名称	持有对应主体财产份额的比例（%）	通过该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在该主体中的身份
1	李滨	上海设臻	51.09	6.06	有限合伙人
		上海恩蓝	38.70	0.7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有财产份额的主体名称	持有对应主体财产份额的比例 (%)	通过该主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	在该主体中的身份
		上海京恩	19.26	1.31	有限合伙人
		天津建平	57.43	0.08	有限合伙人
		小计		<b>8.15</b>	-
2	樊臻宏	上海设臻	2.19	0.2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厚恩	34.16	0.45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京恩	2.22	0.15	有限合伙人
		天津建平	12.87	0.02	有限合伙人
		小计		<b>0.88</b>	-
3	张新宇	上海设臻	2.19	0.26	有限合伙人
		上海厚恩	34.16	0.45	有限合伙人
		天津建平	4.95	0.01	有限合伙人
		小计		<b>0.72</b>	-
4	张元杰	上海设臻	3.65	0.43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京恩	1.48	0.10	有限合伙人
		天津建平	5.94	0.01	有限合伙人
		小计		<b>0.54</b>	-
5	张光洲	上海京恩	2.96	0.20	有限合伙人
		天津建平	4.95	0.01	有限合伙人
		小计		<b>0.21</b>	-
合计				<b>10.50</b>	-

**(2) 李滨等自然人未通过天津建平、上海京恩、上海设臻等持股主体实际控制建广资产**

上述李滨等自然人未通过天津建平、上海京恩、上海设臻等持股主体实际控制建广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天津建平未实际控制建广资产

如本回复报告“问题 2”之“2.1 发行人说明（二）”答复所述，天津建平持有建广资产 49% 股权，且未实际控制建广资产董事会及投决会，亦未通过委派多数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控制，故天津建平未实际控制建广资产。



## 2) 上海设臻及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控制建广资产

上海设臻持有发行人 11.87%股份，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上海恩蓝、上海厚恩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1.80%、1.33%股份，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上海设臻、上海恩蓝和上海厚恩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无实际控制权，且均与建广资产不存在持股关系，故上海设臻、上海恩蓝、上海厚恩未实际控制建广资产。

## 3) 上海京恩未实际控制建广资产

上海京恩系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之一天津瑞芯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天津瑞芯的合伙协议约定，上海京恩不参与天津瑞芯的投资管理及决策，未对天津瑞芯进行控制，且天津瑞芯仅为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之一，天津瑞芯自身无法单独对发行人进行控制，进而上海京恩未对发行人进行控制，且与建广资产不存在持股或关联关系，故上海京恩未实际控制建广资产。

## 4) 李滨等自然人之间及天津建平、上海设臻、上海京恩及员工持股平台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在上述多个持股主体中同时持有出资额的李滨等自然人的书面确认，李滨等自然人之间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

如本题“2.1 发行人说明（九）2、（1）”之回复，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在上述多个持股主体中同时持有出资额的李滨等自然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50%股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不具有重大影响；上述自然人均为间接持股，未直接拥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且上述自然人在天津建平、上海设臻、上海京恩及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恩蓝中均为有限合伙人，对该等持股主体不具有控制权，无法间接拥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在上述多个持股主体中同时持有出资额的李滨等自然人未实际控制发行人。

## 3、中建投资本与天津建平及李滨等自然人未共同控制建广资产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共同实际控制人应是根据身份关系或者是协议安排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的人，并且他们的行动具有约定的或法定的一致行动性。如无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不宜主张具有共同控制关系。

中建投资本和天津建平之间不存在约定或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两者在建广资产中独立决策；在建广资产股东会、董事会、投决会等决策会议层面，作为股东独自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双方委派的董事及委员独立表决，在该等会议上，各方均有权单方面提出议案，针对该等议案，各方均可根据自身的风险体系作出判断与决策，独立自主发表同意意见或反对意见，双方未签署或不存在必须发表相同意见或在建广资产股东会、董事会、投决会及经营管理方面必须保持一致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协议或安排，没有追求保持一致行动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标，各方按照建广资产的公司章程、《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表决，对该等表决机制下产生的任何表决结果，各方均认可。根据中建投资本、天津建平及李滨等自然人的书面确认，李滨等自然人与中建投资本之间亦不存在约定或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其在建广资产中独立决策，未共同控制建广资产。

综上所述，中建投资本、天津建平及李滨等自然人基于各方的产业背景及平衡投资决策和运营风险等因素考虑，在建广资产的股东会、董事会、投决会及经营管理层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的约定或安排，各方不对建广资产形成共同控制。

**（十）在发行人该种持股架构下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是否会产生公司僵局，该种架构下发行人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 **1、发行人该种股权架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1）发行人该种股权架构未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情况主要如下：

##### **1) 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持股、控制情况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1”之“1.1 发行人说明（二）”之回复，其中建广资产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2)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共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间接控股股东建广资产控制的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合计提名三名董事，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建投华科提名一名董事，董事会提名两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 3) 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共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间接控股股东建广资产所控制的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合计提名两名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监事。发行人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4) 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经营管理层设一名总经理、若干副总经理及一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管理团队主要由恩智浦原双极业务管理团队及市场化招聘职业人士组成，均具有丰富的职业管理经验，各岗位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 5) 公司治理有效性情况

发行人完整承接了恩智浦的双极业务资产，该业务资产在整体由发行人承接前后，先后经历了飞利浦控制时期、恩智浦控制时期以及目前由发行人控制的时期，其生产及经营管理主要由具备职业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负责管理运营，依靠稳定、独立及可持续的生产、研发、采购、销售渠道体系及成熟的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财务管理及销售运营管理，自发行人设立起即稳定发展。从发行人设立后股权结构变化、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和公司管理、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来看，发行人股东之间的持股、控制等复杂关系及自身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表决机制、董事会及监事成员构成、职权及表决机制以及经营管理层的人员聘任和职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内控制度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持股、控制等复杂关系及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未造成不利影响。

## (2) 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及巩固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发行人股东为保持或巩固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已切实采取了下述措施和安排：

1) 发行人上层三家私募基金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协议文件及设立后历次合伙协议变更或修订未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三家私募基金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协议文件及三家私募基金股东设立后历次合伙协议，主要如下：

序号	入股协议及合伙协议
<b>一、基金股东入股相关协议</b>	
1	南昌建恩入股相关协议文件——《合资经营合同》
2	北京广盟入股相关协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
3	天津瑞芯入股相关协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
<b>二、基金股东历次合伙协议</b>	
1	2015年1月，南昌建恩设立：GP建广资产及LP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南昌南芯”）——《合伙协议》
2	2015年4月，南昌建恩LP北京君正入伙——《合伙协议》
3	2020年7月，南昌建恩LP南昌南芯退伙——《合伙协议》
4	2020年7月，南昌建恩LP小蓝经济入伙——《合伙协议》
5	2015年8月，北京广盟设立：GP建广资产及LP孙卫——《合伙协议》
6	2015年11月，北京广盟LP孙卫退伙，LP南昌建恩及上海京恩入伙——《合伙协议》
7	2017年1月，北京广盟LP上海京恩退伙，LP扬杰科技入伙——《合伙协议》
8	2020年7月，北京广盟因瑞能半导首次申报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9	2017年11月，天津瑞芯设立：GP建广资产及LP合肥建广——《合伙协议》
10	2018年4月，LP合肥建广退伙，LP北京中广恒、上海京恩、珠海横琴、中建投资资本入伙——《合伙协议》
11	2018年10月，天津瑞芯LP北京中广恒退伙、LP谦石铭新入伙——《合伙协议》
12	2018年10月，天津瑞芯合伙人关于LP谦石铭新出资义务的补充确认——《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13	2020年7月，天津瑞芯因瑞能半导首次申报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如本回复报告“问题1”之“1.1 发行人说明（五）”之回复，经逐项对比上述入股协议文件及三家私募基金股东设立后的历次合伙协议，入股协议文件未约定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条款，三家私募

基金股东设立后历次合伙协议变更或修订不存在实质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2) 发行人上层三家私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私募基金管理人持续稳定, 全部或部分有限合伙人无权随意变更或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亦无权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变更或修订合伙协议, 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1”之“1.1 发行人说明(五)3”之回复。

3) 参照视同不存在该私募基金股权架构, 发行人股东向上穿透后的间接股东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保持发行人股权结构在上市后合理期间内持续稳定

在发行人该种持股架构下, 为保持上市后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 发行人的间接股东自愿进行股份锁定, 主要如下:

①天津瑞芯等三家私募基金股东的上一层合伙人及上海设臻的合伙人自愿承诺锁定36个月

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上一层合伙人已签署新的合伙协议或补充协议, 补充约定: “自瑞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36个月内, 全体合伙人不得将所持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也不得提议由瑞能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能公司上市前股票; 自瑞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后36个月内, 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通过合伙人大会决议或通过其指派的投委会人员通过投委会决议, 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能公司上市前股票, 亦不得提议由瑞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票。”

上海设臻的合伙人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 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②间接控股股东建广资产的股东中建投资本、天津建平及天津建平的合伙人自愿承诺锁定 36 个月

间接控股股东建广资产的股东中建投资本和天津建平分别出具承诺：“的间接股东，作出如下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天津建平的合伙人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作出如下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③天津瑞芯合伙人的上一层合伙人视同直接持股自愿承诺锁定 12 个月

天津瑞芯合伙人宁波谦石铭新、上海京恩、珠海横琴的合伙人作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作出如下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 4) 该种股权架构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故意规避监管的情形

该种股权架构下，发行人虽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审慎起见，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股东中建投资本及其股东建投华科、天津建平及其主要合伙人李滨、张新宇、樊臻宏、郭鹏、张光洲、张元杰、孙卫参照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上市首次申报时应公开承诺事项，已出具相关承诺，如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关于股份回购和购回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综上所述，该种股权架构下，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未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故意规避监管的情形。

## 2、该种架构产生公司僵局的概率较低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有关规定，公司僵局一般是指公司长期无法召开股东大会或公司股东大会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致使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

根据建广资产确认，并结合建广资产公司章程及对发行人投后管理方面的运行安排，建广资产的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 自建广资产设立以来，建广资产未因包括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在内的任何原因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建广资产的公司治理结构一直持续有效。从发行人设立后股权结构变化、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公司管理、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来看，建广资产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2) 建广资产对发行人的控制主要是通过投后管理方式来实现，建广资产主要通过投决会和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来对发行人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其中，股东代表行使股东表决权及外派董事行使董事表决权需事先履行建广资产内部审批程序呈报总经理批准。如前所述，建广资产的总经理未由任一方股东委派，系由双方股东共同确定经营管理团队，并通过董事会聘任方式产生，建广资产经

营管理团队相对建广资产董事会和投决会而言较为独立，不受任一方股东单方支配或控制。建广资产董事会、投决会决策无法取得一致时，亦不会实质影响经营管理层依据投后管理相关规定正常行使对发行人的投后管理职能。建广资产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自建广资产成立至今，未出现过因股东意见不一致等原因导致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公司治理一直运行良好、有效。本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合理行使相应职权，确保未来不会因自身公司治理出现僵局等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治理出现僵局，发行人公司治理持续有效。”

(3) 发行人虽然无实际控制人，但已经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形成了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相辅相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已按照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确保了三会及经营管理层独立运作、独立决策、相互制约，最大程度地保证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自建广资产成立至今，未出现过因股东意见不一致导致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一直持续有效；发行人因建广资产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而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概率较低。

### **3、该种架构下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发行人该种股权架构下，发行人控制权保持清晰稳定，主要原因及依据如下：

(1) 根据南昌建恩等三家私募基金的合伙协议、建广资产的内部经营决策及投后管理过程，建广资产通过南昌建恩等三家私募基金支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依据充分；

(2) 根据建广资产的公司章程及股权结构、董事会、投决会委员的议事规则及董事、投决会委员的提名等情况，建广资产无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

(3) 小蓝投资在南昌建恩中拥有的“一票否决权”已由小蓝投资确认限制在明确的范围，且不以谋求对南昌建恩的控制权为目的，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2”之“2.1 发行人说明（七）”之回复。



综上所述，在该种股权架构下，报告期内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可预期期间内，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 2.2 中介机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建广资产的公司章程、《项目投资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出具的说明，核查建广资产投资评审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股东会、董事会之间的关系、运作机制及重大事项的具体决策机制等情况；

2、获取并查验建广资产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建广资产内部公司治理及决策机构职权等情况；

3、获取并查验建广资产提供的相关股东会、董事会文件，核查建广资产董事、管理层、投评会、投决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人员构成变化等情况；

4、获取并查验建广资产董事、管理层、投评会、投决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人员的简历，核查该等人员的简要从业经历及工作履历等情况；

5、获取并查验中建投资本、建投华科、天津建平、世纪汇金及广大汇通的说明，核查上述人员与中建投资本及其股东、与天津建平及世纪汇金、广大汇通是否有投资、任职等关系；

6、获取并查验天津建平出具的情况说明、工商档案及提供的相关分红决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确认函等资料，核查天津建平设立背景及其份额持有人的变动情况；

7、获取并查验天津建平及其他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与郭鹏进行的访谈，核查郭鹏任天津建平的普通合伙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出资来源等情况；

8、获取并查验建广资产《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外派全资、控股企业董事、监事管理办法》《项目投后管理办法》《外派全资与控股企业董事工作指引》《外派全资与控股企业监事工作指引》、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核查建广资产内部对被投资企业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审批、决策股东代表、外派董事、监事投票

表决意见时的具体决策过程等情况；

9、获取并查验小蓝投资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建广资产能否实际控制南昌建恩等情况；

10、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李滨，核查李滨在发行人设立过程及日常运营过程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等情况；

11、获取并查验李滨等自然人的书面确认，核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联关系或其他安排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的约定或安排；

12、获取并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持股结构对公司治理的影响等情况；

13、获取并查验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及天津瑞芯入股发行人的《合资经营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获取并查验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及天津瑞芯历次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及巩固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

14、获取并查验天津瑞芯、南昌建恩、北京广盟、中建投资本、谦石铭新、上海京恩、珠海横琴、天津建平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等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法》、建广资产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之间的确认，并结合相关司法实践，董事会、投决会决策无法取得一致的情况下，股东会不可越权决策，股东会不能阻止董事会、投决会形成决议或审批决定，未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中建投资本作为持有建广资产 51%股权的股东，与天津建平对建广资产的股东会、董事会、投决会及经营管理均具有重大影响，但任何一方均无法单方面控制建广资产，依据充分，且具有合理性；

3、除本回复报告“问题 2”之“2.1 发行人说明（三）3”披露的投资、任

职情况外，建广资产 2015 年以来董事、管理层、投评会、投决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人员与中建投资本及其股东、天津建平、世纪汇金、广大汇通不存在其他投资、任职等关系的情况；

4、2014 年世纪汇金及广大汇通将其持有的建广资产股权转让给天津建平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5、郭鹏担任天津建平普通合伙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其取得天津建平财产份额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所持天津建平的财产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建广资产对发行人投后管理及退出的决策主要由投决会及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报告期内，建广资产对发行人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及该等董事、监事及股东代表发表表决意见，均已按照其内部规定经建广资产内部决策机构审批或确认；

7、小蓝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在南昌建恩层面所享有的表决权范围限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职权中较为常规的事项，且明确了严重损害小蓝投资利益的具体事项范围，并承诺不会随意扩张一票否决权的行使范围，在该情况下，小蓝投资所拥有的一票否决权不影响建广资产对南昌建恩的实际控制权；

8、李滨通过多平台投资及持有发行人较大份额股份系恩智浦分阶段退出时参与不同受让方而形成，且李滨作为具备资金实力以及丰富行业投资和管理经验的半导体业内人士，通过多平台持有发行人较大份额股份的原因具有客观性和合理性；

9、中建投资本、天津建平及李滨等自然人基于各方的产业背景及平衡投资决策和运营风险等因素考虑，在建广资产的股东会、董事会、投决会及经营管理层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的约定或安排，各方不对建广资产形成共同控制；

10、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表决机制、董事会及监事成员构成、职权及表决机制以及经营管理层的人员聘任和职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内控制度规定，发行人的股东之间的持股、控制等复杂关系及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未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关于建广资产与建投华科、上海设臻

根据问询回复：（1）建投华科与建广资产不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建投华科的控股子公司中建投资本虽持股建广资产51%股权，但未实际控制建广资产，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法定情形；（2）上海设臻与建广资产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不相同，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中建投资本持股51%的情况下不适用“股权控制关系情形”是否有依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2）详细说明上海设臻与天津建平及建广资产的人员重合情况，不适用一致行动法定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 3.1 发行人说明

**（一）中建投资本持股51%的情况下不适用“股权控制关系情形”是否有依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定情形，其中第（一）项所述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控制”并未有明确界定，单从股权关系角度而言，中建投资本持股51%，亦可界定和适用为“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上轮问询函回复主要系从控制权界定“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的角度对股权控制权进行了理解和适用。但审慎起见，在中建投资本持股51%的情况下，以下按照适用“投资者之间具有股权控制关系”来分析是否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经逐项查验及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及根据建投华科、建广资产的工商档案、董监高名单等资料，具体比对适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定情形	建投华科与建广资产的对应关系	是否适用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建投华科的控股子公司中建投资本持股建广资产 51% 股权，构成股权控制关系，但未实际控制建广资产	是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建投华科与建广资产未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建投华科与建广资产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不相同	否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建投华科的控股子公司中建投资本持股建广资产 51% 股权，对建广资产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是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建投华科与建广资产未为对方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建投华科的控股子公司中建投资本与建广资产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七)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九)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建投华科与建广资产具有股权投资关联关系	是

建投华科出具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其声明及承诺如下：“一、

在本公司持有瑞能半导体股份期间，独立行使股东及委派董事的表决权，与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及建广资产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不存在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无任何协议、安排以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二、本公司不存在与瑞能半导体其他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的动机、目标。”

建广资产出具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其声明及承诺如下：“一、在本公司间接持有瑞能半导体股份期间，独立行使股东及委派董事的表决权，与建投华科、上海设臻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不存在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无任何协议、安排以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二、本公司不存在与瑞能半导体其他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的动机、目标；三、本公司与建投华科、上海设臻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建投华科及建广资产虽分别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相应股份表决权，且具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前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部分情形，但建投华科与建广资产之间具有不构成一致行动的相反证据：

1、建投华科与建广资产不存在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动机或目标，并已分别出具上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

2、建投华科与建广资产股东性质不同。建广资产无实际控制人，建投华科为国有企业，两者对所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均能够完全独立享有并独立作出决策，不受其他投资者影响或控制。两者在行使发行人表决权时考虑的利益因素各有不同，建广资产系南昌建恩等三家私募基金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人专业判断职责及维护全体合伙人共同利益出发行使所支配的股东表决权；建投华科系从最大程度维护其国有企业自身利益出发，行使所支配的股东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建投华科与建广资产不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二) 详细说明上海设臻与天津建平及建广资产的人员重合情况，不适用一致行动法定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 1、上海设臻与天津建平之间不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设臻与天津建平的有限合伙人重合情况如下：

主体	李滨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樊臻宏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张新宇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张元杰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上海设臻	51.09%	2.19%	2.19%	3.65%
天津建平	57.43%	12.87%	4.95%	5.94%

上海设臻和天津建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相同，不存在重合情况。

根据上海设臻、天津建平的工商档案及上海设臻、天津建平出具的确认文件，上海设臻、天津建平自设立后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均未设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重合人员李滨、樊臻宏、张新宇、张元杰在上海设臻和天津建平均非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第二款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或投资人应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股东或投资人。天津建平非发行人的直接股东，而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建广资产的少数股东，不能通过股权、协议或其他安排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与发行人直接股东上海设臻之间无法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此外，上海设臻出具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其声明及承诺上海设臻与天津建平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不存在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无任何协议、安排以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不存在与瑞能半导体其他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的动机、目标。

天津建平出具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其声明及承诺天津建平与上海设臻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不存在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无任何协议、安排以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不存在与瑞能半导体其他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的动机、目标。

综上所述，上海设臻与天津建平虽存在有限合伙人重合的情形，但天津建平

并不能通过股权、协议或其他安排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与上海设臻之间无法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 2、上海设臻与建广资产之间不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建广资产的工商档案及建广资产出具的确认文件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上海设臻的有限合伙人李滨、樊臻宏、张新宇在建广资产分别担任投评会委员或董事、投资顾问等职务外，建广资产与上海设臻无其他人员重合，且前述人员均不控制建广资产。

经逐项查验及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及根据上海设臻、建广资产的工商档案、董监高名单等资料，具体比对适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定情形	上海设臻与建广资产的对应关系	是否适用
(一)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上海设臻与建广资产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上海设臻与建广资产不受同一主体控制，建广资产无实际控制人	否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设臻与建广资产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不相同	否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设臻与建广资产相互之间不存在参股情况	否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上海设臻与建广资产未为对方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除共同投资发行人外，上海设臻与建广资产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序号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定情形	上海设臻与建广资产的对应关系	是否适用
	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设臻与建广资产不具有关联关系（注）	否

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关联关系定义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十四）项的关联人的界定，李滨、樊臻宏、张新宇、张元杰作为有限合伙人同时持有上海设臻及建广资产股东天津建平的财产份额，且天津建平对建广资产无实际控制权，综上所述，上海设臻与建广资产不构成《公司法》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关系

上海设臻和建广资产均出具了《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其声明及承诺如下：上海设臻与南昌建恩、北京广盟、天津瑞芯及建广资产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不存在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亦无任何协议、安排以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不存在与瑞能半导体其他股东保持一致行动、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的动机、目标。

综上所述，上海设臻与建广资产不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 3.2 中介机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上海设臻、天津建平的工商档案及上海设臻、天津建平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上海设臻与天津建平及建广资产的人员重合情况；

2、获取并查验建广资产的工商档案及建广资产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决会委员、投评会委员清单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核查上海设臻与天津建平及建广资产的人员重合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控制权界定“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在建投华科与建广资产之间已属于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定情形第（四）、（六）、（十二）项情形下，同时属于第（一）项法定情形，建投华科与建广资产具有不构成一致行动的相反证据，建投华科与建广资产仍不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2、上海设臻与天津建平虽存在重合的有限合伙人，但天津建平并不能通过股权、协议或其他安排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与上海设臻之间无法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上海设臻与建广资产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不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依据充分。

## 四、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问询回复：建广资产是专门为投资半导体产品设计、生产、应用等相关上下游领域的高科技产业而设立的。李滨同时在多家半导体类企业投资或任职。

请发行人详细从技术路线、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等方面分析说明：（1）中建投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所投资、控制的企业涉及半导体领域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2）天津建平和李滨、张新宇等天津建平合伙人投资、控制的企业涉及半导体领域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3）建广资产在半导体行业的对外投资、控制企业情况和发展规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4）结合上述（1）至（3），充分说明上述核查及划分是否简单依据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同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情形；结合目前发行人的持股架构及实控人认定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相关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 4.1 发行人说明

（一）中建投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所投资、控制的企业涉及半导体领域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中建投资本持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建广资产 51%股权，中建投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建投华科，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银，同时建投华科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4%股份。

中建投资本、建投华科及中国建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中建投资本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结果以及中建投资本的

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建投资本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主要分为两类：

### (1) 从事投资管理、管理咨询等持股平台及投资类型企业

此类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前述企业再投资、控制的实体业务企业亦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详见下述第（2）项所述。

### (2) 从事实体业务类型企业

包括上述第（1）类企业再直接投资或控制的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下属投资主体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比例	实际经营业务
1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城市名人酒店管理（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3.64%	酒店管理
2		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5.79%	人造板材的生产、销售
3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	节水灌溉
4		厦门特盈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5%	自动化点胶
5	北京嘉悦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5.00%	金融信息服务
6	上海嘉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健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2.91%	医疗信息系统开发研制
7		北京盛诺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53%	原研药物研发为主的生物制药企业
8		上海申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44%	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基于分子检测个体化健康管理服务
9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0.73%	肿瘤 CAR-T 细胞治疗研发
10		海思德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	糖尿病慢病管理，集数据、资讯、问医、购物等功能的一站式垂直服务线上平台
11		南京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25%	致力于基因检测和个性化健康管理的生物科技公司
12		北京天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77%	提供覆盖医院内移动医疗产品及服务和区域健康移动医疗产品及服务
13		糖医生健康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5.00%	院外糖尿病管理服务，具备线上线下一体业务闭环的公司

序号	下属投资主体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比例	实际经营业务
14		杭州数春科技有限公司	2.68%	专注于医疗健康大数据和精准医疗技术开发的高新技术公司
15	厦门市嘉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依柯卡特汽车催化器有限公司	4.25%	提供工业、汽车废气、尾气排放控制一体化解决方案
16		南京申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25%	致力于基因检测和个性化健康管理的生物科技公司
17		深圳纽迪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2%	压力触控技术及产品开发与产业化
18	中建投华侨金控专项契约型私募基金	北京华侨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	金融控股平台
19	嘉兴嘉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众品食品有限公司	38.39%	冷鲜肉加工
20	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宸展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7.50%	触控屏的生产、销售
21	嘉兴嘉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云知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	人工智能/智能语音交互
22	嘉兴嘉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3%	人工智能芯片设计
23	中建投万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9.52%	声学研发设计与智能硬件开发
24	河南信大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1%	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安全应用系统产品及提供信息安全解决方案
25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	IT 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商
26	中建投汇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中天汇富（青岛）有限公司	99.00%	为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27	嘉兴嘉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53%	人工智能与通信云产品和服务
28	中建投中科茶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中科茶业（南京）有限公司	87.00%	茶业的生产 and 销售

如上表所述，中建投资本投资、控制的涉及半导体业务相关的公司有 1 家，为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产品为人工智能芯片，与发行人主营的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和防止同业竞争情形，中建投资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如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新商业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中建投资本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 **2、建投华科**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中建投资本外，建投华科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主要分为两类：

### **（1）从事投资管理、管理咨询等持股平台及投资类型企业**

此类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前述企业再投资、控制的实体业务类型企业亦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详见下述第（2）项所述。

## (2) 从事实体业务类型企业

包括上述第(1)类企业再直接投资或控制的公司，具体公司清单及信息详见本回复报告“附件2：建投华科对外投资情况”。

其中，涉及半导体业务相关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交割日期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芯投微	2020/6/23 成立	嘉兴嘉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3.33%	无实际经营业务，仅作为持股平台
2	NDK SAW devices Co., Ltd.	2020/10/30 完成交割	芯投微持股 51%	从事声表面波滤波器（SAW）业务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嘉兴嘉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1	北京华科联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投华科持股 100%)	普通合伙人	0.2525
2	建投华科	有限合伙人	49.7475
3	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旷达科技(002516.SZ)持股 100%)	有限合伙人	49.7475
4	常州旷达富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有限合伙人	0.2525
合计			100.00

根据旷达科技关于投资芯投微的相关公告，该公司系搭建的投资平台以对日本标的公司 NDK SAW devices Co., Ltd.投资持股 51%，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声表面波滤波器（SAW）。

滤波器是一种用来消除干扰杂讯的器件，能够对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从而得到一个特定频率或消除一个特定频率。滤波器主要应用于工业、电网等领域。滤波器的工作原理、应用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均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芯投微出具的说明，芯投微目前本身无实际业务，境外子公司主要从事声表面波滤波器（SAW）业务，主要用于手机、基站及汽车等领域的通信模块，与发行人主营的功率器件业务所涉及的功能和下游市场均不相同，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均独立寻找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利益倾斜的情形，人员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存在

业务或资金往来。该公司后续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目前功率半导体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与瑞能半导构成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避免和防止同业竞争情形，建投华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如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新商业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建投华科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 **3、中国建银**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建银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主要分为两类：

#### **（1）从事投资管理、管理咨询等持股平台及投资类型企业**



此类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前述企业再投资、控制的实体业务类型企业亦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详见下述第（2）项所述。

## （2）从事实体业务类型企业

包括上述第（1）类企业再直接投资或控制的公司，具体公司清单及信息详见本回复报告“附件3：中国建银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建银投资、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根据中国建银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建银所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建银所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天津建平和李滨、张新宇等天津建平合伙人投资、控制的企业涉及半导体领域的企业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 1、天津建平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结果以及天津建平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建广资产外，天津建平对外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北京华通芯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建平持股 14.4%	氮化镓射频器件
2	华通芯电（上海）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华通芯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1.60%	拟主要开展晶圆代工业务，目前尚未投产

上表所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主营业务差异较大

北京华通芯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通”）的主营业务为氮化镓射频器件，主要通过 Fabless 模式开展，北京华通仅负责设计，通过委外加工的形式完成产品的生产并进行销售。

华通芯电（上海）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通”，与北京华通合称“华通芯电”）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投产，规划中的业务主要为

氮化镓、砷化镓射频器件所需晶圆的代工，即作为 Foundry 负责客户（多为设计类公司）所需晶圆产品的代工。

射频器件主要应用于无线终端和基站中的射频功率放大器等，为上述器件的核心组件，主要工作原理为将射频信号的幅度放大。发行人所从事的功率半导体是电子装置中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主要用于改变电子装置中电压和频率、直流交流转换等，因此，北京华通及其子公司主营的氮化镓射频器件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用途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因此，华通芯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差异较大，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 （2）历史沿革相互独立

除天津建平及其部分合伙人同时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和北京华通直接、间接股东外，华通芯电自设立后历次股权结构变更与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演变相互独立。

## （3）无共同资产，相互独立

华通芯电与发行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知识产权、厂房设备等资产的情形。

## （4）主要人员不存在交叉和重叠，相互独立

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建广资产的监事孙颀在北京华通担任董事长，发行人前董事长张捷在北京华通担任监事外，华通芯电的其他主要员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和重叠。

## （5）主要客户供应商不重叠

华通芯电的主要客户为射频厂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领域、工业制造领域、新能源及汽车等领域的公司。华通芯电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相互独立；华通芯电与发行人的销售渠道亦相互独立且不存在依赖和重叠，不存在联合销售、共同销售的情形。

华通芯电的主要供应商为氮化镓晶圆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等，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相互独立；华通芯电与发行人的采购渠道亦相互独立且不存在依赖和重叠，不存在联合采购的情形。

为进一步避免和防止同业竞争情形，北京华通已出具承诺函如下：“华通芯电没有实际从事与瑞能半导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的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业务，后续亦不会从事或投资与瑞能半导存在竞争性、替代性关系的功率半导体相关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因此，北京华通、上海华通与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业务和产品上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北京华通、上海华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天津建平对外投资、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 2、天津建平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天津建平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郭鹏	125.00	19.50	4.95	普通合伙人
2	李滨	1,450.00	226.20	57.43	有限合伙人
3	樊臻宏	325.00	50.70	12.87	有限合伙人
4	张元杰	150.00	23.40	5.94	有限合伙人
5	张新宇	125.00	19.50	4.95	有限合伙人
6	孙卫	125.00	19.50	4.95	有限合伙人
7	张光洲	125.00	19.50	4.95	有限合伙人
8	王德晓	100.00	11.70	3.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2,525.00</b>	<b>390.00</b>	<b>100.00</b>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各合伙人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主要分为两类：

(1) 从事投资管理、管理咨询等持股平台及投资类型企业：此类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前述企业再投资、控制的实体业务类型企业亦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详见下述第(2)项所述。

(2) 从事实体业务类型企业：包括上述第(1)类企业再直接投资或控制的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1	北京广大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李滨持股 58.00%	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
2	广大汇通	李滨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合计持股 85.00%	测绘工程技术研究；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数据处理；经济贸易咨询；软件设计；计算机技术培训；会议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3	北京英普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大汇通持股 100%	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
4	世纪汇金	李滨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
5	上海同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英普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00%，北京世纪汇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	北京启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李滨持股 68.00%，张元杰持股 6%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睿感（济南）传感器有限公司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济南智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1.00%	传感器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
8	Sciosene B.V.	睿感（济南）传感器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1.00%	湿度、气体/空气质量、温度、压力和流量等多种传感器
9	烟台联测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烟台智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景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公司合计持股 97.58%	无实际经营业务
10	UTAC holdings LTD	烟台联测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2.00%	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
11	瓴盛科技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智路（贵安新区）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7.09%	移动芯片设计，主营产品是 SoC 移动芯片，芯片主要由图形处理器、中央处理器、WIFI/蓝牙连接、调制解调器、多媒体编解码器、射频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和无线连接等构成。主要应用于手机和物联网等方面
12	上海立可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瓴盛科技持股 100%	
13	立可芯（贵安新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立可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瓴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子产品、芯片采购（含委托加工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
15	成都睿芯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烟台智测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伙)、成都睿锦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济南智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100%	
16	Huba Control AG	成都睿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9.80%	压力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7	合肥裕晟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铭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18	成都臻果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滨持有 81.00%财产份额的天津域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65%财产份额的智路(烟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00%	
19	济南睿芯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20	北京果芯科技有限公司	李滨持有 73.00%财产份额的北京智可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00%	
21	北京安广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滨持股 48.94%	
22	北京安腾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滨持股 18.00%，樊臻宏持股 6.00%	
23	北京华通	天津建平持股 14.40%，北京安腾芯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3.20%	
24	上海华通	北京华通持股 51.60%，北京安广芯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00%	拟主要开展晶圆代工业务，目前尚未投产，详见本题“4.1 发行人说明(二)1”
25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智路(苏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25%	主要从事物联网领域 LP MCU、LP PLC、LPWAN 芯片的研发及方案实现
26	苏州智路金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27	苏州智之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0%	
28	智路建设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滨控制的北京智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	
29	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智路(苏州)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9%	专注于 MEMS 智能传感器业务，设计和生产优质传感器产品，并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智能应用方案和服务。公司产品包括加速度传感器、磁传感器、气压高度计、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陀螺仪、霍尔传感器、角度传感器、光感传感器、组合惯性传感器和相关智能传感系统
30	华勤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成都景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智路（贵安新区）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1.06%	手机电脑研发商，主要为企业用户提供数码产品委托设计代工服务
31	北京尚美宏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樊臻宏持股 97.50%	影视项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
32	北京薇天下云科技有限公司	樊臻宏持股 10.00%	云计算平台开发
33	智慧云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樊臻宏持股 4.75%	餐饮行业的软件开发及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34	北京泓德日新网络有限公司	王德晓持股 10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35	北京青鸟元芯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孙卫持股 10.00%	MEMS 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
36	北京北大宇环微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孙卫持股 2.50%	技术服务，投资
37	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孙卫持股 2.09%	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产品开发，销售
38	天津昌立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孙卫持股 0.85%	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方案开发，销售
39	北京龙之宇科技有限公司	张元杰持股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0	合图智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张元杰持股 36%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技术检测。

此外，自报告期末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各合伙人新增的对外投资、控制的实体业务类型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1	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嘉兴景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	无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金（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98.01%	
2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95%	半导体封装材料 引线框架
3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4	进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5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6	融信芯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广大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00%，北京智路芯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7	烟台集芯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	无实际经营业务
8	滁州裕晶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烟台海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	无实际经营业务
9	烟台裕晶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烟台海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00%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企业中实际开展业务且主营业务涉及半导体相关的企业情况如下：

（1）烟台联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烟台联测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自境外受让了 UTAC holdings LTD 72.00% 的股权，该投资标的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与发行人主营的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和生产差异较大，二者在半导体产业链所处的位置不同，属于上下游关系，客户、供应商类型差别较大，销售、采购渠道均相互独立，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烟台联测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自身为持股平台，没有实际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业务，后续亦不会从事功率半导体产品设计相关业务或投资功率半导体产品设计相关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2）瓴盛科技及其下属公司

瓴盛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芯片设计，主营产品是 SoC 移动芯片，芯片主要有图形处理器、中央处理器、WIFI/蓝牙连接、调制解调器、多媒

体编解码器、射频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和无线连接等构成。主要应用于手机和物联网等方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瓴盛科技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与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演变相互独立。

瓴盛科技与发行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均为其依法独立取得，不存在共用知识产权、厂房设备等资产等情形。

除发行人董事长李滨在瓴盛科技担任董事，发行人监事贾鑫在瓴盛科技担任监事外，瓴盛科技的其他员工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和重叠。

瓴盛科技的主要客户为手机厂商，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供应商主要为 SoC 芯片 IP 授权厂商、研发工具供应商及芯片制造代工厂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以家电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以通信为代表的工业制造领域、新能源及汽车等领域的客户，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供应商主要为晶圆制造相关的原材料、封装测试厂商等。因此，瓴盛科技与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方面相互独立。

综上所述，瓴盛科技属于 IC 设计类公司，为 Fabless 模式，发行人属于功率半导体器件厂商，拥有自己的晶圆厂，两者在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相互独立，业务上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发行人与瓴盛科技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3）成都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成都睿芯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自 Siemens Schweiz AG 受让了 Huba Control AG 70.00% 的股权，该投资标的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制造和销售压力传感器，主营产品包括压力传感器、压力开关、流量传感器和水平传感器等，与发行人主营的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和生产差异较大，客户、供应商类型差别较大，销售、采购渠道均相互独立，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成都睿芯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自身为持股平台，没有实际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业务，后续亦不会从事功率半导体产品设计相关业务或投资功率半导体产品设计相关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 （4）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自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受让了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41.95%的股权，该投资标的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属于半导体材料相关产业，与发行人主营的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和生产差异较大，二者在半导体产业链所处的位置不同，客户、供应商类型差别较大，销售、采购渠道均相互独立，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自身为持股平台，没有实际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业务，后续亦不会从事功率半导体相关业务或投资功率半导体相关业务，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5) 北京青鸟元芯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大宇环微电子有限公司、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昌立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均为持有天津建平 4.95%财产份额的孙卫持股比例不超过 20%的公司，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天津建平合伙人对外投资、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建广资产在半导体行业的对外投资、控制企业情况和发展规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1、建广资产对外投资、控制企业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查询结果以及建广资产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建广资产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1	南昌南芯	建广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2	建广（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广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2.1	上海硅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南芯持股 6.25%	从事光通信和光互连物理层驱动芯片开发，面向模块厂商提供光电转换及信号处理的芯片解决方案。现已停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产, 注销过程中
3	北京瑞弘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建广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4	北京嘉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建广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4.1	合肥瑞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瑞弘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79%, 北京嘉坤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36%	投资管理
4.1.1	Ampleon Netherlands B.V.	合肥瑞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股	高功率射频功率芯片
5	建广广盛(成都)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建广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5.1	瓴盛科技	建广广盛(成都)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4.64%	移动芯片设计, 主营产品是 SoC 移动芯片, 芯片主要有图形处理器、中央处理器、WIFI/蓝牙连接、调制解调器、多媒体编解码器、射频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和无线连接等构成。主要应用于手机和物联网等方面
5.2	上海立可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瓴盛科技持股 100%	
5.3	立可芯(贵安新区)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立可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4	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瓴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电子产品、芯片采购(含委托加工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
6	合肥芯鑫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广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7	建广广微(深圳)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建广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7.1	河南东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广广微(深圳)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76%	研发生产微电子芯片生产所需的耗材, 包括靶材、陶瓷配件、聚焦环等
8	嘉兴嘉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广资产持有 70.00% 财产份额,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9	成都高新建广广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广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9.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建广广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1%	手机 ODM 公司, 主营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
10	德州新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广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11	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建广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州新硅持	投资管理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伙)	有 19.92% 财产份额	
11.1	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8.09%	无实际经营业务, 参股两家德国公司 Ficontec Service 和 Ficontec Automation。以上德国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自动化组装、检测及测试设备及零件的设计、研发和制造
12	成都广弘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建广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13	合肥建广	建广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14	嘉兴建广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广资产持有 17.35% 财产份额,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15	天津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建广资产持股 1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1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建广资产持股 0.05%	投资管理

此外, 自报告期末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 建广资产新增的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
1	深圳建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建广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1.36%	高端 ERP 实施及相关服务、IT 应用开发及运维服务、IT 外包服务、企业 IT 应用解决方案等
2	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建广资产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3	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 99.78% 财产份额	投资管理
4	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39.74%	无实际经营业务
5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1.95%	半导体封装材料引线框架
6	先进半导体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7	进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8	先进半导体材料(安徽)有限公司		

上述建广资产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中主营业务涉及半导体相关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 Ampleon Netherlands B.V.**

虽然 Ampleon Netherlands B.V.和发行人在客户供应商有所重叠,但两者在以下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利益输送:

### **1) 发行人与 Ampleon Netherlands B.V.主营业务及产品差异较大**

Ampleon Netherlands B.V.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高功率射频功率芯片产品,主要分为基站芯片产品和多元化应用芯片产品,其中基站芯片产品为 Ampleon Netherlands B.V.的核心产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如晶闸管、二极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设计的能力。

### **2) 发行人与 Ampleon Netherlands B.V.产品用途及适用场景差异较大**

Ampleon Netherlands B.V.的射频功率芯片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基站中的射频功率放大器,以及航天、照明、能量传输等其他无线传输领域的射频功率器件,为上述器件的核心组件。发行人所从事的功率半导体是电子装置中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主要用于改变电子装置中电压和频率、直流交流转换等,应用领域广泛。两者的主要产品用途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 **3) 发行人与 Ampleon Netherlands B.V.采购和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发行人收购的双极业务资产和 Ampleon Netherlands B.V.均为恩智浦剥离而出,其中,双极业务资产系 2015 年 11 月恩智浦进行了剥离, Ampleon Netherlands B.V.系 2015 年恩智浦收购另一全球知名半导体企业 Freescale 时,为满足相关国家反垄断监管的要求,将射频功率芯片业务予以整体剥离。两者在采购和销售渠道方面相互独立:

#### **①采购渠道**

自恩智浦剥离前,双极业务资产与 Ampleon Netherlands B.V.分别拥有自己的采购团队,但采购决策权集中在恩智浦总部全球采购团队;在自恩智浦剥离之后,采购决策权由恩智浦分别转移至发行人及 Ampleon Netherlands B.V.,两家分别在原各自采购团队基础上组建各自独立的采购团队,相互独立且不存在依赖和重叠,不存在联合采购的情形。

## ②销售渠道

自恩智浦剥离前,双极业务资产与 Ampleon Netherlands B.V.均为恩智浦下属的产品线,没有自己独立的销售部门或渠道,销售部门为恩智浦下属独立部门;自恩智浦剥离之后,两家分别组建自己独立的销售团队,相互独立且不存在依赖和重叠,不存在联合销售、共同销售的情形。

### 4) 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收购的双极业务资产和 Ampleon Netherlands B.V.自 2015 年底即从恩智浦剥离,发行人与 Ampleon Netherlands B.V.不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5) 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具有合理性和客观性

Ampleon Netherlands B.V.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和 Ampleon Netherlands B.V.的主要客户一般为大型经销商或知名集团公司,经销产品种类或业务领域一般较为广泛,存在较多不同场景下需求两者所生产的电子元器件的情形;重叠的供应商较少,主要为采购晶圆及封测服务,市场集中度较高,故部分客户存在重叠具有合理性和客观性。具体情况如下:

#### ①供应商重叠

发行人拥有自己的晶圆加工厂, Ampleon Netherlands B.V.为 Fabless 模式,因此双方的上游主要原材料厂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存在重叠的主要为提供封测服务的厂商。最近一年封测加工采购额占比超过 95%的前五大封测供应商中,汕头华汕存在重叠的情形,上述重叠供应商数量占最近一年发行人供应商总数比例不足 1%,最近一年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约为 22%。

发行人与 Ampleon Netherlands B.V.存在重叠的主要供应商确认如下:其在同时为发行人和 Ampleon Netherlands B.V.提供封测服务时,不存在通过提高一方产品采购价同时降低另一方采购价实现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 ②客户重叠

发行人与 Ampleon Netherlands B.V.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叠主要为以下两种情形:

经销客户重叠：两者均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且作为各自行业内的知名企业，选用的电子元器件经销商均为知名厂商，因此经销客户存在部分重叠，具有合理性。最近一年收入占比超过 75%的前五大经销客户中，Arrow（艾睿电子）、Avnet（安富利）存在重叠的情形，上述重叠经销客户数量占最近一年发行人客户总数比例约为 6%，最近一年向重叠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46%；

直销客户重叠：发行人的产品与 Ampleon Netherlands B.V.提供的射频类产品均可应用于移动通讯（基站）领域，因此直销客户存在部分重叠，收入占比前五大的直销客户中，华为存在重叠的情形，上述重叠直销客户数量占最近一年发行人客户总数比例约为 3%，最近一年向重叠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1%。

发行人与 Ampleon Netherlands B.V.存在重叠的主要客户确认如下：其在同时向发行人及 Ampleon Netherlands B.V.采购的过程中，不存在双方相互或单方让渡商业机会，不存在通过降低一方产品售价同时提高另一方产品售价实现利益输送的情形，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然与 Ampleon Netherlands B.V.的相关产品在市场范围、主要客户供应商方面部分重叠，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2）瓴盛科技及其下属公司**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系李滨投资的企业，详见本题“4.1 发行人说明”之“（二）2、天津建平合伙人”李滨投资的企业的相关内容。

## **（3）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系李滨投资的企业，详见本题“4.1 发行人说明”之“（二）2、天津建平合伙人”李滨投资的企业的相关内容。

## **（4）河南东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东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微电子芯片生产所需的耗材，包括靶材、陶瓷配件、聚焦环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建广资产投资、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均

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建广资产在半导体行业的发展规划

建广资产是专门投资半导体产品设计、生产、应用等相关上下游领域的专业化基金管理公司。在半导体行业的发展规划方面，建广资产将努力增强现有投资标的的经营实力和拓展其他领域优秀标的。

针对已投资标的，建广资产将依托自身股东在产业和金融方面的优势，持续在市场、供应链和后续资金方面提供助力，协助成熟领域标的企业（如发行人）进一步优化生产和发展市场，协助新兴领域标的企业（如瓴盛科技）加快技术开发和新产品市场、应用领域拓展。

建广资产作为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寻找发行人功率半导体器件以外的半导体其它领域优秀资产，通过募集资金完成并购或重组的方式，在半导体产业链上更多的细分核心领域（包括材料、设备、芯片设计等）进行布局，补强国内半导体产业的短板，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此外，为进一步避免和防止同业竞争情形，建广资产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未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商号或公司（企业、单位），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相关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不会：（1）单独或与第三方，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下简称“竞争业务”）；（2）如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做出愿意接受该新商业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公司或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除外）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建广资产投资、控制半导体领域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结合上述（1）至（3），充分说明上述核查及划分是否简单依据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同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情形；结合目前发行人的持股架构及实控人认定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相关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1、发行人并非简单依据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晶闸管和功率二极管等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

上述（1）至（3）涉及半导体实体经营相关公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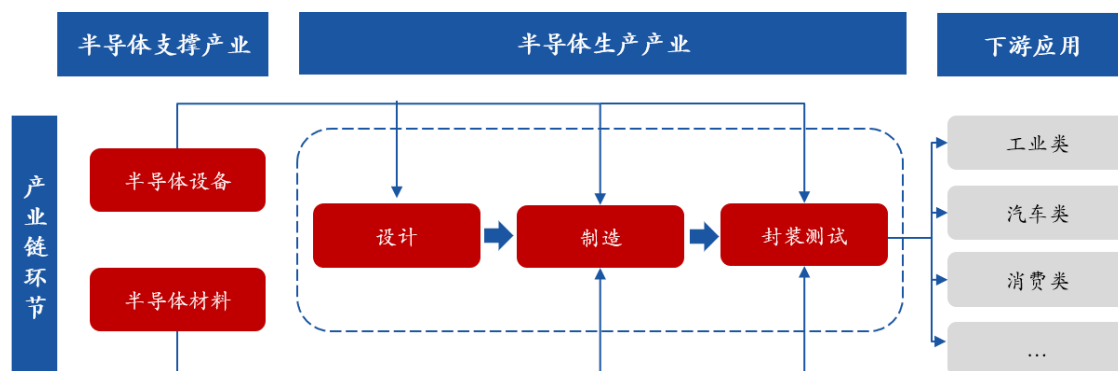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主要产品	应用方向/产业链位置
1	芯投微及其下属公司	声表面波滤波器（SAW）	滤波
2	北京华通及其子公司上海华通	氮化镓射频器件	射频
3	Ampleon Netherlands B.V.	射频功率芯片	
4	烟台联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	封装测试
5	瓴盛科技及其下属公司	SoC 移动芯片	物联网芯片
6	成都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压力传感器	传感
7	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封装材料引线框架	半导体材料
8	河南东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靶材、陶瓷配件、聚焦环	

**（1）半导体产业链较长，不同环节的业务差别较大**

半导体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产业链较长，涉及的公司数量较多。半导体产业链可分为核心产业链与支撑产业链，核心产业链完成半导体产品的设计、



制造和封装测试，支撑产业链提供设计环节所需的软件、IP 以及制造封测环节所需的材料、设备。半导体核心产业链主要有设计、制造和封测三个环节。



其中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半导体分立器件，主要涉及产业链中的设计和制造环节。

上述涉及半导体相关业务的公司中：

烟台联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位于封装测试环节，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河南东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半导体材料环节，与发行人在半导体产业链中的位置不同；北京华通位于设计环节，其子公司上海华通未来投产后主要业务位于制造环节，但其晶圆代工模式与发行人为自身产品生产晶圆的业务模式不同；Ampleon Netherlands B.V.为 Fabless 模式，位于设计环节。

因此，上述公司与发行人所处产业链位置不存在完全重合的情形。

## （2）产品工作原理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所从事的功率半导体是电子装置中电能转换与电路控制的核心，主要用于改变电子装置中电压和频率、直流交流转换等。

芯投微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声表面波滤波器，滤波器是一种用来消除干扰杂讯的器件，能够对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其功能就是得到一个特定频率或消除一个特定频率。因此，芯投微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产品的工作原理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瓴盛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产品为 SoC（System on Chip，简称 SoC，也即片上系统）移动芯片，芯片主要由图形处理器、中央处理器、WIFI/蓝牙连接、

调制解调器、多媒体编解码器、射频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和无线连接等构成，实现的方式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主要应用于手机和物联网等方面。而发行人的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则是封装后的独立器件，具有调整电流电压等功能。因此，瓴盛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产品的工作原理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成都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制造和销售压力传感器，该器件能感受压力信号，并能按照一定的规律将压力信号转换成可用的输出的电信号。因此，成都睿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产品的工作原理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北京华通及其子公司上海华通、Ampleon Netherlands B.V.的主营产品应用于射频领域，主要工作原理和目的是对射频信号的幅度进行放大。因此，北京华通及其子公司上海华通、Ampleon Netherlands B.V.主营产品的工作原理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发行人认定相关同业竞争为综合了产品所属行业大类、对应的产业链位置和工作原理等多角度信息后进行的判断，并不简单依据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同业”。

## 2、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相关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间接控股股东、直接控股股东，但无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发行人针对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上股东（中建投资本及其实际控制人、天津建平及其合伙人）、持股 5%以上股东建投华科、上海设臻均进行了同业竞争的相关核查及信息披露，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主体范围	核查主体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直接控股股东	南昌建恩	否
	天津瑞芯	否
	北京广盟	否
间接控股股东	建广资产	否
建广资产上层股东	天津建平	否
	中建投资本	否
天津建平上层合伙人	天津建平主要合伙人	否
中建投资本上层股东	建投华科	否

核查主体范围	核查主体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中国建银	否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合伙人	上海设臻	否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虽认定为无实际控制人，但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潜在的可能规避同业竞争相关要求的主体亦进行了同业竞争核查。上述核查主体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相关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 4.2 中介机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表、建广资产、中建投资本、建投华科、李滨出具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清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了解上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范围及其经营范围情况；

2、按照“中建投资本”、“建投华科”、“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广资产”、“天津建平”及其合伙人姓名、“半导体”、“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功率半导体”、“企业”等关键字组合在互联网搜索网站百度（www.baidu.com）查询与建广资产、建投华科、中建投资本、中国建银、天津建平及其合伙人相关的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相关的企业信息，并对相关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途径查询其股权结构并与上述主体提供的下属企业清单对照，判断是否为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3、对通过上述核查措施筛选出的半导体、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相关业务范围的企业名单与其上层对应控制主体逐一确认其实际经营业务，并通过其企业官网或百度网站查询验证，判断相关企业是否实际从事、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的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相关业务；

4、取得天津建平、建投华科、建广资产等主体出具的《关于其下属其他企业有关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并取得了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

间接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均确认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5、对建广资产、华通芯电、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下属企业是否涉及从事、投资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等相关业务情况，以及涉及半导体相关业务的具体主营产品工作原理、应用领域等信息，判断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报告期末，中建投资本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其控股股东建投华科、实际控制人中国建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天津建平和李滨、张新宇等天津建平合伙人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3、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建广资产投资、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上述核查及划分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同业”的情形，中建投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津建平及其合伙人、建广资产与发行人均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情形；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实际控制人以规避相关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 五、关于商誉

根据问询回复，(1) 公司业务承继自恩智浦，其双极业务资产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进入发行人主体内，2015年9月，公司根据收购对价以及收购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商誉人民币32,303.8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生减值；(2) 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包含的资产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再加上其营运资本，由于发行人在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中是把期初营运资本也考虑进去的，因此认为资产组账面价值里也应该根据发行人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延伸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3) 2018年和2019年采用的参数主要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与当年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 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对应的具体资产的确定方式，根据发行人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延伸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与营运资本的关系，具体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做法和合理性；(2) 采用的参数与实际情况的具体差异情况，对商誉减值的影响，商誉减值结果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 5.1 发行人说明

(一) 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对应的具体资产的确定方式，根据发行人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延伸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与营运资本的关系，具体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做法和合理性

1、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对应的具体资产的确定方式，根据发行人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延伸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与营运资本的关系

#### (1) 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对应的具体资产的确定方式

公司将收购自恩智浦的双极业务（二极管、晶闸管等业务）涉及的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即双极业务资产组，包括吉林瑞能全部股权、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营运资本是影响企业实际现金流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公司在现金流预测时，考虑了营运资本收回或支付情况的影响，相应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中也应包

含营运资本。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已经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作为双极业务完整生产资产，上述双极业务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公司自收购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由收购恩智浦的双极业务产生的商誉分摊至双极业务资产组。

上述发行人认定资产组的方式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即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应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

## **(2)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延伸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与营运资本的关系**

### **1) 现金流预测需考虑营运资本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则的规定，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应当包括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

营运资本是影响企业实际现金流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公司在现金流量预测时，考虑了营运资本的收支情况，所以在使用了包含营运资本收回或支付情况的现金流预测时，相应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中也应该包含营运资本。因此，公司对未来5年的现金流进行预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额，其代表预计公司资产每年能够创造出的可用于股东和债权人分配的自由现金。

### **2) 现金流预测期为5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的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的相关规定，资产组在每期期末以未来5年为预计现金流量预测期基期，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未来5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

综上，公司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需建立在经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财务预算基础之上，并考虑营运资本的变化情况。

##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做法

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如下：

### (1) 确定公司商誉资产组

如本问“1、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对应的具体资产的确定方式”中所述，将收购自恩智浦的双极业务涉及的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即双极业务资产组。公司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由收购恩智浦双极业务产生的商誉分摊至双极业务资产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 (2) 确定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使用收益法评估时，公司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由于管理层认为公司双极业务可实现持续经营，因此包含商誉的双极业务资产组的收益期为无限期。资产组内的主要资产商誉没有使用寿命期限，因此资产组的收益期为无限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的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的相关规定，资产组在每期期末以未来5年为预计现金流量预测期基期，公司根据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发展趋势、预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指标编制未来5年现金流量，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维持不变。由于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程度与公司自身的风险基本相当，因此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以公司整体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基础确定。

公司聘请了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对由于收购恩智浦双极业务形成的商誉进行了专项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评估师采用收益法评估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并出具了《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9】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9】第101号）、《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20】第027号）及《资产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20】第071号）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期各期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评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永续期
2020年9月30日						
收入增长率	15%	14%	10%	3%	1%	-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永续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税后)	2,019.66	11,524.84	11,562.10	12,870.65	13,146.17	11,244.70
折现率(税后)	13%					
折现额	1,988.79	10,512.77	9,333.41	9,194.45	8,310.86	54,682.85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 估值(资产组可回 收价值)	94,023.13					
<b>2019年12月31日</b>						
收入增长率	6%	8%	10%	2%	1%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税后)	11,861.03	10,593.83	9,350.13	11,192.79	11,724.43	9,641.02
折现率(税后)	13%					
折现额	11,156.05	8,816.37	6,886.15	7,294.88	6,762.29	42,774.14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 估值(资产组可回 收价值)	83,689.88					
<b>2018年12月31日</b>						
收入增长率	-4%	5%	5%	5%	5%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税后)	10,223.54	9,106.69	9,985.33	10,661.38	11,375.22	9,828.53
折现率(税后)	13%					
折现额	9,617.50	7,581.29	7,356.42	6,950.87	6,562.89	43,620.67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 估值(资产组可回 收价值)	81,689.63					
<b>2017年12月31日</b>						
收入增长率	5%	5%	5%	5%	5%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税后)	8,707.13	10,056.33	10,769.17	11,446.88	12,280.40	10,829.80
折现率(税后)	13%					
折现额	8,190.98	8,371.86	7,933.89	7,462.98	7,085.32	48,064.48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 估值(资产组可回 收价值)	87,109.51					

### (3) 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公司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与资产组账面价值和商誉之和进行比较,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商誉账面余额①	32,303.86	32,303.86	32,303.86	32,303.86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32,303.86	32,303.86	32,303.86	32,303.86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32,303.86	32,303.86	32,303.86	32,303.86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32,303.86	32,303.86	32,303.86	32,303.86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41,945.20	42,933.78	40,201.52	34,676.12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74,249.06	75,237.64	72,505.38	66,979.98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⑨	94,023.13	83,689.88	81,689.63	87,109.51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0时)⑩=⑧-⑨	-	-	-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	-	-

经评估，报告期期末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分别为 87,109.51 万元、81,689.63 万元、83,689.88 万元和 94,023.13 万元，均大于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因此公司未对商誉计提减值。

### 3、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如上所述，公司采用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选取的各项参数符合公司实际特点，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 (二) 采用的参数与实际情况的具体差异情况，对商誉减值的影响，商誉减值结果是否合理

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参数主要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及营运费用收入占比等，预测期与当年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 1、收入增长率

##### (1) 差异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前三季度的实际年化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12%及 13%。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预计营业收入增

长率如下：

项目	预测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0年9月30日商誉减值测试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15%	14%	10%	3%	1%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	-	6%	6%	8%	10%	2%	1%
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	-4%	5%	5%	5%	5%	5%	-
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5%	5%	5%	5%	5%	5%	-	-
公司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	8%	-12%	14% (注)	-	-	-	-	-

注：2020年实际收入增长率为公司1-9月同比增幅数据

由上表可见，除2017年及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的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2019年实际增长率之外，公司在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用其他年度的预计收入增长率均低于实际增长率。

## (2) 对商誉减值的影响

上述参数差异不会对商誉减值造成影响。

实际增长率高于测算所采用的数据不会导致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发生变化。对于实际增长率低于测算所采用的参数的情况，公司2019年收入降幅大于预期主要系突发因素及行业周期叠加影响，且2020年业绩增长大幅高于预期，且增幅较可持续，故不会导致商誉减值。同时，如果采用2019年和2020年的实际收入增长率对商誉减值结果进行重新测算，亦不会导致商誉减值。故商誉减值测试中的收入增长率与实际收入增长率存在差异不会导致商誉减值，商誉减值结果合理。

具体来说，2017及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的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2019年实际增长率，主要系2019年公司业绩受到中美贸易战爆发、下游消费电子市场疲软以及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等难以完全预期的突发事件影响所致。同时2020年公司受益于国内半导体行业的整体复苏以及公司在汽车充电桩和白

色家电领域市场份额的增长，前三季度的年化收入增长率高达 13%，显著高于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 5%。另外，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CSIA）的公开数据，2020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保持两位数增长，公司在功率二极管等产品上的持续进行客户开发，2020 年至 2022 年作为公司业务拓展的阶段预计将持续保持高收入增长率，故公司对未来收入增长率的预测合理，不会由于 2019 年收入降幅较大导致商誉减值。

## 2、成本及营运费用收入占比

### (1) 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成本及营运费用占收入比与实际对比列示如下：

项目		预测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成本及营业费用占收入比	2020年9月30日商誉减值测试预计	-	-	-	88%	84%	84%	84%	85%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预计	-	-	83%	83%	85%	85%	85%	85%
	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预计	-	85%	86%	86%	85%	85%	85%	-
	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预计	84%	84%	84%	84%	84%	84%	-	-
	公司实际	82%	84%	82%	-	-	-	-	-

注：营运费用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之和

由上表可见，综合考虑成本及营运费用收入占比的影响，公司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的成本及营运费用收入占比均与实际占比差异不大。根据上述参数测算的净利润及实际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2020年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0年9月30日商誉减值测试预计净利润	-	-	-	1,799.67	10,453.84	11,719.18	11,573.87	11,244.70
2019年商誉减值测试预计净利润	-	-	6,670.18	2,223.39	8,507.26	9,115.74	9,556.92	9,641.02

项目	预测期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9月	2020年 10-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18年商誉减值测试预计净利润	-	7,866.91	5,976.82	1,992.27	8,558.18	9,176.49	9,828.53	-
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预计净利润	8,758.92	8,867.31	7,049.97	2,349.99	10,059.63	10,829.80	-	-
公司实际净利润	9,493.04	8,610.88	7,179.15	-	-	-	-	-

如上表所示，除2017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2019年净利润略高于实际净利润外，公司预计的净利润均低于实际净利润，实际自由现金流高于预测。如果采用2019年实际净利润对2017年的商誉减值结果进行重新测算，亦不会导致商誉减值，预测结果较为保守。

## (2) 对商誉减值的影响

上述参数差异不会对商誉减值造成影响。

预测期内，测算所采用数据假设与实际情况差异不大，且预测净利润以及自由现金流相较于实际情况较为保守，故上述参数差异不会导致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商誉减值，商誉减值结果合理。

## 3、商誉减值结果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在各报告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均基于当期情况进行合理预测，所用参数与实际情况的差异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没有重大影响，商誉减值结果合理，无需对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 5.2 中介机构核查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验瑞能有限与恩智浦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包括业务转让主协议及补充协议、吉林瑞能股权转让协议、本地资产转让协议及交割、收购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核查收购相关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及实际履行等情况；

2、获取并查验恩智浦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签署的《过渡服务协议》《制造服务协议》及相关转让协议等资料，核查特定过渡服务的履行情况等；

- 3、了解、评价发行人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4、获取并查验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及知识产权清单及相应证书等；
- 5、获取并查验各报告期的商誉减值测试估值报告，分析评估方法及主要评估参数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于各报告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方法与过程的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将收购自恩智浦的双极业务（二极管、晶闸管等业务）涉及的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即双极业务资产组，包括吉林瑞能全部股权、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

2、营运资本是影响企业实际现金流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发行人在现金流量预测时，考虑了营运资本的收支情况，所以在使用了包含营运资本收回或支付情况的现金流预测时，相应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中也应该包含营运资本；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的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5年”的相关规定，资产组在每期期末以未来5年为预计现金流量预测期基期，因此发行人现金流量预测期为5年；

4、发行人采用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选取的各项参数符合公司实际特点，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在各报告期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均基于当期情况进行合理预测，预测期内，测算所采用数据假设与实际情况差异不大，且预测净利润以及自由现金流相较于实际情况较为保守，故参数差异不会导致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商誉减值，商誉减值结果合理，无需对商誉计提减值损失。

## 六、关于更换供应商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自成立以来原材料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更换的供应商主要为封测供应商；部分客户需要重新验证，一般验证周期为12-18个月。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更换供应商的原因和具体情况、需要重新认证客户、截至目前认证的情况，以及尚未完成认证的客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2)更换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 6.1 发行人说明

(一) 公司更换供应商的原因和具体情况、需要重新认证客户、截至目前认证的情况，以及尚未完成认证的客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 1、公司更换供应商的原因

公司更换封装测试供应商系公司的主动选择，通过将封装测试供应商更换为境内供应商，可以起到提升供应链安全度、丰富封装形式的作用。同时，由于公司晶圆厂位于中国境内，且主要业务人员在国内办公，更换为境内供应商有利于加强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紧密度，降低沟通成本，提升合作效率。

公司在收购恩智浦相关业务时便把将更换后端封测厂商作为既定计划，该计划已体现在《合资经营合同》和《过渡服务协议》中。恩智浦为公司提供的封测服务仅作为过渡期的临时性安排。

除封装测试供应商外，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稳定。

公司更换供应商的原因具体如下：

#### (1) 更换为境内封装测试厂商有利于提升供应链安全度

从运输成本角度，恩智浦向公司提供封装测试服务的加工厂主要位于菲律宾，而公司的晶圆制造主要由境内的吉林瑞能完成，两地之间供应链管理需要耗费较高的运输成本和较长的运输时间，通过更换境内的封装测试厂商可以有效减少公

司运输产品的成本和时间，加强对供应链的时间管理。

从交付能力角度，相比原先从单一境外封测厂商采购封装测试服务，公司通过与境内的 6 家封测厂商进行合作，可以从多个渠道获得封测加工服务，提升了公司产品持续按时交付的安全性。

从现场沟通角度，对于封装测试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公司可以前往境内供应商现场进行沟通处理。相比于境外的封测工厂，公司与境内封装测试供应商合作更利于诊断和处理加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从质量管控角度，公司会定期对境内的封测厂商进行现场检查，并在部分封装测试加工厂处驻派公司人员，对产品生产流程和质量进行监督。相比于境外的封测工厂，公司与境内封装测试供应商合作更利于对产品加工质量的控制。

## (2) 更换为境内封装测试厂商有利于拓展封装形式

随着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的研发投入，产品类型和型号的不断丰富，封装的形式也逐步趋于多元化，与单一封测厂商合作可能会在封测环节对公司产品的生产造成制约。公司通过与境内多家封测厂商合作，可以实现多种类型的封装形式，开发并生产出满足客户各类要求的产品。

## 2、公司更换供应商需要经过客户认证

公司初步决定更换封测供应商后，需要与客户进行沟通，完成主要客户认证后，再正式进行供应商切换，实现由新的封测厂商提供产品封测服务。

公司客户重新认证情况如下：

(1) 公司向过去 2 年采购过相关产品的客户（包括经销商及终端客户）通知产品信息变更的情况，并就产品参数进行沟通；

(2) 由于更换供应商不会导致产品主要参数发生变化，部分客户会直接认可新封测厂封测的产品，完成认证；对于部分流程较为复杂的客户，公司会按照要求寄送相关样品，并与客户持续沟通，完成产品的重新验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完成封测厂商的切换，即通过向长电科技、通富微电、汕头华汕、德昌电子等 6 家国内封测厂商采购封测加工服务，不再向恩智浦或安世半导体采购封测服务。

### 3、客户认证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的直销客户和终端客户是公司产品的使用方，部分客户采用使用验证的方式继续采购公司产品，不会对公司产品进行认证，采购使用过程中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退货或纠纷。部分客户会对公司通过境内封测厂商生产的产品进行重新认证，其中部分客户还会前往更换后的封测厂进行验厂（即在封测厂现场查看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确保新产线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执行，且不会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造成负面影响），认证通过后再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直销客户的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更换封测厂是否需要重新认证	认证过程中是否需要验厂	认证周期	是否已完成认证
直销客户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需重新认证	是 已验厂	3-12 个月	完成认证
	DIEHL STIFTUNG & CO. KG.	需重新认证	是 已验厂	3-6 个月	完成认证
	FLEX INTERNATIONAL LTD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IMARKETASIA CO., LTD.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MELECS Holding GmbH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终端客户	HAIER 海尔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DELTA 台达电子	需重新认证	否	3-12 个月	完成认证
	NAPINO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MIDEA 美的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H&T 深圳和而泰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MEANWELL 明纬集团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GREE 格力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Littleswan 小天鹅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HUAWEI 华为	需重新认证	是 已验厂	3-12 个月	完成认证
	HCE 重庆合诚电器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JABIL 捷普集团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更换封测厂是否需要重新认证	认证过程中是否需要验厂	认证周期	是否已完成认证
	DEFOND 德丰电创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BAJAJ 巴夏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COMPUTIME 金宝通电子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AUX 奥克斯空调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SIMATELEX 新丰电器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LITEON 光宝科技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PANASONIC 松下电器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HUALIAN 厦门华联电子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EECON 尼得科电控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HISENSE 海信	需重新认证	否	3-6 个月	完成认证

注：华为于报告期初通过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并于 2019 年 9 月起直接向公司采购

上述列示的主要直销客户（报告期累计销售金额前五大）和终端客户（报告期累计销售金额前二十大）报告期内合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4.35%、48.96%、54.09%和 61.65%，具有一定代表性。除主要客户外，公司其他客户亦就供应商转换完成了认证，不存在尚未完成验证的情形。

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稳定的业务合作，需要对产品进行重新认证的客户均完成了产品认证，公司更换封测供应商未导致客户产品认证不通过或客户流失的情况。

## （二）更换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根据业务独立性的需要将封测供应商更换为国内封测厂商，公司新合作的封测厂商主要包括长电科技、通富微电、汕头华汕等行业内知名企业，相关封测厂商的管理层及股东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结构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董事：</b> 周子学、任凯、高永岗、张春生、罗宏伟、郑力、潘青、李建新、石瑛 <b>监事：</b> 林桂凤、王永、沈阳	A 股上市公司 600584.SH

公司名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结构
	<b>高级管理人员：</b> 郑力、穆浩平、罗宏伟、王新潮、李春兴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董事：</b> 石明达、石磊、夏鑫、范晓宁、张昊玳、陈学斌、刘志耕、袁学礼 <b>监事：</b> 张洞、吕玉梅、朱海斌 <b>高级管理人员：</b> 石磊、夏鑫、蒋澍、胡文龙、庄振铭、朱红超	A 股上市公司 002156.SZ
汕头华汕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b>董事：</b> 方振淳、王雯娟、林烙原、钟森波、杜雯霞、李晓明、姚睿平 <b>监事：</b> 李科亮、高丽慧、吴大明、朱民、李黎、郭丽蓬 <b>高级管理人员：</b>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6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30%； 汕头半导体器件厂持股 4.19%； 中国电子器件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85%
济南易得电子有限公司	<b>董事：</b> 梁诚信、林秀凤、蔡文修 <b>监事：</b> 蔡幸芳 <b>高级管理人员：</b> 王德平	E-TECH SEMICONDUCTOR LTD 持股 100.00%
上海旭福电子有限公司	<b>董事：</b> 宋恭源、李朝福、陈忠雄 <b>监事：</b> 黄碧琴 <b>高级管理人员：</b> -	敦南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德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b>子公司管理人员：</b> <b>董事：</b> 许铭达、吴善焜、许泽然 <b>监事：</b> 肖绸 <b>高级管理人员：</b> 许铭达	-

根据网络核查比对，更换后的封测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存在管理层人员重合或持股的情况。此外，依据走访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更换上述封测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6.2 中介机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公司采购明细表，核查了公司与封测供应商的业务合作的起始时间，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向相关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 2、访谈了公司采购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了解了公司更换封测供应商的原因和过程，以及主要终端客户对公司更换供应商的认证情况；
- 3、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终端客户通过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的情况，了

解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间业务合作的稳定性；

4、走访访谈了公司主要封测供应商，核查了公司采购封测加工服务的业务真实性，并获取了封测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5、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公司封测供应商的股权结构，以及对应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比对了封测供应商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更换封装测试供应商系公司的主动选择，通过将封装测试供应商更换为境内供应商，可以起到提升供应链安全度、丰富封装形式的作用，并有利于加强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紧密度，降低沟通成本，提升合作；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终端客户维持稳定的业务合作，相关客户对公司更换封测厂商所生产的产品完成了认证，公司更换封测供应商未导致终端客户产品认证不通过或停止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情况；

3、公司更换的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关于经销商收入

根据问询回复，(1) 对于销售返利的定价方式和商业合理性论述不清晰；返利收入符合行业惯例，全球前十大半导体公司中，英特尔、美光、博通、高通、德州仪器、意法半导体、恩智浦均采用此种定价方式。国内半导体上市公司中，圣邦股份亦采用此种定价方式；(2) 公司与部分经销商之间的销售返利安排，形成可变对价。公司在销售时已约定单位销售返利金额，根据约定的单位销售返利和已实现的未支付返利的销售数量计提销售返利，并冲减收入；(3) 主要经销商期末存货净额占公司对应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6.76%、21.57%、25.57%、27.12%，经销商期末不存在囤货的情形。期后存在商业退货和质保退货。

请发行人说明：(1) 重新说明销售返利的定价方式及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公司采用该种定价模式的具体做法，返利金额及占比，核算方式，与发行人是否一致；(2) 销售返利的具体核算方式，冲减收入的时点和依据，与收入确认时点的关系，各期收入金额包含返利的金额、与本期收入的关系，返利跨期确认的具体情况和对收入的影响；(3) 主要经销商期末存货占比的合理性，认定经销商不存在囤货的原因；(4) 合同对于商业退货、质保退货的具体约定，涉及的具体客户，相关客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对商业退货和质保退货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 7.1 发行人说明

(一) 重新说明销售返利的定价方式及商业合理性；同行业公司采用该种定价模式的具体做法，返利金额及占比，核算方式，与发行人是否一致

#### 1、销售返利的定价、操作方式及商业合理性

##### (1) 定价方式

公司在定价时制定目录价格，作为经销商向公司采购时的提货价格，并对于经销商所服务的不同终端客户，制定对经销商的实际销售价格（即经销商的实际

采购价格), 目录价格与实际销售价格的差额即为返利。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时, 按照目录价格并冲减预提返利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在制定目录价格时主要考虑经销商所在区域, 竞争对手竞品价格以及主要终端客户的实际销售价格等因素, 制定实际销售价格主要考虑终端客户情况、产品实际成本等因素, 以更好地管控价格及提升公司的利润空间。

经销商按照目录价格采购产品, 在完成最终销售时, 经销商根据其销售的终端客户, 向公司申请支付相应返利。对于不同的终端客户, 同一产品的返利金额可能不同。

该定价方式保证了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下仍可对销售至不同终端用户的产品进行差异化定价, 提升了公司对价格管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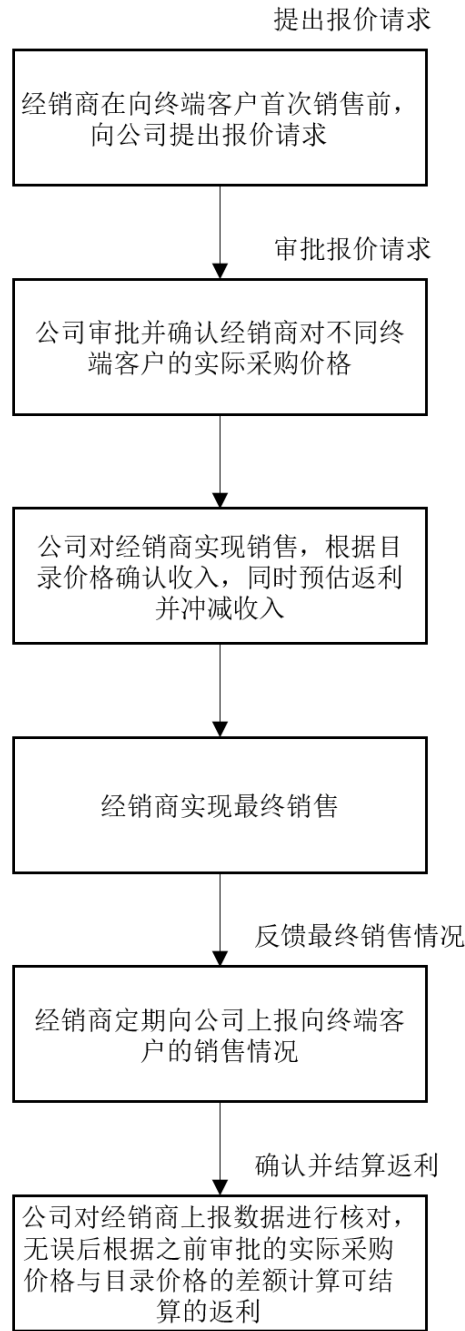
例如, 公司向经销商 A 销售产品①, 经销商 A 同时向终端客户甲和终端客户乙销售产品①, 终端客户甲可接受以 0.8 元的价格进行采购, 而终端客户乙可接受以 0.7 元的价格进行采购。

返利模式下, 公司与经销商 A 约定: 经销商 A 在向公司采购时以 0.9 元/个进行采购, (i) 当经销商 A 销售予客户甲时, 其可凭借向甲销售发票向公司申请 0.2 元/个返利, (ii) 当经销商 A 销售予客户乙时, 其可凭向乙借销售发票向公司申请 0.3 元/个返利。在上述安排下,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 2 个产品, 且经销商分别向甲和乙销售 1 个产品时获得的收入为  $(0.9 - 0.2) + (0.9 - 0.3) = 1.3$  元。

若不采用返利模式, 则公司只能按最低统一价格 0.6 元/个向经销商销售 (高于此价格将导致经销商可能由于无利润或利润过低无法销售至客户乙而导致采购量减小), 再由经销商分别向甲和乙进行销售, 向经销商销售两个产品获得收入为  $0.6 \times 2 = 1.2$  元, 低于返利模式下的收入金额。

上述定价方式亦符合行业特点, 经销商主要承担统一备货和物流仓储的功能以方便终端客户集中采购, 终端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系对产品本身的认可, 与特定经销商的关系相对较小, 故上述模式既保证了经销商赚取合理利润, 同时也保证了公司能够获得更多收益。

公司与返利相关的主要流程及节点如下:



## (2) 定价方式举例

举例来说，经销商 A 向公司以目录价格 0.9 元订购产品①，并计划向客户甲销售产品①。实施销售前，经销商 A 需向公司提出报价请求，该请求包含客户甲的名称，产品名称等信息。对于经销商 A 向客户甲销售产品①，公司审批并确定经销商 A 实际采购价格为 0.7 元。此案例中，产品①的返利金额为 0.2 元。经销商 A 可自行决定产品①对于客户甲的再销售价格，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收益或亏损。

经销商 A 向客户甲销售 100 件产品①，并向公司上报当周的销售情况，包括每笔交易对应的之前经双方确认的报价请求编号、客户的名称、销售的产品名称、数量以及发票的编号。

公司对于经销商上报信息与之前双方确认的报价请求进行比对，核对客户名称、产品名称，以及预先确定的返利金额等信息，确认无误后给予经销商返利。此案例中，公司应给予经销商 A  $100 \times (0.9 - 0.7) = 20$  元返利。

### **(3) 商业合理性**

#### **1) 提升公司的利润空间**

公司产品具备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制定价格时，参考不同终端客户对于产品的价格接受程度，通过设置不同的返利金额实现不同最终销售价格，以获取更多利润。相比于以统一价格销售于经销商的一口价定价方式，此种方式可提高公司对价格接受程度较高终端客户的利润率，避免经销商按统一价格采购产品后销售予高毛利终端客户获得超额利润，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 **2) 避免经销商跨区域和跨终端客户的无序竞争**

由于申请返利时，经销商必须提交向预先约定的对象的销售证明，公司对于经销商上报的销售情况与之前约定的终端客户进行对比，按照对应终端客户应享受的返利予以支付返利。若经销商向未经约定的客户销售商品，则无法获得返利，从而难以获得利润。故上述约定有利于公司避免经销商跨区经营或向未约定的客户进行销售，避免经销商的无序竞争。

#### **3) 促进经销商更为积极地销售公司产品**

返利模式下，经销商需要先按照目录价格把货款支付给公司，目录价格通常高于经销商的再销售价格，经销商将公司的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之后才能获得返利，因此为尽早获得返利，经销商会更积极地销售公司的产品。

上述模式在半导体经销领域使用较为广泛，是被主要经销商认可的定价方式。

## **2、同行业公司采用该种定价模式的具体做法，返利金额及占比，核算方式，与发行人是否一致**

对于境内上市公司，发行人的返利具体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圣邦股份	艾为电子	瑞能半导
具体做法	经销商向公司订货时，公司就每一产品给予其一个订单价格，并对不同终端客户制定不同返利，在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时根据实际销售的终端客户向经销商支付返利； 公司按照扣除预计返利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对不同经销商销售同一款产品的下单价相同，但根据经销商对应的不同终端客户、经销商自身情况等公司会给予不同比例的返利，在实现最终销售后，以冲抵货款的方式进行结算返利； 公司当期计算返利金额后冲减当期已确认的销售收入	公司在制定价格时制定目录价格和实际销售价格，二者之差即为返利金额。在经销商完成最终销售后，公司向经销商结算返利； 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预估情况预提返利并冲减收入
会计处理	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时，将订单价格借记“应收账款——XX 经销商货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同时预提返利，将预计返利部分借记“主营业务收入”，贷记“应收账款——XX 经销商返利”		
报告期内返利占收入比	2014 年至 2016 年分别为 41.55%、43.18%、43.91%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分为 27.72%、17.97%、12.55%、15.66%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分别为 25.41%、27.32%、28.95% 和 30.46%

对于境外上市公司，由于其披露信息较为有限，未披露其具体会计核算方式，但根据保荐机构对经销商的邮件确认，英飞凌、意法半导体、安森美半导体等公司均采用与公司一致的定价方式，即经销商向其采购时按照目录价格支付货款，并在向特定用户销售后获得相应返利，以上半导体公司在制定返利时主要考虑终端客户情况等因素，公司相关返利安排符合行业惯例。根据经销商提供的初步数据，返利比例在 20%至 40%之间，公司的平均返利占冲销返利前收入比例处于该区间。

综上，返利模式为半导体行业公司较为常用的定价结算方式，公司的返利形式、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一致，返利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返利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 销售返利的具体核算方式，冲减收入的时点和依据，与收入确认时点的关系，各期收入金额包含返利的金额、与本期收入的关系，返利跨期确认的具体情况和对收入的影响**

**1、销售返利的具体核算方式，冲减收入的时点和依据，与收入确认时点的关系**

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预提返利冲减收入，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项目	预提销售返利	结算销售返利	重估期/（年）末预提返利余额
会计处理时点	于收入确认之时	于经销商向指定的终端客户售出商品并提交返利申请之后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具体核算及依据	参照所销售物料目录价格与当月全部有效协议的经销商实际采购价格加权平均数的差额，计算预提返利金额，并冲减收入金额	双方基于约定的目录价格与经销商实际采购价格的差异，确定实际返利的结算金额，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冲销账面的预提返利	基于经销商的期末存货数量，参照当期结算的返利金额及期末有效协议的经销商实际采购价格的加权平均数，对预提的未支付返利金额进行重估，并将返利重估数和账面的差异调整当期收入

对于同一货物，由于不同经销商以及不同的终端客户对应的返利比率不尽相同，故公司在收入确认的同时，参照所售物料的目录价格与当月全部有效协议的经销商实际采购价格的加权平均数的差额，预提返利金额并冲减收入。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基于经销商的存货数量，参照当期结算的返利金额及期末有效协议的经销商实际采购价格的加权平均数对账面的未支付返利金额进行重估，并将返利重估数和账面的差异调整当期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后（通常为资产负债表日后1-3个月），公司查看期后实际返利结算金额来佐证资产负债表日重估金额的合理性，以及期后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发现实际结算返利金额与预估金额存在差异，则会评估该差异是否为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调整事项，并在必要时调整报告期内销售收入金额，以保证当期销售收入的准确性。新旧会计准则的变动对销售返利的预提和确认无影响。

当经销商实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之后，向公司申请返利。公司依据经销商实现再次销售的货物数量及对应的终端销售客户以及该等终端客户对应的单位返利，确认应结算的返利金额，并向经销商开具贷记凭证，调整预提的销售返利金额并进行结算。

## 2、各期收入金额包含返利的金额、与本期收入的关系

申报期内，各期包含返利的收入金额与本期收入金额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返利前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71,727.31	82,649.83	91,446.95	82,752.72
返利金额	21,849.19	23,926.53	24,987.06	21,031.00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49,878.12	58,727.30	66,459.89	61,721.72

期间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返利金额占比	30.46%	28.95%	27.32%	25.41%

如上表所述，各期收入的金额均为扣除返利后的收入金额。

### 3、返利跨期确认的具体情况和对收入的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同时参照所销售物料目录价格与当月全部有效协议的经销商实际采购价格加权平均数的差额，计算预提返利金额，并冲减收入金额。

同时，公司于各期末时亦基于经销商的期末存货数量，参照当期结算的返利金额及期末有效协议的经销商实际采购价格的加权平均数，对预提的未支付返利金额进行重估，并将返利重估数和账面的差异调整当期收入。

通过上述方法，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跨期确认返利的情形，亦不会因返利跨期确认对收入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合计计提返利 91,793.78 万元，合计实际支付返利 88,251.70 万元，二者基本一致，不存在低估返利调增收入的情形，计提金额略高于实际支付金额主要系：①公司实际支付返利为经销商实现终端销售时，计提返利为公司销售予经销商时，返利支付时点具有滞后性；②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呈上涨趋势，导致 2020 年 9 月末预提返利余额略高。

#### （三）主要经销商期末存货占比的合理性，认定经销商不存在囤货的原因

##### 1、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存货占比与产品交期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在半导体经销领域，经销商一般备货量需与半导体器件的交货期相匹配。公司的平均交货期从排产开始计算需要 8-12 周左右，基于公司的交货期及经销商本身的安全库存要求（不同经销商安全库存策略随销售的产品和面对的终端客户有所不同）故经销商一般需要准备 3-4 个月的存货以保证对其终端客户的供应，故年末存货金额应当在收入的 25%-33%左右波动。

对于上述安全库存情况，保荐机构询问了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并获得了邮件确认，公司主要客户 Arrow Electronics, Inc.（艾睿电子）、Avnet, Inc.（安富利）、WPG Holdings Limited（大联大控股）为全球排名前三的半导体经销商，上述公司均确认，其对于半导体元器件的安全库存对所有供应商主要按照其交货期备货，

故经销商备货占全年收入 30%左右是合理的，符合行业惯例。另外，公司其他经销商 Edal Electronics Co., Ltd.、Teck International Pte Ltd、Kei Kong Electronics Limited 也就上述安全库存备货规则进行了确认，即经销商对瑞能半导的产品存货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 2、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囤货的情形

经销商期末不存在囤货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 (1) 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库存水平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持续向公司采购，总体经销商库存水平报告期内稳定，2020 年 1-9 月降至 18.58%。公司主要经销商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艾睿电子	3,165.23	5,025.68	4,633.81	5,445.44	5,237.23	5,137.11	2,662.67	3,125.99
安富利	3,875.02	3,525.79	4,512.31	3,940.91	5,622.11	5,571.32	2,880.19	3,184.92
大联大控股	3,076.42	3,837.11	4,904.50	5,154.04	4,753.60	4,802.82	4,661.64	4,910.07
<b>合计</b>	<b>10,116.68</b>	<b>12,388.57</b>	<b>14,050.62</b>	<b>14,540.40</b>	<b>15,612.94</b>	<b>15,511.24</b>	<b>10,204.50</b>	<b>11,220.98</b>
发行人收入	-	66,672.17	-	58,790.12	-	66,687.15	-	61,854.81
<b>库存金额占收入比例 (%)</b>	-	<b>18.58</b>	-	<b>24.73</b>	-	<b>23.26</b>	-	<b>18.14</b>

注 1：上述数据为经销商提供，未经审计

注 2：2020 年发行人收入为按照 1-9 月收入简单年化

### (2) 经销商主要存货库龄为 1 年以内

根据经销商库存数据，公司经销商 98%以上库存库龄在 1 年以内，即主要产品均在一年内实现了销售，不存在滞销情况，故公司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从而操纵收入和利润的行为。

### (3) 公司主要经销商均为世界知名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经销商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有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并且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经销商确认，按照半导体元器件供应商的交期安排安全库存符合行业惯例。

(四) 合同对于商业退货、质保退货的具体约定，涉及的具体客户，相关客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对商业退货和质保退货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 1、合同对于商业退货、质保退货的具体约定

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中并无商业退货条款，仅就质保退货进行如下约定：“产品从交付日期开始的 36 个月内，或在供方的标准保证期内，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除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退货条款均属于格式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对于商业退货，客户退货前需事前通过公司同意，且公司并无义务接受商业退货。公司一般在考量产品的适销状态及评估市场需求，认为退回产品可以实现二次销售后，才会同意商业退货，且公司历史上存在由于认为无法二次销售而拒绝商业退货的情形。

对于质保退货，在约定的保修期限内（一般为 18 个月），需退货产品经公司检测后确实存在自身质量缺陷的，公司予以退货。

### 2、涉及的具体客户，相关客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1) 退货相关客户收入确认时点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与所有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中均包含有退货条款。

公司在货物交付客户仓库或指定的承运人时依据物流签收记录确认收入。合同中的退货条款并不影响收入的确认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旧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对照分析	退货条款是否影响收入确认条件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以及客户采购订单约定内容将货物交付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在货物交予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后，货物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与公司无关。公司并无接受商业退	否

旧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对照分析	退货条款是否影响收入确认条件
	货的义务，质保退货仅对产品本身质量负责。因此，退货条款不影响商品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货物交付客户后，由客户自行对货物实物进行管理。除质量问题，公司无义务接受任何产品退货。因此，公司既无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未对已售出的货物实施有效控制，实现了商品所有权和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	否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发货给客户时，销售合同（订单）已确定相应的销售单价并根据预计返利金额计提了返利，发货时，收入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并按照历史退货情况对预计退货率进行了最佳估计	否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签收时，取得了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且公司对客户的货款回笼情况较好，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退货条款不影响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	否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时，产品的销售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并按照历史退货情况对预计退货成本进行了最佳估计	否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规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商业退货均需要获得公司的事先批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质保退货条款仅向客户提供产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没有向客户提供除合同所述交付合格产品之外的其他服务，亦不应将其作为一项单项的履约义务。

因此，公司在将产品交付客户仓库或指定的承运人后，客户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此时，公司已经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满足收入的确认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对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退货情况相对较为分散，其中 2019 年商业退货金额相对较高，合计为 1,806.33 万元，涉及的具体客户及原因如下：

①终端客户由经销改直销：终端客户华为为保持其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与公司协商，由通过美国经销商艾睿电子采购转换为向公司直接采购，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将对终端客户华为的销售模式由经销转换为直销，因此经销商艾睿电子 2019 年发生商业退货金额为 190.36 万元，上述退货产品公司于当年度全部直销给终端客户华为；

②经销商渠道整合：公司整合经销商渠道，减少同一控制下的渠道数量，终止与经销商大联大控股下属品佳集团合作，导致发生商业退货金额为 433.82 万元，上述退货全部转售给同受大联大控股下属的世平集团；

③美的应用场景调试：终端客户美的在部分应用场景的生产中由于不同平台的空调控制板，使用该器件的外围电路会有不同，完成外围电路优化调试前可能会导致通用性风险。为确保器件在不同平台间的通用性，客户需要对所有平台外围电路进行优化调试。出于对调试期限的不确定性，经由经销商艾睿电子退回公司，该部分退货金额为 229.18 万元，并于当年终端客户美的在全部应用场景调试完成后，由经销商艾睿电子向公司购回；

④路创需求不及预期：终端客户路创需求减少，公司已初步与终端用户富睿微对该批产品达成销售意向，但本着业务长期稳定发展，降低经销商库存风险的原则，同意安富利先行退回其相关产品涉及金额为 304.69 万元，正式确定合作关系后，当年已再次销售予安富利并转售予南京富睿微。

上述金额合计 1,158.05 万元，系 2019 年商业退货的主要组成部分。

另外，2019 年行业整体下行，在公司销售给经销商后，部分下游终端客户因市场变化而需求减少，公司基于业务长期发展策略，对外主动与经销商梳理渠道库存风险，盘活渠道库存，充分考虑当年转售情况，同意经销商对部分产品进行退货，金额合计 515.32 万元，该部分退货均按照计划于当年度全部实现转售。同时，2018 年和 2020 年也存在少量类似情况。

去除上述原因后，公司 2019 年商业退货金额为 132.96 万元，不存在较大实际退货而无法转售的风险。

### 3、对商业退货和质保退货的核算方式及合规性

#### (1) 预估退货计算方式

公司对商业退货和质保退货的核算方式保持一致，均基于本年在内的近三年实际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退货的可能性进行了合理估计。

①预估退货率的确定方式

公司在预估退货率时根据过去三年实际退货金额（扣除当年已经实现二次销售或特殊事项导致的退货金额）与过去三年的销售收入的比列计算得出。

②预估退货金额的确定方式

同时，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公司允许销售退回的期间为出厂销售后 18 个月以内。因此，公司依据预估的退货率及资产负债表日前 18 个月的销售收入，预估资产负债表日退货导致的负债，以此作为期末应计提退货额的最佳估计。

③预估退货对收入的影响及与实际退货金额的比对

公司的收入金额考虑了退货的影响，即将上述期末与期初预估退货导致负债的差额调减当期销售收入。

通过上述核算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估计退货冲销当期收入金额及实际发生的退货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退货净额	399.83	423.28	716.64	523.25
估计冲销当期收入金额	825.05	813.49	805.50	514.61

由上表可知，除 2017 年实际退货金额略大于预估冲销收入金额 8.64 万元外，其他年度公司估计退货冲销当期收入金额均大于实际发生的退货金额，不存在低估退货金额调增收入的情形。

(2) 预计负债计算方式

公司在计算预计负债时，首先依据预估的退货率及资产负债表日前 18 个月的销售收入预计退货将偿还的金额，再将历史退货产品的平均可收回成本作为预计退货可收回成本的最佳估计数。在新旧收入准则下预计负债的列报存在一定的差别，具体说明如下：

在新收入准则下，退货条款被认定为系向客户提供的一种退货权服务，如果

客户行使了退货权，公司应就向客户提供退款义务确认为一项负债；同时，退货权也赋予了公司向客户收回商品的权利，应确认为一项资产。且退货资产和预计退货负债不得互相抵消。因此，公司在 2020 年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依据预估的退货率及资产负债表日前 18 个月的销售收入，预估资产负债表日退货导致的负债，确认预计负债。

在旧收入准则下，期末预计负债的期末余额为预计退货将偿还的金额扣除预计退货可收回的成本的差额。

### (3) 公司的核算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十五章中关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规定：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是指购买方依照有关协议有权退货的销售方式。在这种销售方式下，企业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且确认与退货相关负债的，通常应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企业不能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的，通常应在售出商品退货期满时确认收入。

新收入准则在第三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企业应该在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的同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上述新旧准则中，对于附有退回条款的销售基本处理方式是一致的，均需要企业合理估计客户退货的可能性，可能退货部分不能确认为销售收入。

公司质保退货主要系产品的质量问題所致，由于公司产品的特殊性，大部分产品无法重新加工使用，公司通常在产品重新入库后，做报废处理，报告期内未发生质保支出。因此，公司质保退货性质上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类似，公司不计提质保期内相关的质保费用，而是参考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对商业退货和质保退货的核算方式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7.2 中介机构核查

###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销售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返利的定价流程、定价方式以及影响返利金额的因素及影响机制；

2、选取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协议，检查相关协议的关键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或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

3、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以及结算方法，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方法与返利比例，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处理、返利比例是否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5、抽查报告期内返利结算情况，检查记账凭证、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核查发行人返利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6、了解并评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现场审计情况，复核发行人对经销商销售记录及经销商期末库存数量的检查记录及检查结果；

7、对主要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进行抽样，查看终端客户与经销商部分交易的发票、销售价格、物流签收记录等资料，分析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的合理性；

8、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后返利结算情况，检查销售返利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9、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的退换货情况，抽查报告期内产品退换货情况，测试和评价退换货的相关处理措施的有效性；

10、获得发行人各期预估退货金额计算表，复核发行人预估退货率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在定价时制定目录价格和实际销售价格，二者差额即为返利。发

行人向经销商销售产品时，按照目录价格并冲减预提返利的金额确认收入。该定价方式具备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的返利形式、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返利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的返利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销售返利的具体核算方式为当经销商实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之后，向发行人申请返利。发行人依据经销商实现再次销售的货物数量及对应的终端销售客户以及该等终端客户对应的单位返利，确认应结算的返利金额，并向经销商开具贷记凭证，调整预提的销售返利金额并进行结算，新旧会计准则的变动对销售返利的预提和确认无影响；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跨期确认返利的情形；

5、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期末存货占比与产品交期匹配，无大额长库龄存货，经销商对发行人的产品存货水平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囤货情形；

6、发行人对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7、发行人对商业退货和质保退货的核算方式一致，为基于近三年实际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率，预估销售退货率。该核算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就申报财务报表公允反映而言，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2、报告期内产品退货的情况与申报会计师了解的情况基本一致，退货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为保证对其终端客户的供应，根据发行人平均交付周期一般备有 3-4 个月的存货，故期末备货正常，经销商不存在囤货的情形；

4、发行人将货物运达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或产品交付承运人时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符合合同规定的风险转移时点，发行人经销和直销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发行人补充披露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发行人经销商返利的核算方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同行业公司采用的返利定价模式、返利金额及占比、核算方式，与发行人可比。

## 八、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问询回复，未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占比分别为59%、38.29%、94.47%和79.93%。

请发行人说明：未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具体对应的收入情况以及是否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回复：

### 8.1 发行人说明

（一）未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具体对应的收入情况以及是否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 1、未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持续增长的原因

公司未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提升（逾期应收账款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催款频率所致。同时，公司2018年末封装业务模式的改变也进一步降低了逾期应收账款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封测厂款项	-	-	3,180.23	7,270.43
应收客户款项	7,429.14	6,458.35	5,626.09	5,504.33
<b>应收账款账面余额</b>	<b>7,429.14</b>	<b>6,458.35</b>	<b>8,806.32</b>	<b>12,774.76</b>
逾期应收封测厂款项	-	-	3,180.23	2,993.93
逾期应收客户款项	380.27	357.15	2,254.33	2,243.30
<b>逾期应收账面余额</b>	<b>380.27</b>	<b>357.15</b>	<b>5,434.56</b>	<b>5,237.23</b>
逾期应收款项占比	5.12%	5.53%	61.71%	41.00%
逾期应收封测厂款项占总逾期款项比例	-	-	58.52%	57.17%

### (1) 模式转换导致的逾期率下降

2017年和2018年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变动,主要系应收封测厂款项影响所致。公司于2018年进行封装的业务模式转换,2017年和2018年公司同时向封测厂商销售晶圆并采购封装后的成品,因此存在对封测厂商销售晶圆的应收账款和采购成品的应付账款。由于实际封测过程中,2018年部分封测厂在完成封测交付公司且收到产成品货款后才会将晶圆采购款支付予公司,支付周期较长,过程中产生部分逾期情形,且应收封测厂的晶圆款项金额相对较大,模式转换后逾期占比有所下降。

### (2) 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导致的逾期率下降

剔除应收封测厂款项后,公司的逾期应收账款2017年末和2018年末占比基本一致,但仍显著高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9月30日的占比,主要系公司为避免坏账风险,通过将催款周期从每月一次提高到每周一次,并要求销售人员协助公司的信控人员催收逾期货款等措施,逐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催收力度所致。

## 2、未逾期应收账款具体对应的收入情况以及是否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公司未逾期应收账款具体对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未逾期应收账款	7,048.87	6,101.20	3,371.76	7,537.53
其中:应收封测厂款项	-	-	-	4,276.50
扣除应收封测厂款项后未逾期应收账款净额	<b>7,048.87</b>	<b>6,101.20</b>	<b>3,371.76</b>	<b>3,261.03</b>
当期营业收入	50,004.13	58,790.12	66,687.15	61,854.81
未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入占比	10.57%	10.38%	5.06%	5.27%

如本题“8.1 发行人说明(一)1”之回复,公司为避免坏账风险,逐步加强逾期款项的催款力度,导致未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入占比于2019年起显著提升。

上述未逾期应收账款对收入均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并取得相关证明,申报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获得的确认依据情况如下:

对于直销客户:公司将货物运输到直销客户指定工厂或者运输至直销客户指

定的承运人，直销客户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对产品的外观瑕疵及产品数量误差进行检查并确认接收后，公司以物流签收记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对于经销商销客户：公司将产品运输到经销商指定工厂或者运输至经销商指定的承运人，经销商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对产品的外观瑕疵及产品数量误差进行检查并确认接收后，公司以物流签收记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 3、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列示如下：

客户集团名称	客户集团内主要销售主体	信用期（天）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WPG Holdings Limited	World Peace Industrial Co., Ltd.	45	45	45	45
	WPI International (HK) Ltd.	30	30	30	45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45	45	45	45
Avnet, Inc.	Avnet Europe Comm. Va	35	35	35	35
	EBV Elektronik GmbH & Co. KG	30	30	30	30
	Avnet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45	45	45	45
Arrow Electronics, Inc.	Arrow Central Europe GmbH	30	30	30	30
	Arrow Asia Pac Ltd.	45	45	45	45
	Arrow Electronics Asia (S) Pte Ltd	45	45	45	45
	Arrow Electronics, Inc.	25	25	25	2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0	60	不适用	不适用
Edal Electronics Co., Ltd.	Edal Electronics Co., Ltd.	30	30	30	45
Kei Kong Electronics Limited	Kei Kong Electronics Limited	30	30	30	不适用
Teck International Pte Ltd.	Teck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	30	30	45
上述销售主体收入占比		75.79%	75.45%	76.67%	68.8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 Edal Electronics Co., Ltd.、Teck International Pte Ltd.及 WPG Holdings Limited 下属子公司 WPI International (HK) Ltd 的信用期于 2018 年由 45 天调整至 30 天，其他主要客户的结算政策及信用期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主要基于客户自身的财务背景与信用情况，并根据公司自身内部规定及政策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 8.2 中介机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具体合同检查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查看主要客户的期后收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是否与授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致，是否存在较大坏账风险；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具体合同检查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付款条件是否发生变化；

3、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于未回函的重要客户，通过抽查销售原始单据及期后回款等执行替代程序；

4、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销售模式及流程、定价策略等；

5、抽查报告期内销售订单、送货单、发票、出口报关单、记账凭证、物流签收记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6、抽查报告期内客户回款情况，检查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核查发行人客户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7、对报告期各期进行收入细节测试，获取并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签收记录、销售发票等；对报告期各期收入进行函证检查，回函的覆盖率均大于各期销售收入的70%，已回函部分未发现重大差异，项目组亦对没有回函的函证进行替代测试；

8、对报告期各期末的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以确定销售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未逾期应收账款占比提升主要系发行人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

提高催款频率所致。同时，发行人 2018 年末封装业务模式的改变也进一步降低了逾期应收账款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2、发行人未逾期应收账款对收入均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并取得相关证明，申报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

3、发行人主要基于客户自身的财务背景与信用情况，并根据公司自身内部规定及政策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经核查，就申报财务报表公允反映而言，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未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变动未发现不合理；

2、发行人未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对应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3、发行人应收账款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政策和信用期相符，不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董事长：



李 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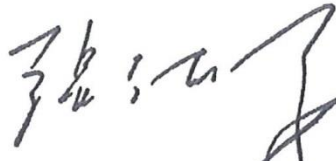
  
杨 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 附件 1：各私募基金股东历次合伙协议的变化情况

### 1、南昌建恩

合伙协议 事项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法律分析
	2015 年 1 月《合伙协议》	2015 年 4 月《合伙协议》	2020 年 7 月南昌南芯退伙之《合伙协议》	2020 年 7 月小蓝投资入伙之《合伙协议》（注）	
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对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实体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本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是实现对恩智浦集团(NXP)双极型功率器件业务板块的经营实体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对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实体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无实质变化
经营/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高新技术成长型企业投资		投资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主导的世界领先的功率半导体器件企业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实质变化
存续期限	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即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伍（5）年；其中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的贰（2）年为投资期。经全体合伙人协商通过可延期贰（2）次，每次壹（1）年。		本合伙企业存续期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在原合伙协议规定的存续期（2021 年 1 月 29 日）后延长壹拾贰（12）年，至 2033 年 1 月 29 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通过可延期贰（2）次，第一次贰（2）年，第二次壹（1）年。	存续期限延长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i）按时足额投入本协议所附的合伙人名录中列明的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 （ii）承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iii）具有相应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管理能力；				无变化

事项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法律分析
	2015年1月《合伙协议》	2015年4月《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南昌南芯退伙之《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小蓝投资入伙之《合伙协议》（注）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普通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持有有限合伙人权益之85%的合伙人书面同意。		普通合伙人入伙及增减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应当经持有有限合伙人权益之三分之二的合伙人书面同意。		普通合伙人入伙机制变更不会导致建广资产普通合伙人身份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免相关事项的表决权比例由85%变更为三分之二，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此认定具有否决权的情况下，单独有限合伙人决策比例的降低，并不会实质改变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机制。且增加了建广资产持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约定，有利于维持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稳定
	5.5 如果(i)持有有限合伙人权益的85%的合伙人认定(且普通合伙人对此认定无异议)，普通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或(ii)发生合伙人约定的其他情形(统称为“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持有有限合伙人权益之85%的合伙人可以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后的壹佰贰拾(120)个自然日内，书面选举任免具备《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资格的人士来担任替任普通合伙人。	7.5 如果(i)持有有限合伙人权益的85%的合伙人认定(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此认定无异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或(ii)发生合伙人约定的其他情形(统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终止事件”)，持有有限合伙人权益之85%的合伙人可以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后的壹佰贰拾(120)个自然日内，书面选举任免具备《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人士来担任替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 如果(i)持有有限合伙人权益的三分之二的合伙人认定(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此认定无异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或(ii)发生合伙人约定的其他情形(统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终止事件”)，持有有限合伙人权益之三分之二的合伙人可以在该事件发生之后的壹佰贰拾(120)个自然日内，书面选举任免具备《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人士来担任替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4 全体合伙人承诺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其应履行如下义务： 13.4.1 应由现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持续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他人行使对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和基金管理权利，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因普通合伙人违规被除名的除外； 13.4.3 应维护本合伙企业现行的普通合伙人、治理结构、投资管理及退出决策机制稳定	
	5.6 普通合伙人不应采取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应采取任何行动以实现自行解散。除发生执行事务合伙人终止事件或本协议			

事项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法律分析
	2015年1月《合伙协议》	2015年4月《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南昌南芯退伙之《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小蓝投资入伙之《合伙协议》（注）	
合伙协议	何行动以实现自行解散。除发生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或本协议所允许的情况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在本合伙企业解散前退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所允许的情况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在本合伙企业解散前退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主要权责	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无变化
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权责	3.1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3.2 ……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3.4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和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4.2 ……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4.2.1 决定改变有限合伙的名称、注册地及经营范围，和修改本协议； 4.2.2 决定合伙企业之关联交易（但基金管理事项除外）； 4.2.3 决定更换合伙企业之基金管理人； 4.2.4 对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组织形式的变更、解散或清算作出决议； 4.2.5 决定以合伙企业财产购买理财产品； 4.2.6 其他依法或本协议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的事项。 6.8 本协议第 6.5 条所列事项以外的其他合伙企业事务，除本协议另有	4.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本条约定事项时，执行事务合伙人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小蓝投资公司，小蓝投资公司拥有一票否决权；小蓝投资公司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回复，如小蓝投资公司超期未进行回复视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未通知小蓝投资公司单方做出决策，则该决策行为无效，并向小蓝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未实质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同时，于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小蓝投资的确认函中一票否决权具有明确范围限制，具体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之“2.1 发行人说明（七）”，小蓝投资持有该一票否决权不以追求对合伙企业控制为目的，不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事项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法律分析
	2015年1月《合伙协议》	2015年4月《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南昌南芯退伙之《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小蓝投资入伙之《合伙协议》（注）	
			约定或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处理。		
管理人主要权责	<p>3.4 ...管理人应当定期向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p> <p>3.5 各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指定并任命管理人和其管理人员及根据本协议可以作为其完全继任者的管理人和其管理人员作为其代理人以该代理人的名义签署、交付和报送为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及从事投资及其他活动而在适用法律下的必须或可能需要的任何文书、文件或证明，以及管理人认为与本合伙企业业务正常运作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且不会对合伙人的权益的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法律文书。但是，除非本协议中有明确授权，该等代理人在行使上</p>	<p>5.1 普通合伙人自行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不得委托其第三方或关联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应与本合伙企业签署《委托管理协议》，负责调查、分析及评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并进行相关谈判，负责监督投资项目的实施、在被投资公司中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投票权、对投资项目的处置提出建议，并替代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签署和交付相关文件。</p> <p>5.2 管理人管理本合伙企业财产的期限自《委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终止之日止，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情形除外。</p>	<p>8.1 普通合伙人自行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不得委托其第三方或关联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调查、分析及评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并进行相关谈判，负责监督投资项目的实施、对投资项目持续监控、在被投资公司中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投票权、对投资项目的处置提出建议，对投资风险进行防范、进行投资退出等投后管理工作，并替代普通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和交付相关文件。与合伙人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并负责向各合伙人汇报项目进展和本合伙企业之工作等。</p> <p>8.2 管理人管理本合伙企业财产的期限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终止之日止，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情形除外。</p> <p>8.3 在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合伙企业的有能力时，应当由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的合伙人大会决议对合伙企业财产安全保障、维持合伙企业运营或清算的应急处置预案和纠纷解决机制进行决策。基金管理人对本合伙企业的职责不因注销管理人登记等自律措施而免除。已注销基金管理人应当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置本合伙企业财产，依法保障有限合伙人的合法权益。</p> <p>8.4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有权更换基金管理人： （i）基金管理人资格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ii）基金管理人故意的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或者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对基金资产造成重大损失； （iii）基金管理人侵占基金资产；</p>		<p>增加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条件及管理人客观丧失相关能力时的决策机制，但该等约定对更换管理人具有严格要求，不会导致基金管理人随意被更换。其余无实质变化</p>

事项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法律分析
	2015年1月《合伙协议》	2015年4月《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南昌南芯退伙之《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小蓝投资入伙之《合伙协议》（注）	
合伙协议	<p>述权限时没有修订或修改本协议的权利、权力及权限。本授权委托不受合伙人解散、破产或丧失法律资格的影响且其效力应持续适用于合伙人的任何继任者或受让人。管理人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行使本条约定之权限时得以单一签名代表所有合伙人而无需罗列该等合伙人的名称。应管理人要求，各合伙人应在收到该要求之日起伍（5）个工作日内签署并交付管理人认为必需的任何进一步的委托书、授权书或其他法律文件。</p> <p>5.1 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益，但应当提前叁拾（30）个自然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得到管理人的书面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p>		<p>（iv）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在被更换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交付与基金事务相关的所有印章、账簿、记录、登记、通信、文件、资产等相关物件，并且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对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而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或受其指令而持有的任何资产实行保全措施并归还基金。</p>	

事项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法律分析
	2015年1月《合伙协议》	2015年4月《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南昌南芯退伙之《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小蓝投资入伙之《合伙协议》（注）	
	5.4 ...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管理人同意。...				
有限合伙人权责	<p>1.其他合伙人为了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有权查阅本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p> <p>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p> <p>3.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本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p> <p>4.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有限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p> <p>1.参加合伙人大会，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p> <p>2.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被投资项目的情况；</p> <p>3.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查阅；对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p> <p>4.对其他合伙人拟转让的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享有优先受让权；</p> <p>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p> <p>6.当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合伙企业的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p> <p>7.提前壹拾伍（15）个自然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后，可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进行出质；</p> <p>8.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明确了有限合伙人参与合伙人大会等相关权利，但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该等权利约定及相应行使，不会被视同有限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未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合伙人会议主要职权	/		<p>6.1 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大会必须有普通合伙人出席方为有效会议。</p> <p>6.5 合伙人大会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大会决议必需经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和做出：</p> <p>6.5.1 决定延长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p> <p>6.5.2 决定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决定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p>		增设合伙人大会机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人大会审议事项具有否决权，该机制巩固了建广资产对私募基金股东的控制权；该等机制约定不会被视同有限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事项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法律分析
	2015年1月《合伙协议》	2015年4月《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南昌南芯退伙之《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小蓝投资入伙之《合伙协议》（注）	
合伙协议			6.5.3 其他依法或本协议应由合伙人大会决议的事项。 6.6 合伙人会议不应就本有限合伙潜在的项目投资或其他与本有限合伙事务执行有关的事项进行决议，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合伙人会议对本有限合伙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施加控制。		未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投资决策委员会	3.3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		12.1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12.1.1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以及重大事项投资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内设的法定权力机构不得妨碍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行使投资决策权。 12.1.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叁（3）名委员组成，全部由基金管理人建广资产提名。 12.1.3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职位薪金。 12.1.4 投资决策委员会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2.2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合伙企业存续期相同。 12.3 投委会表决票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再议”三种。参加会议委员具有表决权且不得弃权。 12.3.1 委员对议案表示赞成的，投	12.1.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伍（5）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建广资产提名肆（4）名委员，有限合伙人小蓝投资公司提名壹（1）名委员。基金设主任委员（主席）壹（1）名，主任委员由建广资产提名。 12.3.3 有限合伙人小蓝投资公司提名的投委保留“一票否决权”：该委员有权否决经投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审议通过且表决结果为“同意”或“再议”的事项。但是经投委会审议且表决结构为“不同意”或“再议”的事项，该委员不能签批同意。	1、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建广资产所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占比超过三分之二，在小蓝投资未行使否决权的情况下，原则上对投决会具有控制权；虽然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宜不具有否决权，但并不影响建广资产对南昌建恩的控制权； 2、明确了小蓝投资提名的投决会委员的一票否决权。但如本回复报告“问题2”之“2.1 发行人说明（七）”之回复，小蓝投资拥有的一票否决权具有明确范

事项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法律分析
	2015年1月《合伙协议》	2015年4月《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南昌南芯退伙之《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小蓝投资入伙之《合伙协议》（注）	
合伙协议			<p>“同意”票，不赞成的投“不同意”票；委员认为报审材料不足以支持其结论，需要进一步核实情况、落实条件、补充材料后再行审议和表决的，可投“再议”票。</p> <p>12.3.2 投“同意”票的，若为附条件同意，应同时列明需要落实的事项；达到需要落实的事项要求后，可认为“同意”。投“不同意”票的，应同时列明不同意的理由；投“再议”票的，应同时列明再议时需要落实的条件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及材料。</p>		围限制的，且不以追求对合伙企业控制为目的，不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合伙人名录	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 有限合伙人：南昌南芯	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 有限合伙人：南昌南芯、北京君正	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 有限合伙人：北京君正	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 有限合伙人：北京君正、小蓝投资	建广资产一直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续保持稳定
合伙协议变更条件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须经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70%的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但管理人根据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或本协议附件A 合伙人名录中的任何其他项目的改变而对该名录所作的任何修订或更新除外。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须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70%的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但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或本协议随附的合伙人名录中的任何其他项目的改变而对该名录所作的任何修订或更新除外。	为保证合伙企业营运的稳定性，本协议的修改仅限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实缴资本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出修改的提案或建议，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需经普通合伙人及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三分之二的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但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或本协议所附合伙人名录中的任何其他项目的改变而对该名录所作的任何修订或更新除外。本协议中的“以上”包括本数。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协议修改及变更有否决权，有限合伙人无法通过单方面修订合伙协议的方式减损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事项	合伙协议				法律分析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2015年1月《合伙协议》	2015年4月《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南昌南芯退伙之《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小蓝投资入伙之《合伙协议》（注）	
关于瑞能半导体 IPO	/			第十三条 关于瑞能 IPO（36个月锁定相关约定）	增加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及合伙企业存续承诺
信息披露和信息备份	/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和信息备份 16.1 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增加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与信息备份义务

注：2020年7月，小蓝投资从通过南昌南芯持有南昌建恩份额转为直接持有南昌建恩份额，分为南昌南芯退伙和小蓝投资入伙两个步骤，分别由南昌南芯退伙后剩余合伙人、小蓝投资入伙后全体合伙人分别签署了《合伙协议》

## 2、北京广盟

事项	合伙协议				法律分析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2015年8月《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合伙协议》	2017年1月《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合伙目的	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本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为实现对 NXP B.V.（荷兰恩智浦有限公司）Bipolar 项目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投资并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明确为对 Bipolar 项目（收购恩智浦双极业务资产）的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	第十四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贾鑫代表其执行合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i) 按时足额投入本协议所附的合	删除“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增加“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包括负责对合伙企业财产托管有关的全部事宜如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无实质变化

事项	合伙协议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法律分析
	2015年8月《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合伙协议》	2017年1月《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③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伙人名录中列明的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 (ii) 承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iii) 具有相应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管理能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	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			该等变化不会导致建广资产普通合伙人身份发生变化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如果(i) 有限合伙人认定(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此认定无异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合伙企业法》规定的不正当行为或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或(ii) 发生合伙人约定的其他情形(统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终止事件”)，有限合伙人可以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后的一百二十(120)个自然日内，书面选举任免具备《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人士来担任替代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应采取任何行动以实现自行解散。除发生执行事务合伙人终止事件或本协议所允许的情况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在本合伙企业解散前退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增加除名/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前置条件——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此认定无异议，更加严格

事项	合伙协议				法律分析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2015年8月《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合伙协议》	2017年1月《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身份转变程序无变化
管理人更换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更换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普通合伙人自行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不得委托其第三方或关联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管理本合伙企业财产的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终止之日止，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情形除外。		全体合伙人承诺在北京广盟现行存续期间（或至北京广盟不再持有瑞能半导体股票之时），其应履行如下义务： （2）应由现普通合伙人持续担任北京广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他人行使对北京广盟的执行事务和基金管理权利，但发生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终止事件或因普通合伙人违反法兰规定被除名的除外。 （3）应维护北京广盟现行的普通合伙人、治理结构、投资管理及退出决策机制稳定。	原“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更换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系北京广盟设立之初时的递交工商版本合伙协议中的约定，后因进行私募基金备案，采取常规的私募基金合伙协议版本，且在报告期内管理人并未发生任何更换。2020年7月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全体合伙人承诺维持基金管理人持续不变，维持治理结构稳定，故该等修订不会导致管理人可以随意被有限合伙人更换
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	新增：3.6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	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	第2条	未实质变更执行事



事项	合伙协议				法律分析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2015年8月《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合伙协议》	2017年1月《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主要权责	<p>行</p> <p>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p> <p>2、……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p>	<p>向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p> <p>3.6.1 每一财务年度结束之后九十（90）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供经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本合伙企业财务报告。</p> <p>3.6.2 每一日历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供季度投资报告，报告应包括投资项目进展和被投资企业财务、业务、运营状况等。</p> <p>3.6.3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要求被投资企业及时向本合伙企业提交其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季度财务报告和重大事项披露材料，并及时向有限合伙人提供被投资企业向本合伙企业提交的财务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材料。</p> <p>3.6.4 就本合伙企业和被投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如诉讼、仲裁、政府调查、管理层重大变化等）及时向有限合伙人提供相关信息。</p> <p>3.6.5 经有限合伙人合理要求，协助安排被投资企业管理人员与有限合伙人的直接沟通（如会见、电话、</p>	<p>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包括对合伙企业财产托管有关的全部事宜如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p> <p>3.6 执行事务合伙人如与被投资企业进行交易，该等交易应在独立和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交易对价和其他条款应符合市场中非关联交易的一般条款和惯例。有限合伙人可以与被投资企业进行交易。</p> <p>13.4 在本合伙企业成立当年之后的每一年度，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及上一年度经审计</p>	<p>全体合伙人承诺在北京广盟存续期间（或至北京广盟不再持有瑞能半导体股票之时），其应履行如下义务：…（2）应由现普通合伙人持续担任北京广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他人行使对北京广盟的执行事务和基金管理权利，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终止事件或法律规定因普通合伙人违规被除名的除外；（3）应维护北京广盟现行的普通合伙人、治理结构、投资管理及退出决策机制稳定。</p>	务合伙人职责

事项	合伙协议				法律分析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2015年8月《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合伙协议》	2017年1月《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书面沟通等），以及有限合伙人实地考察被投资企业办公场所和相关生产经营场所等事项。	的财务报告。		
管理人主要权责	<p>3、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更换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将调查、分析及评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并进行相关谈判，负责监督投资项目的实施、在被投资公司中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投票权、对投资项目的处置提出建议，并替代普通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和交付相关文件。管理人诚信履行职责，不得损害合伙人的利益。如管理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或合伙人会议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管理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p>	<p>3.10 各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指定并任命管理人和其管理人员签署、交付和报送为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及从事投资及其他活动而在适用法律下的必须或可能需要的任何文书、文件或证明，以及管理人合理要求的与本合伙企业业务正常运作有关的所有必要的或适当的且不会对合伙人的权益的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法律文书。</p> <p>3.11 除非本协议中有明确授权，该等代理人在行使上述权限时没有修订或修改本协议的权利、权力及权限。本授权委托不受合伙人解散、破产或丧失法律资格的影响且其效力应持续适用于合伙人的任何继任或受让人。管理人以代理人的身份代表行使本条约定之权限时得以单一签名代表所有合伙人而无需罗列所有该等合伙人的名称。</p> <p>3.12 应管理人之合理要求，各合伙人应在收到该要求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签署并交付管理人认为必</p>	<p>4.5 管理人将基于全体投资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对通过 IPO 或重大资产重组等方式使瑞能半导体完成资本运作具有自主决策权。管理人决策通过将瑞能半导体实现 IPO 或装入其他上市公司实现退出的，扬杰科技不得反对。</p> <p>5.1 全体合伙人在此同意并认可，管理人及其关联人在合伙期限内，可能管理其他一个或几个关联投资平台，这可能会使得管理人与其关联人在各投资平台之间的投资机会分配过程中面临着利益冲突。但管理人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尽最大努力在管理人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在各关联投资平台无法同时对相同项目投资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优先使用成立日期最先的关联投资平台对该项目进行投资；管理人在上述前提下从事的投资管理活动不应被视为从事与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被视为对本协议有任何违反。</p> <p>5.2 尽管有本协议其他约定，在本合伙企业成立前，管理人及/或其关联人已经投资、设立或参与管理其他投资平台，以及在本合伙企业成立后，管理人设立平行投资平台并以平行投资平台与本合伙企业进行共同投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视为管理人与本合伙企业之间的利益冲突或竞争，亦不视为管理人对本协议的违反，合伙企业和任何合伙人均无权利以此为由向管理</p>		未实质变更基金管理人职责

事项	合伙协议				法律分析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2015年8月《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合伙协议》	2017年1月《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p>需的任何进一步的委托书、授权书或其他法律文件。</p> <p>5.1 普通合伙人自行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不得委托其第三方或关联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调查、分析及评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并进行相关谈判，负责监督投资项目的实施、在被投资公司中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投票权、对投资项目的处置提出建议，并作为普通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和交付相关文件。</p> <p>5.2 管理人管理本合伙企业财产的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至本合伙企业终止之日止，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情形除外。</p>	人或其关联人主张任何索赔、赔偿或者要求承担其他责任。		
有限合伙人主要权责	<p>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p>	<p>3.5 有限合伙人可以结合自身的资源优势与行业地位，在本基金并购项目后未来的产业整合、行业并购、资本运作等方面进行深度参与，并与基金管理人共同管理、共同推进并购项目的发展。有限合伙人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不构成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p> <p>5.3.4 首期管理费的管理期间按出资到位日至当年12月31日期间计</p>	<p>4.1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5）对</p>	<p>第2条 全体合伙人承诺在北京广盟存续期间（或至北京广盟不再持有瑞能半导股票之时），其应履行如下义务：…（2）应由现普通合伙人持续担任北京广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他人行使对北京广盟的执行事务和基金管理权利，但根据</p>	<p>有限合伙人权责范围变更未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变更及权利范围产生不利影响</p>

事项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法律分析
	2015年8月《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合伙协议》	2017年1月《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合伙协议		算。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义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不承担任何超过其认缴出资额的管理费或其它费用。 8.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4.3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出质。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不同意合伙人前述财产份额出质要求。	《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终止事件或法律规定因普通合伙人违规被除名的除外；（3）应维护合伙企业现行的普通合伙人、治理结构、投资管理以及退出决策机制稳定。	
合伙人会议	/		12.1 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	增设合伙人大会，	

事项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法律分析
	2015年8月《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合伙协议》	2017年1月《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合伙协议			<p>合伙人组成。</p> <p>12.2 合伙人大会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各合伙人均可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p> <p>12.3 召开合伙人大会及临时合伙人大会应由会议召集人于开会前十（10）个工作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通知，通知中应载明开会的时间、地点、议事日程等事项。会议议程中需审议或表决的文件应提前三（3）个工作日提交给全体合伙人审阅。事情紧急，确需及时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的，召集人可以电话通知方式提前一（1）日通知全体合伙人。经出席临时合伙人大会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豁免上述临时合伙人大会提前十（10）个工作日发出通知的要求，并可审议当天临时提案。</p> <p>12.4 合伙人大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类似通讯形式参与会议的，视为该合伙人亲自出席了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合伙人大会，也可通过书面文件传阅签署形式作出合伙人大会的决议，参与书面文件传阅签署的合伙人视为出席了该会议。</p> <p>12.5 合伙人大会决议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通过和做出。</p>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人大会审议事项具有否决权，该机制巩固了建广资产对私募基金股东的控制权；该等机制约定不会被视同有限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未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投资决策委员会	/	<p>3.3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进行项目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p> <p>3.3.1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决定投</p>	删去“投资决策委员会”相关表述		不再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未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造成

事项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法律分析
	2015年8月《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合伙协议》	2017年1月《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合伙协议		<p>资立项、基金投资方向确定和调整。投资决策、投资项目的项目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资产和业务的转让、出售及其他处置方式）、投资项目的后期管理、已投资项目退出决策、年度计划和年度预算、预算外十（10）万元以上的费用支出等一切重大事项（以下简称“重大投资事项”）。</p> <p>3.3.2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委员组成，由基金管理人提名并任命。</p> <p>3.3.3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与重大投资事项相关的决策时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三（3）分支二（2）以上（不含本数）通过。</p>			不利影响
合伙人名录	<p>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 有限合伙人：孙卫</p>	<p>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 有限合伙人：南昌建恩、上海京恩</p>	<p>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 有限合伙人：南昌建恩、扬杰科技</p>		建广资产一直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续保持稳定
合伙协议修订	<p>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或合同进行约定。本协议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p>	<p>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须经全体合伙人的事先书面同意。但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或本协议随附的合伙人名录中的任何其他项目的改变而对该名录所作的任何修订或更新除外。</p>			建广资产对合伙协议修订具有否决权，有限合伙人无法通过单方面修订合伙协议的方式减

事项	合伙协议				法律分析
	2015年8月《合伙协议》	2015年11月《合伙协议》	2017年1月《合伙协议》	2020年7月《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损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关于瑞能半导体IPO	/			36个月股份锁定、存续相关约定	增加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股份锁定及合伙企业存续承诺

### 3、天津瑞芯

事项	合伙协议					法律分析
	2017年11月《合伙协议》	2018年4月《合伙协议》	2018年10月《合伙协议》	2018年10月《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注）	2020年7月《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合伙目的	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利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为了响应中央“把集成电路作为战略产业，紧抓不放，实现跨越”的号召，抓住当前集成电路产业下一代技术突破的良好时机，寻找和并购且获得真正意义上的世界级领先技术及其优质企业，使投资人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无实质变化
经营/投资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半导体产业进行投资；半导体技术开发、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	投资范围：投资建广资产主导的世界领先的功率半导体器件中外合资企业瑞能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能半导体”），受让 NXP B.V.持有的瑞能半导体 24%的股权（以下简称“Alpha 项目”）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半导体产业进行投资；半导体技术开发，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质变化
存续期	5年				20年	存续期延长
执行事务合伙人选任	必须是本企业普通合伙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事务合	全体合伙人特此委任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有关约定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拥				无实质变化

事项	合伙协议					法律分析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2017年11月 《合伙协议》	2018年4月 《合伙协议》	2018年10月 《合伙协议》	2018年10月 《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注）	2020年7月 《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		
	人是法人的，需另行指定委派代表。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力，该等权力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或将其对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职能部分委托予基金管理人承担。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一）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企业被有权机关提起刑事指控；（二）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严重疏忽导致合伙企业的重大损失；（三）普通合伙人实质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并导致严重后果；（四）有证据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丧失管理能力；（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除发生普通合伙人退伙法定情形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在本合伙协议解散前退出。 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或承担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接近的重大债务、责任时，合伙企业可按照以下程序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应履行如下程序： 1.经本协议约定的仲裁程序，仲裁机构裁决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合伙企业法》第49条第（2）、（3）项情形规定的可被除名的情形； 2.上述裁决作出后120日内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3.合伙人在作出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之决定同时，应经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决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程序和条件越来越严格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 （一）合伙人就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作出决议，就该决议须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1.经合伙人大会决议可以做出更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决定； 2.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程序越来越严格



事项	合伙协议					法律分析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2017年11月 《合伙协议》	2018年4月 《合伙协议》	2018年10月 《合伙协议》	2018年10月 《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注）	2020年7月 《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	
	同意；（二）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任命普通合伙人作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产生的，本合伙企业解散；（三）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四）新更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是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因除名造成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	3.自前述第1和2款所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之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停止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向新执行事务合伙人交接合伙企业事务。				
	新合伙人的入伙条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有限合伙人依第四十四条规定退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引入新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及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方均可转让其权益，但需事先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 除上述约定外，关于新合伙人入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明确约定，但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无变化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需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必须包含普通合伙人的同意）通过。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身份转变程序：由全体合伙人同意变更为需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必须包含普

事项	合伙协议					法律分析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2017年11月 《合伙协议》	2018年4月 《合伙协议》	2018年10月 《合伙协议》	2018年10月 《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注）	2020年7月 《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	
						通合伙人的同意） 通过，未对执行事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 的控制权造成不利 影响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要权责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1）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2）代表合伙企业签订其他合伙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3）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纷争和纠纷；（4）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的，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对合伙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方案由合伙人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下事项：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 （2）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3）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设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协议、资金托管协议、资金募集协议等； （7）按照本协议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权益，决定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 （8）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			第3条 全体合伙人承诺在天津瑞芯现行存续期间（或至天津瑞芯不再持有瑞能股份股票之时），其应履行如下义务：… （2）应由现普通合伙人持续担任天津瑞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他人行使对天津瑞芯的执行事务和基金管理权利，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终止事件或法律规定因普通合伙人违规被除名的除外；（3）应维护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 权责范围进行进一步 细化，未实质变更 执行事务合伙人 职责

事项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法律分析
	2017年11月 《合伙协议》	2018年4月 《合伙协议》	2018年10月 《合伙协议》	2018年10月 《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注）	2020年7月 《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	
			<p>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p> <p>（9）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p> <p>（10）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p> <p>（11）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p> <p>（12）为合伙企业借款；</p> <p>（13）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项目公司或潜在的项目公司提供过桥贷款和对外融资担保；</p> <p>（14）其他法律和本协议授予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和职责。</p> <p>（二）在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基础上，全体合伙人在此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对下列事项亦拥有独立决定权：</p> <p>（1）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p> <p>（2）变更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p> <p>（3）变更其委派至合伙企业的代表；</p> <p>（4）处分合伙企业因各种原因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p> <p>（5）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天津瑞芯现行的普通合伙人、治理结构、投资管理及退出决策机制稳定。	
管理人主要职责	/		<p>第三十一条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担任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建广资产负责调查、分析及评估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并进行相关谈判，负责监督投资项目的实施、对投资项目持续监控、在被投资公司中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投票权、对投资项目的处置提出建议，对投资风险进行防范、进行投资退出等投后管理工作；对所投资标的担保措施、举债及担保限制等代表合伙企业作出决策，并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和交付相关文件等工作，与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并负责向有限合伙人汇报项目进展和本合伙企业之工作。</p> <p>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的期限自本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本合伙企</p>			设立之初基金尚未募集完成，未设置基金管理人，新投资人入伙后，新增基金管理人职责

事项	合伙协议					法律分析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2017年11月 《合伙协议》	2018年4月 《合伙协议》	2018年10月 《合伙协议》	2018年10月 《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注）	2020年7月 《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	
		业终止之日止，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情形除外。				
有限合伙人主要职责	/	<p>第二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享有如下权利：</p> <p>（一）参加合伙人大会，并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p> <p>（二）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被投资项目的情况；</p> <p>（三）对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查阅；</p> <p>（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对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在合伙企业中的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p> <p>（五）当合伙企业的利益受到损害，且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合伙企业的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p> <p>（六）提议召开合伙人大会，并提出提案；</p> <p>（七）本协议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九条 有限合伙人承担如下义务：</p> <p>（三）有限合伙人明知或应知合伙企业已向或拟将向某被投资公司（含 Alpha 项目所涉项目公司）进行项目投资，在未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其被投资公司投资或与之进行任何交易。有限合伙人违反前款规定的，其投资或交易的收益应归普通合伙人所有，如果对普通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p> <p>（四）在本合伙企业解散之前，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要求，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或提出收回实缴出资的要求。</p>			<p>第3条 全体合伙人承诺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其应履行如下义务：…（2）应由现普通合伙人持续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不得委托他人行使对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和基金管理权利，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终止事件或法律规定因普通合伙人违规被除名的除外；（3）应维护合伙企业现行的普通合伙人、治理结构、投资管理及退出决策机制稳定。</p>	<p>设立之初基金尚未募集完成，未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主要职责，新投资人入伙后，新增有限合伙人主要职责</p>
合伙人会议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三十七条 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大会必须有普通合伙人出席方为有效会议。				该等机制约定不会被视同有限合伙人

事项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法律分析
	2017年11月 《合伙协议》	2018年4月 《合伙协议》	2018年10月 《合伙协议》	2018年10月 《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注）	2020年7月 《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	
合伙协议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合伙人大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类似通讯形式参与会议的，视为该合伙人亲自出席了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合伙人大会，也可通过书面文件传阅签署形式作出合伙人大会的决议，参与书面文件传阅签署的合伙人视为出席了该会议。合伙人一人一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大会决议必需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其中必须包括普通合伙人的同意）通过方可通知和做出。 第四十一条 合伙人大会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修改《合伙协议》； （二）决定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决定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三）对合伙企业解散、清算作出决定； （四）对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或组织形式的变更作出决议； （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不称职或不在具备履职能力时，依据本协议的规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六）其他依法或本协议应由合伙人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上款所列以外的合伙企业事务，除非另有约定，均无需提交合伙人大会审议。无需提交合伙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另有约定的，依约定办理；没有约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处理。				参与经营管理，未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
合伙人名录	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 有限合伙人：合肥建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合肥建广”）	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 有限合伙人：北京中广恒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北京中广恒”）、上海京恩、珠海横琴、中建投资资本	普通合伙人：建广资产 有限合伙人：谦石铭新、上海京恩、珠海横琴、中建投资资本			建广资产一直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续保持稳定
合伙协议变更	第三十五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	第八十一条 为保证合伙企业营运的稳定性，本协议的修改仅限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				建广资产对合伙协

事项	合伙协议					法律分析
	比照前次合伙协议主要新增或变化之处					
	2017年11月 《合伙协议》	2018年4月 《合伙协议》	2018年10月 《合伙协议》	2018年10月 《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注）	2020年7月 《合伙协议》 之补充协议	
条件	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务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实缴出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出修改的提案或建议，对本协议的修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但其内容在不影响有限合伙人的实质性经济和法律权利的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进行修改，且不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议修订具有否决权，有限合伙人无法单方通过修订合伙协议方式减损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控制权

注：2018年10月31日，中建投资本与建广资产签署该补充协议，对谦石铭新受让北京中广恒所持天津瑞芯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义务条款予以确认，不涉及合伙协议其他条款变更。

## 附件 2：建投华科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控制或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1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9.78%，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22%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机房设备安装、调试；家居装饰；设备租赁。
2	西安建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商业运营管理；企业孵化器管理；办公设备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建设、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机房工程施工及总承包；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的租赁及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3	北京华科联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
4	建投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00%，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联网技术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集成、销售、实施和维护；教育信息化咨询服务、医疗信息化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数据处理；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智慧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设计、安装、维护；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的维护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包括但不限于清机加钞、清分整点、现金调缴等银行现金后台业务和票据录入、文档影像服务、信用卡电话营销、信用卡分期、远程值守等银行非现金后台业务)。
5	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00%，北京华科联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租赁计算机、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医疗器械（仅限 I 类）、充值卡、食用农产品、箱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锁具；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营销策划；电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控制或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子标签；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食品；保险代理；劳务派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6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7156%	受托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市场咨询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
7	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6250%，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375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
8	中安网脉（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财产份额为 40.0000%	电子配件组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9	北京建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	金融机具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租赁；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品、金属材料。
10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94%	半导体产品和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38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控制或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管理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
12	北京中投科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4448%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互联网支付（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3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7%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云计算平台的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音频、视频、灯光设计、调试及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及智能家居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电子产品；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勘察设计；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14	建投书店投资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2105%，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4.2105%	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礼品，电子产品，家具；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经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
15	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222%	经营电信业务；民用卫星、人工智能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零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模型设计；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6	建投控股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9%	目投资；投资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设备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控制或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17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0375%，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4.9625%	批发Ⅲ类、Ⅱ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18	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77%	技术进出口;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设计, 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 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 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民用卫星应用技术;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19	北京建科智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建投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20	广西建投桂银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及配件、电子通信产品及配件(国家专控产品除外)、安防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互联网金融服务（金融、证券、保险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除外）；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安防设备、楼宇智能化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会务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汽车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装卸搬运、国内货物代理；计算机数据处理、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安装及维修；批发兼零售：自动售货机、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家用电器、文化体育用品；销售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子产品；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票据、文档影像、数据录入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电力设备、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设备、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运营、租赁（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防工程，综合布线，智能自动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金融机构的金融设备进行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控制或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21	昆明优泰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办公设备的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电脑耗材、网络产品、图书、预包装食品、办公家具的销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劳务派遣；物业管理；ATM自动柜员机的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档案整理
22	北京银帝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 I 类、医疗器械 II 类、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日用杂货、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分包；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力供应。
23	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3	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0%	银行卡收单（北京市）、预付卡受理（北京市）、互联网支付（全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销售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24	北京科技园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0%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写字间出租；商业设施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文具用品；停车服务；酒店管理。
25	上海钜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建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5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以上咨询除经纪）。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控制或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26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5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27	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26.00%	销售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
28	华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26.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29	哈尔滨建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投资管理服务
30	建投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3	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7%	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安防设备、安防设备、楼宇智能化安防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台、各种仪器仪表、自动售货机、食品（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安保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防工程，综合布线，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档案整理和档案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液氨制冷），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会务服务(不含住宿、餐饮)，展览展示服务，装卸搬运（不含道路运输），国内货运代理，汽车销售，汽车事务代理（不含保险），房地产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通讯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高低压电器、电子变压器、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数据处理。
31	北京建科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3	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50%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32	北京建科智融科技有限	3	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控制或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责任公司			
33	芯投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嘉兴嘉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财产份额为 83.33%	从事微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4	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4	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8.0899%	半导体设备、光电子产品、微光学产品、激光器件的研发;测试设备的研发、销售;半导体产业投资、光通信产业投资。
35	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嘉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995%,北京嘉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财产份额为 0.0050%	投资管理及咨询、投资。
36	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850%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工业设计;模具设计;音响设备、耳机、助听器、对讲机、喇叭模组、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37	中万安建设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4	嘉兴嘉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6.9969%	茶叶种植;精制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品及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餐饮管理;农业科技开发。
38	融泰浩元(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上海钜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3711%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
39	城市名人酒店管理(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钜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2059%	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酒店管理咨询,酒店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中西餐饮服务,酒店业务培训,健身、休闲服务(KTV 娱乐服务,浴足保健、桑拿、游泳、健身、美容美发等),票务代理;婚纱摄影服务,会议服务,洗涤服务,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茶水服务,
40	北京海誉动想科技股份	4	上海钜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8754%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控制或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41	天津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4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财产份额为 0.049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43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兴嘉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3%	计算机软硬件及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4	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嘉兴嘉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3%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芯片（SOC）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系统集成。
45	深圳建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	嘉兴建广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1.362%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软件和硬件产品；数据处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
46	上海硅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	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25%	半导体技术、电子科技、通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化工新材料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光电产品、半导体、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及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的销售；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
47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76%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含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8	南昌八零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	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9.1197%	电子工艺、电子器件、集成电路和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和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测试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控制或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4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成都高新建广广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204%	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0	瓴盛科技有限公司	5	建广广盛（成都）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4.6433%	与芯片解决方案有关的设计、包装、测试、客户支持及销售；与 PCBA 相关的设计、测试、设计协助及销售；以及芯片和 PCBA 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软件开发。
51	河南东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	建广广微（深圳）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7619%	销售：电子材料、电子产品、微电子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元器件技术开发、生产；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销售（国家专控除外）；靶材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会展服务。
52	合肥瑞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	北京瑞弘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7924%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实业。
53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9.78%，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22%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机房设备安装、调试；家居装饰；设备租赁。
54	西安建投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商业运营管理；企业孵化器管理；办公设备租赁；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期货、证券、金融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建设、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机房工程施工及总承包；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的租赁及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55	北京华科联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
56	建投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00%，北京	物联网技术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集成、销售、实施和维护；教育信息化咨询服务、医疗信息化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控制或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建投科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数据处理；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服务；智慧城市智能化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雷工程设计与施工；安防工程设计、安装、维护；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的维护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资产管理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包括但不限于清机加钞、清分整点、现金调缴等银行现金后台业务和票据录入、文档影像服务、信用卡电话营销、信用卡分期、远程值守等银行非现金后台业务)。
57	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00%，北京华科联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租赁计算机、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医疗器械（仅限 I 类）、充值卡、食用农产品、箱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锁具；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营销策划；电子标签；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食品；保险代理；劳务派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5 月 18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58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5.7156%	受托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顾问及咨询；市场咨询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
59	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3.6250%，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375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
60	中安网脉（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财产份额为 40.0000%	电子配件组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控制或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61	北京建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	金融机具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租赁；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品、金属材料。
62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94%	半导体产品和设备、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3	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38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07 日）；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
64	北京中投科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4448%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互联网支付（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65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7%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云计算平台的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音频、视频、灯光设计、调试及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及智能家居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电子产品；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勘察设计；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66	建投书店投资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2105%，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礼品，电子产品，家具；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经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控制或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持股 84.2105%	
67	银河航天（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222%	经营电信业务；民用卫星、人工智能设备、通信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零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模型设计；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68	建投控股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9%	目投资；投资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设备租赁。
69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0375%，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4.9625%	批发III类、II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70	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2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77%	技术进出口；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民用卫星应用技术；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
71	北京建科智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建投物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72	广西建投桂银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销售：计算机、网络产品及配件、电子通信产品及配件(国家专控产品除外)、安防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互联网金融服务（金融、证券、保险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除外）；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安防设备、楼宇智能化的技术研究、技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控制或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术咨询；会务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汽车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装卸搬运、国内货物代理；计算机数据处理、软件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安装及维修；批发兼零售：自动售货机、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家用电器、文化体育用品；销售及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电子产品；商务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票据、文档影像、数据录入服务；档案管理服务；电力设备、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办公设备、机械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运营、租赁（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防工程，综合布线，智能自动化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金融机构的金融设备进行维护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73	昆明优泰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办公设备的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及配件、电脑耗材、网络产品、图书、预包装食品、办公家具的销售；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劳务派遣；物业管理；ATM自动柜员机的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档案整理
74	北京银帝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3	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6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Ⅰ类、医疗器械Ⅱ类、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日用杂货、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分包；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力供应。
75	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3	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0%	银行卡收单（北京市）、预付卡受理（北京市）、互联网支付（全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5月2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4日）；销售电子产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控制或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术培训；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银行网点引导员、银行后台集中作业业务记账处理、银行专业设备技术研发、银行现金清分整点管理、自助银行设备运营管理维护、数据处理、档案数字化加工及保管、金融业务咨询、柜员业务、劳务服务的外包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76	北京科技园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建投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0%	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写字间出租；商业设施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文具用品；停车服务；酒店管理。
77	上海钜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5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以上咨询除经纪）。
78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5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79	华侨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26.00%	销售文具用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
80	华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26.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81	哈尔滨建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51.00%	投资管理服务
82	建投数据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3	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7%	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安防设备、安保设备、楼宇智能化安防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台、各种仪器仪表、自动售货机、食品（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家用电器、五金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安保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安防工程，综合布线，楼宇智能化工程施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档案整理和档案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控制或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含危险品及液氨制冷),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 会务服务(不含住宿、餐饮), 展览展示服务, 装卸搬运(不含道路运输), 国内货运代理, 汽车销售, 汽车事务代理(不含保险), 房地产中介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不得经营,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研发、生产、销售、安装: 通讯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电气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高低压电器、电子变压器、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 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 数据处理。
83	北京建科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3	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7.50%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咨询; 基础软件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84	北京建科智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85	芯投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嘉兴嘉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财产份额为 83.33%	从事微电子技术、信息科技、半导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企业管理咨询,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86	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	4	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8.0899%	半导体设备、光电子产品、微光学产品、激光器件的研发; 测试设备的研发、销售; 半导体产业投资、光通信产业投资。
87	海南建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北京嘉程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9.995%, 北京嘉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财产份额为 0.0050%	投资管理及咨询、投资。
88	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兴嘉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850%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电子产品的工业设计; 模具设计; 音响设备、耳机、助听器、对讲机、喇叭模组、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89	中万安建设	4	嘉兴嘉焕投资合伙企业	茶叶种植; 精制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控制或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产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持股 86.9969%	保健品及食品销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餐饮管理；农业科技开发。
90	融泰浩元（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上海钜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3711%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
91	城市名人酒店管理（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钜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2059%	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酒店管理咨询，酒店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中西餐饮服务，酒店业务培训，健身、休闲服务（KTV 娱乐服务，浴足保健、桑拿、游泳、健身、美容美发等），票务代理；婚纱摄影服务，会议服务，洗涤服务，商务服务，停车场服务，茶水服务，
92	北京海誉动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钜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8754%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93	天津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4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9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财产份额为 0.049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
95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兴嘉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3%	计算机软硬件及通讯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96	珠海亿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嘉兴嘉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3%	电子元器件、系统级芯片（SOC）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系统集成。
97	深圳建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	嘉兴建广广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1.362%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软件和硬件产品；数据处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控制或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98	上海硅通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5	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25%	半导体技术、电子科技、通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化工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光电产品、半导体、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及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的销售；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
99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76%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含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00	南昌八零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	南昌南芯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9.1197%	电子工艺、电子器件、集成电路和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和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测试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101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成都高新建广广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3204%	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2	瓴盛科技有限公司	5	建广广盛（成都）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4.6433%	与芯片解决方案有关的设计、包装、测试、客户支持及销售；与 PCBA 相关的设计、测试、设计协助及销售；以及芯片和 PCBA 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软件开发。
103	河南东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	建广广微（深圳）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7619%	销售：电子材料、电子产品、微电子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元器件技术开发、生产；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及销售（国家专控除外）；靶材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防范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会展服务。
104	合肥瑞成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	北京瑞弘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7924%	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实业。

### 附件 3：中国建银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2	建投嘉昱（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
3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提供投资、贷款项目的咨询、评估，提供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和信息服务，投资与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招投标代理，工程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4	新疆建银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经营及相关咨询服务；商品房屋的售后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工具租赁。
5	天津市金银泰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礼仪服务、家居装饰、家政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后勤管理服务。
6	北京银建资信评估事务所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企业信用的征集、评定；企业管理咨询。
7	无锡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为建设单位提供建设项目的咨询服务，代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编制工程项目的招议标文件和标的，代办工程预决算审查业务。提供工程预算的咨询服务和培训预算人员，对房地产估价咨询和提供房地产信息服务。
8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9%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设备租赁。
9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2.5%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销售文化用品；企业管理培训。
10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财务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执照仅用于清理企业的债权债务,本企业具有法人资格,不具备经营资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佛山市建信房地产投资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仅处理债权债务,不得用于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2	清远市建设财务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仅供该企业处理债权债务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佛山市建设设备租赁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仅处理债权债务,不得用于经营。
14	佛山市三水区建设财务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仅供清理本企业债权、债务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05%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16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4.962%	批发III类、II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17	安徽建投嘉信投资有限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18	建投嘉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9	桂林建泰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6.6667%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2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02%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00%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2	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53%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2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6.34%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投资咨询, 房屋租赁。
24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4.2844%	受托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及咨询; 财务顾问及咨询; 市场咨询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
25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60%	接受其他股权投资基金委托, 从事非证券类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26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2.6582% 财产份额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3779%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地产投资; 建筑工程管理咨询; 项目代建; 办公楼租赁; 广告位租赁; 停车位租赁; 场地租赁; 物业管理; 绿化管理; 园林规划、设计、施工; 高科技农业及示范区开发建设; 第三产业开发、建设;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花卉租赁; 花卉礼品专卖。
28	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0%	许可项目: 借款类担保, 发行债券担保, 其他融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受托审核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 代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管理, 为住房公积金贷款及其他住房贷款提供咨询、代办服务, 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1967%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科技投资, 技术经济评估, 以及与上述项目相关的经营业务
30	内蒙古永力建设工程咨询中心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建筑专业的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
31	重庆鑫美设计印务有限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内部资料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1 日)。 销售: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品、办公用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 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32	绍兴市建筑经济事务所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工程造价咨询和鉴定业务、房产估价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凭许可证经营）。
33	山西省银茂投资咨询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招标代理;工程投资与造价咨询;投资、工商及贸易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调查,商务文印服务(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重庆豪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6.052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贰级,建筑智能化工程叁级;工程设计乙级;可以承担单项合同额 1200 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项目的装饰装修设计;设计、制作路牌、招牌、字牌、灯箱广告,利用自有户外广告媒体发布广告;园林装饰设计,展览设计;艺术摄影;保洁服务;销售装饰材料『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35	建投嘉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36	建投嘉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37	安徽建投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38	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39	建投华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40	北京东寿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建投嘉昱(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
41	中咨华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42	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财务咨询,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商务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43	新疆石河子建银房地产开发公司	2	新疆建银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持股 100%	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商品房销售、出租。
44	上海银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新疆建银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持股 60%	物业管理,非等级园林绿化,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电器设备,普通机械,大楼清洗
45	无锡嘉昱酒店	2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住宿服务；中餐服务、西餐服务；食品、日用品、正版书报刊的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保龄球、桌球服务、棋牌、歌舞、卡拉 OK 演唱、游泳馆。
46	上海嘉投长健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医院管理，医疗设备经营租赁。
47	建投享老有限责任公司	2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零售食品；出版物零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网页设计；销售（含网上销售）日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玩具、钟表眼镜、文化用品、摄影设备、体育用品、家具、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化妆品、通讯设备、医疗器械 I 类、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不含诊疗活动）。
48	建投嘉昱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9.49%，建投享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51%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库）经营。
49	建投嘉昱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2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9%，建投嘉昱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	施工总承包；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50	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9%，建投嘉昱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
51	建投文和（天津）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商务咨询。
52	建投文远（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
53	浙江建投文盛投资有限公司	2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
54	建投书店投资有限公司	2	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4.21%	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礼品，电子产品，家具；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经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
55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资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从事与融资租赁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商务咨询服务，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6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57	兴洋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58	兴长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59	兴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60	兴红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61	兴龙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62	兴哈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63	兴夏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64	兴浩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65	兴融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66	兴翔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67	兴航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68	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1548%	煤炭开采加工产业投资和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及围绕业务开展的各项资产经营; 项目投资; 科研开发、技术咨询; 委托、租赁、承包经营; 煤炭和城镇燃气用二甲醚销售、各类商品和技术的国内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经营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以下限分公司经营: 煤炭、化工产品、建筑材料和矿产品、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现代办公设备、汽车零配件、化工设备、金属包装物、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磷及磷制品、腐蚀品、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和包装桶的销售和加工服务; 化肥零售; 铁路及汽车运输代理; 工程、矿山设计及招标、信息咨询; 民用燃气储运销售; 节能新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69	桂林泰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桂林建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2318%	房屋装饰, 批零兼营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电工器材。
70	桂林建泰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	桂林建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3.2803%, 桂林泰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6.7197%	批零兼营建筑材料、五金工具、装饰材料、金属材料。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71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7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7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77%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73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18%	稀有金属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深加工产品、复合材料及装备和稀贵金属等新型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和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理化检验；自有技术服务。
74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626%	吸收大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即期结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75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	铜矿石、铜、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金属制品、机械、电子产品，矿山采掘机械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资产管理，管理咨询服务，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项目的投资。
76	兴洲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77	兴岛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78	上海馨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受托房屋租赁，房屋修缮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保洁服务，机械设备维修，制冷设备、管道的安装、维修，日用百货、办公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
79	上海辛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水泵设备维修，制冷设备安装及维修，管道安装及维修，园林绿化工程，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保洁服务，日用百货、办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办公用品、环保设备的销售。
80	福悦居(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程勘察; 工程设计; 物业管理; 出租办公用房;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房地产信息咨询;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会议服务; 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 验资, 查账, 评估, 代理记账等需要审批的业务, 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查账报告, 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81	合肥阅川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内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与零售; 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数码产品、体育用品销售;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合肥阅颖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内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 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家用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数码产品销售;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3	合肥阅合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内书报刊、电子出版物、教材、教辅、音像制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电讯器材、体育用品销售;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4	合肥阅浦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内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与零售; 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数码产品、体育用品销售;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	合肥阅文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内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批发与零售; 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数码产品、体育用品销售;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6	合肥阅清书店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内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文化体育用品、大小家电、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销售; 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7	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业务代表处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开展与本公司证券有关业务的联络工作
88	成都市丛树冶建建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设工程有限公司		司持股 80.00%	
89	浙江国信求是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00%	学院后勤服务设施、学校教学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实业投资；文化用品的销售；科技成果的开发、研究及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玩具、鞋帽、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电子产品、教育器材、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
90	成都冶建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	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类咨询服务）。
91	上海明禾惠瑞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92	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度假区的开发，景区基础设施开发、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3	深圳市前海汇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顾问、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性项目)。
94	徐州正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8.3204%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95	正荣集团苏南（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8.00%	对基础设施、房地产业、商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及小区配套设施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商业运营管理。
96	江苏新天地不夜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0237%	物业管理、自有和代管房屋的租赁及经营管理服务、房屋信息咨询服务；售货亭及设备出租服务；百货、化妆品、鲜花、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产品、交通器材、家用电器、运动器材、金属材料销售。
97	陕西洋德置业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5.6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8	南京正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3.8013%	房地产开发（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商业管理。
99	徐州正永置业发展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销售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司持股 43.5028%	
100	铁投嘉浩(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
101	成都市时代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绿化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2	广州市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3	杭州力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	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04	杭州璟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105	广州市富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6	上海振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107	浙江赛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5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8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4.3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9	南京百俊房地产开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发有限公司		司持股 24.00%	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苗木的销售。
110	重庆光冕商贸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50%	一般项目：销售：食品（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管材管件、机电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111	上海业如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112	佛山市时代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3	大连上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商场管理；柜台租赁（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114	建投书店投资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2105%	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礼品，电子产品，家具；投资管理，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出版物经营，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5	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178%	一般经营项目是：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产品的研究、设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及数据分析（不含限制项目）；金融类应用软件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网络信息产品的设计、制作、加工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财务顾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广告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16	重庆融之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84%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
117	山东以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1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互联网、通信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计算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8	常州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123%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119	重庆业茂实业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778%	销售、租赁、维修建筑设备及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摩托车零部件、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防水材料、塔机配件、五金交电、日用杂品、计算机及配件、照明器材、消防器材、交通设施、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产品、农产品；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120	重庆渝欣荣业实业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8940%	金属制品加工；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销售、租赁、维修建筑设备；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摩托车零部件、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防水材料、塔机配件、五金交电、日用杂品、计算机及配件、照明器材、消防器材、交通设备；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121	宁波业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741%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
122	重庆华宇盛荣实业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2606%	金属制品加工；房屋租赁；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防水材料、塔机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计算机及配件、照明器材、消防器材、交通设备；企业营销策划。
123	重庆华宇业辉实业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683%	金属制品加工；房屋租赁；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防水材料、塔机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计算机及配件、照明器材、消防器材、交通设备；企业营销策划。
124	重庆业方实业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890%	销售、租赁、维修建筑设备及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摩托车零部件、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防水材料、塔机配件、五金交电、日用杂品、计算机及配件、照明器材、消防器材、交通设施、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产品、农产品；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125	重庆华宇业熙实业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714%	金属制品加工；房屋租赁；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防水材料、塔机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计算机及配件、照明器材、消防器材、交通设备；企业营销策划
126	合肥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42%	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出售；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
127	重庆华宇业科实业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4050%	金属制品加工；房屋租赁；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防水材料、塔机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计算机及配件、照明器材、交通设备；企业营销策划。
128	重庆华宇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630%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暂定贰级）（凭资质证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房屋出租；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零部件、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防水材料、塔机配件、五金交电、日用杂品、计算机及配件、照明器材、消防器材、交通设施；企业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9	成都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0421%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经纪。
130	成都华宇业锐实业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0280%	自有房屋租赁；销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摩托车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防水材料、塔机配件、五金交电、日用品、计算机及配件、照明器材、消防器材、交通设施；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开发经营。
131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销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日用品、鲜花、服装服饰、电子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商务部门备案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转让、技术服务；婚庆服务、首饰加工、婚纱、黄金、铂金制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灯具、钟表工艺品、钟表、银制品、瓷器、水晶、装饰配件、个人配件、香水、皮具箱包、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及维修服务；生产加工经营各种宝石、珍珠、翡翠、晶石、白银为材料的饰品；铂金以及黄金制品收购、生产、加工、修理改制、以旧换新；工艺美术设计(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32	珠海横琴新区锦汇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策划；其他商务服务。
133	浙江三乐经贸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134	浙江新华国际商品期货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国际商品期货交易的咨询服务。
135	广东创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7910%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
136	杭路塑料异型材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0%	生产以门,窗塑料异型材及其制品为主的塑料建筑材料和制品
137	海南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30%	土地成片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高科技产品研制与开发,建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 & 原料(专营除外),纺织品,农副产品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38	浙江杭立粘扣带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	制造和销售尼龙粘扣带成品,半成品
139	浙江金桥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7%	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危险品凭许可证经营)、轻工产品、化纤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木材、农机及配件、五金矿产、农副产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水暖器材的销售。
140	海南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9156%	工业、农业、矿产资源的开发经营(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的经营),进出口贸易按琼企审字(90)136号文审批目录经营,普通机械,化工原料(专营外),丝绸,针纺织品,食品,付食品,水产品,农付土特产品,糖,酒,饮料,工艺美术品,橡胶制品,电脑的贸易业务。
141	深圳京浙轻纺制品有限公司	2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生产经营丝绸服装、化纤纱线、羽绒服装和裘皮服装、棉、麻、化纤、毛质服装。产品 100% 外销。在浙江省海宁市设立分支机构。
142	建投拓安(安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建投华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43	中咨金鞍资本管理（鞍山）有限公司	3	中咨华澍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144	财盈咨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	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145	广东建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建投嘉昱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广东建投嘉昱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出租和管理自有房屋及配套设施；房地产开发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咨询服务。
146	陕西建投嘉昱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3	建投嘉昱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陕西建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房屋中介；物业管理。
147	天津仁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建投嘉昱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易燃、易爆、易致毒危险品除外）、计算机、文体办公用品、电子配件批发兼零售；技术咨询、信息咨询；家居装饰；房屋租赁；清洁服务。
148	贵州建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建投嘉昱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固定资产委托管理；物业管理；市场管理；食堂管理；房屋租赁；车辆租赁；工程技术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事务代理；计算机培训（非职业非学历）；文件扫描补录；档案影像扫描；装修、设备维护维修（特种设备除外）；监控系统安装及维护；广告策划；会议策划及承办设计及策划；销售；建材、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金属材料、计算机、文化用品、工艺品（除文物）、办公设备、办公用品。
149	海南建投管理有限公司	3	建投嘉昱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产中介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及用品、五金交电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房屋租赁。
150	北京建投嘉昱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制售中餐（不含冷荤、凉菜）；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公共设施和场地道路的维护；维修机械电器设备；室内装饰工程设计；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接受委托为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代收洗衣服务；加工服装；汽车租赁；专业承包；资产管理；接受金融机构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151	陕西建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用设备修理；供冷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特种设备出租；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规划设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供暖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旅游业务。
152	广东建投嘉昱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	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餐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社区、街心公园、公园等运动场所的管理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汽车租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营销策划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停车场经营；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餐饮配送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
153	山东建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	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金融设备租赁；受建行委托提供内部车辆管理、租赁；计算机设备的安装；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经济贸易咨询；受委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受银行委托提供银行的自助设备管理及维护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建筑劳务分包（凭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资质证经营)；人力资源外包(不含劳务派遣)、人力中介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以上三项凭许可证经营)。
154	重庆嘉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2%，山东建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按资质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期限从事经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安防工程从业叁级(以上按资质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摄影服务；清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
155	陕西建苑大厦	3	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宿；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会议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百货、文化用品、棉织品、旅游纪念品的批发与零售；系统内职(员)工培训；洗衣；物业管理。
156	北京建银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金融机具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通讯设备租赁；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品、金属材料。
157	宁波建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	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其它印刷品印刷、复印，打字；餐饮管理服务；大厦物业服务；五金、交电、金属、建材、针纺织品、日用品、计算机及配件、印刷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花木租赁；楼宇清洗；家电制造，金融机械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潢；劳务外包服务。
158	申拓医疗设备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医疗器械的融资租赁(限 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59	申鑫船舶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船舶的融资租赁（限 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
160	申泰船舶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船舶的融资租赁（限 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
161	申瑞船舶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船舶的融资租赁（限 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
162	申泽船舶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船舶的融资租赁（限 SPV）和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及租赁财产的进出口业务，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
163	申宝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164	申源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建投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165	嘉易融（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机械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二手车的批发兼零售；汽车销售；市场营销策划。
166	天津凯祥供热有限公司	3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00%	城市供热服务；热水供应；供热工程施工；供热系统维护维修服务。
167	石家庄中冶名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
168	兴隆县中冶名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00%	旅游场馆经营管理；主题公园经营管理；天文观测；运动场馆经营；健身、娱乐设施经营；体育项目策划与管理；组织、承办体育赛事服务；户外拓展运动服务；健康养老服务；农业生态旅游观光；会展服务；滑雪运动服务；缆车观光服务；休闲、健身、娱乐服务；运动技术指导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场地租赁；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服务；园区游乐设施维护；娱乐项目服务；健身器材的开发、安装、维修服务；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服务；经营演出；企业营销策划；旅游文化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礼仪庆典活动服务；票务代理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主题旅游商品设计、销售；酒、卷烟、雪茄烟、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钟表、眼镜、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工艺品、日用品、花木、电子产品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体育用品购销；水电费代收代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商业项目建设；房屋租赁；住宿、餐饮服务；文化项目及体育项目开发经营；旅游景点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
169	兴隆县中冶名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00%	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滑雪服务；公司内部礼仪培训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室内游泳馆；汽车租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婚礼庆典服务；停车场服务；洗衣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酒、卷烟、雪茄烟、日用百货、工艺品、健身器材、鲜花、酒店日用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项目建设；房屋租赁***
170	光大蓝天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00%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71	三亚市中冶名澜发展有限公司	3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办公房屋租赁，综合商厦租赁。
172	无锡五洲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3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营销策划、销售代理；房屋租赁代理；自有房屋的租赁；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173	保定市华尊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5.00%	城市污水、工业废水、工业余热利用，集中供热/冷系统技术咨询，研发，运营管理及服务；管道安装工程、供暖设备安装。
174	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	3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15%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高速公路绿化、交通安全、信息网络工程建设，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高速公路收费；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国内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5	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	3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5900%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高速公路绿化工程施工；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公路工程试验和检测；高速公路收费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不含保安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
176	杉林（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00%	投资管理、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177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3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	第三大桥建设、管理、养护；公路桥梁的技术信息咨询。
178	绚素（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3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25%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动画、漫画的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美术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摄像服务，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79	苏州健康在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2971%	研发、装配、生产多功能家庭体检仪、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牙刷及配件，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网上保健知识的咨询和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180	真旅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3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7094%	旅行社业务（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会务、会展服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广告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旅游用品及工艺品批发零售；日用品、百货销售。
181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588%	皮革鞣制研发、加工及销售；皮鞋、皮箱、包（袋）制造、销售；化工原料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非野生动物进境毛皮定点加工贸易；原皮蓝湿皮进出口业务。
182	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	/	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网络工程，网站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机电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零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香水、礼品、工艺品、汽车、两轮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计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旅游项目的开发及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3	苏州创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医疗输液用塑料组合盖、软袋接口件、塑料制品（塑料瓶盖）；经销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84	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节能环保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通信设施租赁；计算机（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房）设施的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各种规模的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选择、软件开发；节能、环保、环境和能耗监测控制技术咨询；工业及楼宇自动化监测控制技术咨询；市政公共设施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勘察设计；场地租赁（限分支机构经营）；通信塔/杆的租赁维护和安装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7月19日）；生产移动通信设备、无线局域网设备、电池及电源系统、仪器仪表及网络检测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5	青岛特利尔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	环保工程设备及配套设备的生产加工（不在此地生产加工），环保工程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凭资质经营）；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管理服务；土建、施工及工程服务；供热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水煤浆锅炉、煤粉锅炉及配套辅机的研发及销售，水煤浆制浆设备研发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节能项目的设计、施工；复合碳浆销售。
186	芯联达信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医疗器械I类、II类。（企业依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7	南京市美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咨苏美达（海宁）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5%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
188	宁夏中铁建宁东路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中咨招城投资海岩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1329%	交通、水利、城乡基础设施等投资建设（依法须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金融活动）及运营管理；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葡萄酒生产、销售；劳务、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
189	北京建银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建投嘉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劳务派遣；经济贸易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90	西安银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陕西建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银行机具、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档案、票据的整理、扫描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房设备维修；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耗材、消防设备、家电、通讯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房工程施工；防暴工程、防火工程、水电暖通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安防监控工程、综合布线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及相关器材销售；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数据处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191	陕西建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陕西建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空调维修；商务信息咨询；办公用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
192	山东建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山东建投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办公自动化设备、非专控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房设备安装、调试，建筑装饰工程，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的租赁，综合布线、安防监控、智能化工程施工；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不含报废汽车、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医疗废物、不含境外可利用废物）；销售：安防器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设备，日用金属制品，金属门窗，保险柜；标识、标牌、展台、展架、霓虹灯的设计、销售、安装、维修，安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全系统监控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器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193	山东建银图书印刷有限公司	4	山东建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办公用品及耗材，打印纸、复印纸、生活用纸、纸制品、计算机耗材、工艺品（不含文物）的销售。
194	山东建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	山东建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销售；批发、零售：汽车零部件，汽车装具，文具用品，服装、鞋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体育用品，日用品百货，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礼仪庆典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美容；为已取得驾驶证得驾驶员提供汽车代驾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
195	青岛建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	山东建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食堂管理、餐饮管理（不含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园林绿化养护；供水服务；保洁服务；货物配送服务；家政服务；办公设备维修；酒店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咨询；受银行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信息技术外包、知识流程外包，受银行委托提供内部车辆管理、租赁、驾驶服务，劳动事务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安全监控系统服务（不含保安相关业务）；机械设备上门维护；档案管理服务；批发零售：食品（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保洁设备及用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五金工具、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汽车租赁（不含客运、货运）；监控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凭资质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限分支机构经营）。
196	山东建锋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	山东建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泰安建投印务有限公司持股 5%，济南泉城按揭事务有限公司持股 5%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宾馆、餐厅、公共场所（有限期以许可证为准）；企事业单位食堂、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熟食卤味（有限期以许可证为准）；房产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家庭服务；房屋维修；受托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清洗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卷烟的零售；批发、零售、网上经营：酒水，计生用品，文具用品，日用品百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品，新鲜水果、蔬菜，非专控农副产品，保健食品，化妆品，母婴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摄影器材，服装，针纺织品，箱包，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层级	投资或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体育用品, 钟表, 眼镜, 玩具, 卫生洁具, 日用橡胶制品, 办公用品。
197	泰安建投印务有限公司	4	山东建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	其他印刷品印刷; 办公用品及耗材、打印纸、复印纸及生活用纸的销售; 餐饮服务。
198	济南泉城按揭事务有限公司	4	山东建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0%, 泰安建投印务有限公司持股 10%	房地产评估; 房地产经纪; 房地产咨询; 房产经纪中介及交易信息服务; 建设工程预、结算审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房屋出租; 房地产营销策划;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199	宁波建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4	宁波建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建筑装饰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墙面工程、楼宇电子监控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 机电设备的安装(特种设备除外); 建材、木制品、家具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200	宁波建银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	宁波建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物业管理服务; 企业后勤管理服务; 花木租赁; 武术培训、舞蹈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 体育活动组织策划; 体育场馆管理。
201	北京睿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	嘉易融(天津)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销售汽车配件; 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202	二连浩特新冶驿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	二连浩特财伊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0.3152%	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与管理; 资产运营及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 产业园区项目投资; 租赁业务; 物业管理;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投资项目进行投资。
203	兴安盟智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	乌兰浩特市兴财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0%	工程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物业服务。
204	二连浩特新冶投资有限公司	6	二连浩特新冶驿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产业园区项目投资; 租赁业务; 物业管理;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投资项目进行投资。